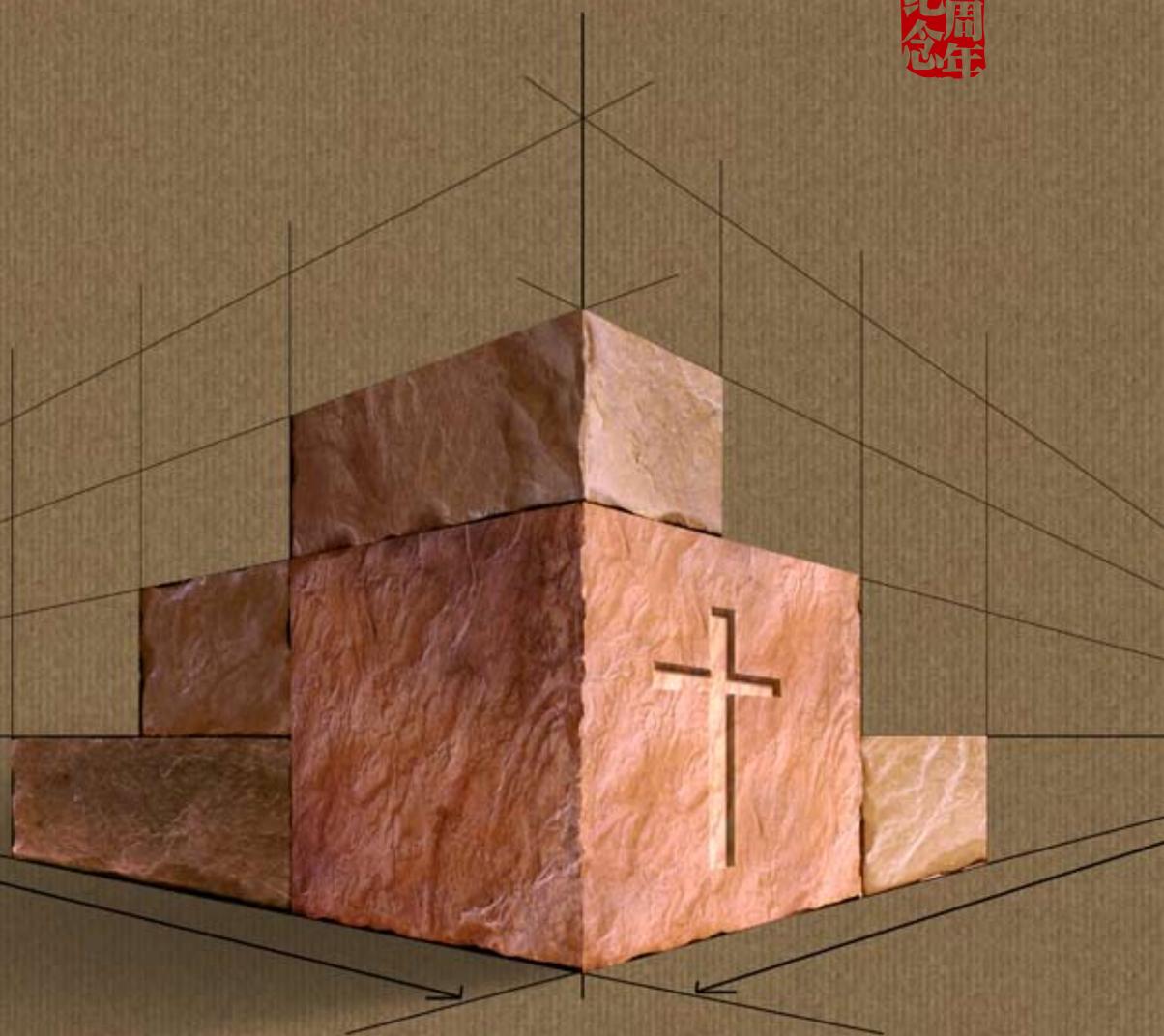


教會 精選集 ①
扎根教會 服事教會 建造教會

以福音为中心的 教会建造



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哥林多前书3:10-15

**仅供内部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目的**

序

一转眼《教会》已经过了十岁生日。从各方面来讲，过去的十年都是一个神迹。杂志不仅在草创后得以存活，在神一路的保守和看顾下，同工团队和杂志的内容与专业程度，不断成熟，一同服事快速成长中的教会。回首过去的十年，感叹的是神竟然使用我们这些软弱的瓦器，让我们看到神的能力与刚强。

最令我们感恩的是同工团队生命与属灵眼光的成长与成熟，这使得杂志内容质量不断提高。其中最重要的是，杂志形成了独特的视角和风格，并且我们笃信其神学根基忠于圣经启示、忠于基督。这个神学根基就是：持保守福音派立场，以改革宗神学为特色，以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福音为焦点。

感恩于神奇妙的保守与带领，暨十年之际，我们将一些对教会特别重要的文章集结成集，呈现给我们所爱所服事的众教会。我们也在众教会的爱与支持中被供养。诚然，我们这些在末世蒙召的人，成了一台戏，演给世界、天使、和众人看。愿神得荣耀！

以勒

前言

今日教会的主要危机，是福音的危机。世界的各种潮流，不断地使我们面临偏离甚至离弃福音的危险，无论教会看起来是一片荒凉还是热闹喧哗，若教会没有福音，那还有什么呢？若教会没有福音，对在属灵和道德的黑暗中迷失的灵魂，还有什么益处呢？

今日中国家庭教会也正处在神学、牧养和治理的转型与成型期，正在与许多问题搏斗并积极探寻出路和成熟的模式，因此建制成为许多教会梦寐以求的目标。但是，有了治理制度就好了吗？它与牧养制度和神学建造有怎样的关系？三者孰先孰后？我们关心建立一套认信的神学架构的时候，这个架构的核心是什么？它与福音有怎样的关系？可以说，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关乎教会建制的成败。

因此，回到福音建立神学的根基，以此根基认识和建立牧养体制来落实福音，并建立合乎圣经的治理体制以保证牧养的实施，正是教会所需要的。关注于此的论述、探讨和分享，会给教会带来极大的帮助。

现在，摆在您面前的《以福音为中心的教会建造》，

正是这样一份文集。它包含四个部分内容：

A. 教牧观察：教会现状的观察与分析，指出当今教会软弱乏力的主要原因是福音和牧养的缺失（第1、2篇）。

B. 福音真道：反思我们所信所传的福音，有区别力地回到圣经建立福音神学的根基（第3、4、5、6篇）。

C. 圣徒牧养：通过有自觉意识的牧养将福音落实到弟兄姐妹的生命中，建立相关的牧养体系（第7、8、9、10篇）。

D. 教会治理：建立合乎圣经的治理来保证牧养的实施（第11、12、13篇）。

这些内容精选自以往十年《教会》杂志的文章，我们也曾以其中的主要内容在一些地方带领由教牧同工参加的教牧研讨，在此过程中感受到同工们积极和渴慕的回应，也深感中国家庭教会若在这些方面得着建立，必会使教会在这末世更加在福音里站立得稳并为基督作见证。

这些内容适合教牧、同工个人阅读以及小组研习，也适合跨教会的教牧研讨会和神学院的教牧研讨课程使用。值此《教会》十周年，及纪念宗教改革五百周年前夕，我们出这个文集，将它交在恩主的手中，向主感恩，也求主使用，使更多教会得着建造，使主的名得着荣耀！

目录

教牧观察

再思当代牧职	1
福音与牧职	10

福音真道

非“非福音”的福音	19
圣经的核心真理：基督的替代性救赎	37
论今日教会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关注的缺乏	69
你信的真是这个吗？——在牧养中确认信徒的福音认信	84

圣徒牧养

以门徒训练为中心的教会牧养	101
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	115
在牧养中确认信徒“福音认信”的重要性	139
基督门徒的十字架道路	159

教会治理

教会建制：信仰告白、牧养体系和治理制度	177
体制是为了生命的发展——就教会治理的实践访谈陈彪牧师	181
被整全教会观推动的教会成员制——就建立教会成员制访谈彭强牧师	201

教 牧 观 察



再思当代牧职^[1]

文 / 刘清虔

- 我为什么要到一间吵闹的教会，听一个肤浅的牧师讲幼稚的道？
- 我们牧师叫我和女朋友分手，因为她不是上帝为我预备的，如果不这么做，就是不顺服上帝！
- 我们牧师说，要每天宣告，事情就会成就！
- 我对牧师的看法有意见，牧师竟然说要找人为我赶鬼！
- 我现在真的是混乱了，我想介绍我的朋友去教会，但实在不知道该到哪一间教会，我很怕他一进去，就被教坏了！
- 我觉得好饥渴，都快要 burn out 了，我需要被牧养，但是主日讲台与小组聚会都无法满足我的需要！

缘起

我现在是一间大学的专任教师，没有固定牧养教会，每周都受邀到不同的教会讲道，也到东南亚的教会事奉，接触了各路教会的信徒，也接到各种疑难杂症的电话。我的内心充满了感慨，想起圣经中保罗为众教会挂心，我也开始有了这般感觉：为众教会忧心。

从表面上看，现在的教会在各方面的发展都蒸蒸日上，上千人的教会已愈来愈多，甚至基督徒总人口也突破 5%。然而，教会在过去廿年的变化也足以令

[1] 原载于《中台神学院院讯》，2010 年，第 195 期。——编者注



人瞠目结舌，教會的组织形态、敬拜方式、牧者形象、讲台信息都已发生巨大变革。在“增长”的大旗挥舞之下，只要是能促进教會人数增加的“策略”与“方法”都受到重视，也被拿来争相使用。不管是《标杆人生》也好，双翼也好，《琴与炉》也罢，还有 G12；有人学赵镛基，有人学康希，有人学华理克，有人学新加坡的 TCC。教會型态五花八门，一个基督教各种表述，这就是台湾教會的现状。

然而，我们真正要思考的却是：教會大小是一回事，教會是否为真教會是另一回事；敬拜有没有 fu^[2]是一回事，敬拜是否合上帝心意是另一回事；牧师在台上口沫横飞是一回事，他讲的是不是圣经真理是另一回事；信徒勤奋参加教會聚会是一回事，在生活中有无切实遵行基督教训是另一回事。还有，各式新颖的灵恩现象也层出不穷，医病赶鬼已是小事，预言异象仿如主流，动不动就“上帝告诉我”]……到底今天的教會怎么了？

许多信徒在崇拜的激情过后，回到家里只觉更加空虚，这还是指一些会反省思考的信徒；更多是已经麻痹、已无知觉的信徒，认为这就是教會，这就是聚会，这就是牧师。当一些信徒在我面前发出上述疑问的时候，我有时还真不知该如何应对，是说：“不是每间教會都是这样的！”还是说：“不是每个牧师都像这样！”甚至说：“你们牧师讲的是错的！”最后该这么说吗？“我也不知道！”

其实，诸多教會的问题都直指一个核心，那就是“牧师”。有的牧师像法师，以预言异象为信徒指点迷津；有的牧师像总经理，分层负责，团队坚强；有的牧师则像教皇，只差没有万岁万岁万万岁而已；还有牧师搞自我造神，要当偶像，一出场就全场尖叫；有些牧师动不动就“上帝告诉我 XXX”，或者“跟旁边的人说 XXX”，就是没人在台上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 XXX”。我想，应该正本清源来面对问题，既然所有的问题都在“牧师”身上。那就让我们来个大哉问：今天的教會到底需要一个什么样的牧师？或是：今天的牧师到底必须具备什么样的形象？我深信：只有真的牧师才能建立真的教會，也只有合神心意的牧师才能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

[2] fu 为现代流行语汇，写法为台湾网友自创，意为“感觉”，就是 feeling 的意思。——编者注



牧师的素养

以我个人浅薄的观点，我认为当代牧师应当具备四种素养，即：神学、圣经、灵修、道德。这四项缺一不可。

一、神学的素养

教会，是为世界而存在的；神学，是为教会而服务的。基督，是教会的头；神学，是正确教义的汇集。教会，必须建立在正确的教义之上；教义，是对以基督为中心的三一上帝的认识。因此，教会的根基不能脱离教义，教会的方向不能偏离真理。神学不能飘在空中，任由学者论述独白；而必须落实在教会里，在教会的行进中指出正确的方向。神学不是单属于神学院，而必须与教会紧密联结。不管时代如何变迁、世代如何更迭，神学永远必须阐述从圣经而出、历久弥新、永不改变的真理，以确保教会至终仍成为一个旅向终末的神圣团体。

神学包含两部分：对教义的认识，以及对教义的思考。牧师们应该自问：我对基督教教义的认识够清楚吗？是正确的吗？牧师必须能清楚说出：什么是三位一体？为什么基督是祭司、先知与君王？什么是上帝的国？末世是怎么一回事？这些都只是基本教义，如果牧师对基本教义都无法掌握，如何可能站在台上传讲信息？充其量只是对圣经的文字叙述望文生义而已。有正确的神学才可能有正确的解经，加尔文就是先写下第一版《基督教要义》，才开始站台讲道，此后，他的一生一直在做的就是修订《基督教要义》与在圣彼得教堂讲道。

神学的另一部分是“思考”，这是现在的牧师最缺乏的。神学思考是将基督教教义置放在今日世界中，以基督信仰去面对生活的一切。台湾牧师的问题就在于对属灵书籍缺乏正确的神学思辨力与神学批判力，以至于经常未经思索就将扭曲基督教教义的属灵书籍介绍给信徒阅读。最明显的就是约尔·欧斯汀（Joel Osteen）的两本书，在《活出美好》一开始，那位为了使自己的孩子进好学校而用尽一切特权，甚至走后门，找到最高层，最后得偿夙愿；然后告诉你：要找就找那位权力最高的人。还有当他讲述自己交通违规却不必



受罚因为警察恰好是他父亲的朋友时他告诉你：不在乎你是谁，而在乎你的父亲是谁。我的上帝绝不是这种要我走后门然后将荣耀归给他的上帝；那作恶而不必受罚，却认为是上帝特别恩典的，这不是我的信仰。我的上帝是拥有绝对主权的，事情不必照我的意思成就，照他的意思即可，我当做的就是顺服。这个没念过神学的牧师，在他的书中，上帝是无限的提款机，会让你心想事成、美梦成真、一切美好；而基督教就是能满足人所有欲望的尤物。这显然是从魔鬼而来的思想，让人专注于自我而非上帝；求自己的所欲而非上帝的心意。若依他书中的原则，主耶稣的一生显然不怎么美好，那些使徒与殉道者更是不美好！魔鬼当年试探耶稣的那三样东西，今天换了个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只可惜，大家都接受了。

神学思想逐渐偏差的魏彼得，高唱今天是新使徒时代而到处按立人作使徒。这种新使徒时代的论调可曾有人好好检视过？一本《教会大地震》充斥许多谬论，特别是最后一页所讲的那间使徒性教会的奉献，更是荒谬。他曾按立新加坡那位已从牧师变成魔术师的邝健雄为使徒，邝使徒还曾在台湾擦枪走火按立周神助牧师为台湾众教会的领袖，场面极其尴尬，也为周牧师带来困扰。那位妻子从牧师变为歌星、自己从牧师变成商人的康希，因为教会与其自身财务的问题，现正接受新加坡政府的调查。这些人对台湾的教会都有影响力，但是有没有人去省思他们所传讲的信息是否合乎基督教的基本教义？

现在，特会很多，引引入台的思想很多，未经思索就全盘接受的牧师更多。牧师若缺乏了神学的思辨能力，只能随波逐流；而一本书、一个人就可能将偏差的神学带进今日的教会。因此，重回基本教义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长老会的牧师，请把《海德堡要理问答》与《威斯敏斯特信条》捧起来读吧！信义宗的牧师，再读一下《奥斯堡信条》与《协和信条》吧！圣公会的《卅九条》与卫理公会的《廿五条》也不能再被忽略了。

二、圣经的素养

一个牧师的圣经素养必须丰富而扎实，因为神学的根基正是圣经。没有对



圣经的厚实基础，就不可能建立正确的系统神学；缺了正确的系统神学，解经讲道就会问题百出。圣经的素养直指解经与讲道。今天，有许多信徒抱怨“吃不饱”，原因是主日礼拜讲台的信息无法喂养他们。信徒虽有渴慕之心，但若讲台传的不是真理，当然无法使台下听的人得到饱足。我们不禁要问：牧师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讲些什么？有谁可以放胆告诉信徒：我讲的是对的，听我的准没错？而他讲的真是对的。

为什么解经与讲道如此混乱，原因是牧师自己没有好好读圣经。现在有愈来愈多的牧师没有读过神学，就被按立；这如同将一张医师执照交给一个对开刀有兴趣却没有读过医学院的人，其危险性不可言喻。神学的理解与思辨也有助于牧师对圣经的解释。我不是说，没有读过神学院的人就不能当牧师，他当然可以自学而拥有深厚的神学根底，像钟马田、陶恕就是没有读过神学院却拥有绝佳解经能力的典范。他们背后的自学是令人尊敬的。而现在的台湾教会，若牧师并未受正式的神学训练又忽略努力自学，只靠一张嘴、一张脸在台上表演，这岂不是教会的灾难？

康希曾在他教会的期刊中注销一篇他的讲道，其中说到上帝要我们去得着世界，发挥大的影响力，走在世界之前，并进而去领导潮流。他自己与妻子正是受到呼召而到商界与演艺界去为主作见证。他提到约瑟在外族作宰相，也提到了但以理三朝为相的圣经范例，他们都是进入异族的世界，成为领导异族的人。但是，他的解经是对的吗？约瑟与但以理之所以被上帝升高，并非由于他们认同世俗，反而是因他们不与现实妥协的坚持。现在部分牧师的头发喷漆，牛仔裤挖洞，发型新颖，俨然走在潮流的尖端，已全面向世界认同。这样，又如何带领信徒去认识那位国度不属世界的基督？

还有台湾某牧师也曾在刊物中发表认同性悔改的信息。指大卫年间发生了饥荒，原因是扫罗违背其对基遍人的承诺，流基遍人的血；最后，大卫将部分扫罗家的人处死，以彰显报复性的正义，沉冤既雪，饥荒也停了。他以此论证在“二·二八”事件^[3]中，前一代的人做了错事，这一代的人要寻求悔改、和解。讲章的立意甚佳，却引喻失义，因为这段经文真正的核心意义在于“公义”而

[3] “二·二八”事件发生于1947年2月28日，是台湾民众反专制、反独裁、争民主的群众运动。



非“悔改与和解”；否则，若依经文脉络，就得将“二·二八”当时元凶的子孙绳之以法，甚至将之枪毙，藉以彰显失落已久的公义。这显然不会是讲者真正的意思。

我引这些事例的用意在于说明，解经必须严谨，绝不能以经文来包裹讲者的一套观念或思想，拿圣经为自己的信念背书。解经直接关联到讲道，解不正确，自然讲不清楚，信徒自然听不明白。另一方面，有些教会的主日信息完全无解经可言，充其量只是包着经文外衣的卡耐基，主日礼拜就是一场激励讲座，这个月讲理财，下个月讲人际关系，再来是发挥潜能。讲座很精彩，吸引很多人，但听久了以后，必乏善可陈；若有人开始追求真理，必会明白这些演讲无法使他得到真正灵性的饱足。我认为，全世界最可怜的就是那些走进教堂却无真理可听的人。我想起，在《钟马田传》里，作者提到，每周日有上千人走进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其中有许多伦敦的大学教授，他们要去聆听钟马田牧师所传讲的上帝的道。想要把人生过得更好，听听叶教授^[4]就可以了，想要灵魂得救，唯有听上帝的道。殊不知，没有上帝的道的教会，就是没有基督的教会；而没有基督的教会，就是一间假的教会。

三、灵修的素养

灵修，众所认同的理解便是向上帝开放自己的心灵，从而有更新变化的生命。灵修，必须有一个理性的基础，那就是正确的教义，藉由正确的教义来认识三一上帝。也就是透过圣灵，认识上帝的道耶稣，进一步认识耶稣所启示的上帝；或是在基督里认识与他同为一的上帝，亦从基督认识受差而来的圣灵。这种在正确认识下向三一上帝开放心灵，以至全体生命质素（身、心、灵或身体、意志、行为）与上帝全然的联结并对上帝全然的降服。灵修，更包含了功夫论的修为，那就是生命的操练，从沙漠修士以降到各式修会所提呈出的，不仅是灵修的理论，更是实际的方法与行动。灵修，最终指向完全生命的塑造，当耶稣说：“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即为所有基督的追

[4] 台湾著名的“演讲家”，年少时被控欺诈，后北上从事算命，赴大陆开设“心海罗盘”节目。



随者立下一个标竿，基督徒灵修的目的，正是由内而外活出一个合乎天父心意的生命。

因此，教会应该是一个灵修的团体，牧师应该是一个灵性的引路人。牧师除了神学与圣经素养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灵性的修为，灵性涵养使人得以出俗成圣。灵修有一个必然的要素，就是安静。只是，现代人的脚步太快，生活太忙，环境太吵，让人静不下来。年轻人走在路上，坐在地铁上，耳朵都挂着 MP3；上班族一上车就开收音机，下班回家第一件事就是开电视。要能静下来灵修，似乎是极为奢侈的事。然而，每周进入教堂敬拜上帝，在火热的敬拜中完全无法得到安息；唱诗要有 fu、要 high，牧师讲道也愈见激情，整场礼拜从头到尾都是在高涨的情绪中进行。信徒仿如得到另类“过动症”，一个静不下来的人，就毫无灵性可言。当敬拜神学在今日教会付之阙如时，对于现在这般所谓的敬拜赞美几乎无任何抵御的能力；教会既静不下来，充其量只能是个“同乐会”，无法成为真实的灵修团体。

另一方面，现在真正具有深度灵性修为，让信徒为之折服的牧者有几位？我想，应是寥寥无几，因为，现在的牧师都太忙了，忙着开会，忙着做计划，忙着办活动；忙到没有时间探访、听信徒的心声，忙到没有时间安静下来、祈祷默想，忙到没有时间读经读书、预备讲章。当然，一个不停忙碌的人更不可能保有一个安稳神定的灵性。周间很忙，周末与周日更忙，当牧师不知安息为何的时候，不仅是自己、更是教会的危机。一个旋转的陀螺最后必偏离它原有的定点。

四、道德的素养

重生所带来的生命改变，最直接展现在一个人的道德生活里。基督教是一个伦理宗教，有一连串从上帝而来的诫命作为生活准则。因此，从旧约以来，基督教从来不是一个自由放纵的宗教，在基督教的命题里：当一个人仍沉溺在罪中时，他是被捆绑而不自由的；当他被救赎时，就脱离了罪的辖制而得到自由；这里的自由是相对于被罪恶所辖制而讲的；因为，重生后的人必须





謹守遵行基督的誡命，照保羅的話說，他順服的是聖靈的律、基督的律。人只能有兩種選擇：或被罪惡轄制，或被聖靈掌管。作為倫理宗教，基督教是有道德“潔癖”的宗教，因為上帝是聖潔的上帝，更是忌邪的上帝；他就是光，在他全然沒有黑暗。

今天的台灣，是一個道德相對化的世界。道德的圍牆已然倒下，善與惡之間的界限也模糊了，過去不能做的事，現在都能做了。教會受到這股社會風氣的影響，道德墮落的速度較前更甚。教會里的青少年，婚前禁果幾乎是普遍現象；趕時髦愛慕虛榮也所在多有；基督徒婚外情、不倫戀的情況時有所聞；離婚的比例也逐年升高。信徒如此，牧師們的情況呢？就我所知：牧師婚外情，情婦甚至侵門踏戶找師母攤牌；師母與牧師離婚，然後改嫁另一位牧師；男長老與女執事騙另一半說要去參加家庭禮拜，結果去幽會。

過去十多年，在海內外教牧界出了不少關於牧師的丑聞，如登上報紙的金貝克、史華格等名牧的財色雙丑聞，最近與妻子離婚的辛班尼。在美國靈恩派大師比爾漢蒙的著作《先知的原則與陷阱》第118頁中，他說道：“傳道人在性關係上必須純潔，這是不用多說的。傳道人的嚴格標準是性關係上純潔。然而，根據我估計，我們這一代靈恩派的傳道人，三分之一在性關係上都有問題。在我認識的範圍里，就有五十人犯了淫亂的罪。我們在電視報道上所聽到的只是冰山一角，沒有被揭露的更難以想象。”這一定不是聖靈充滿後會發生的狀況，比爾漢蒙這一席話，可以用“恐怖”來表述。我想，不管是什麼教會，牧者都當更加謹慎，特別是那些宣稱有聖靈充滿或經常展現聖靈大能的人。若只經常拿參孫為例來合理化自己的不當言行，他們也應當看一下參孫的下場。

這些都只是在性倫理上的道德問題。還有那整天掛在網絡上，沉迷於facebook、博客與在線遊戲的傳道人，也許是工作壓力過大，後來反而無法自拔。計算機帶給人方便，但不該把人的靈魂也勾了去。牧師的道德素養在這個時代，不僅會被用放大鏡檢驗，有時甚至會被用顯微鏡來檢驗。如果傳道人言行不一或一口兩舌，台上的高言大論對照於有瑕疵的道德生活，將會是極大的反諷。信徒也許無法看出牧師的神學素養的好壞，也許無法分辨出牧師解經是對是錯，更不知道牧師一天有多少時間用來祈禱讀經、探訪關懷，但是，他們



一眼就会看出牧师的虚伪与狡诈、贪财或好色。

特别是现在新一代的传道人，在网络世界中长大，在敬拜赞美中形塑信仰，唱的是流行福音诗歌，看的是畅销书籍。他们的成长与教会内外的流行文化是如此贴近，从心思意念到言语行为，都与世俗深刻结合。这些正是最容易被流行化拖入道德漩涡的一群人，真的不可不慎！

未了

有牧师说：上帝很重视数字，很重视人数。我认为这是大错特错，如果上帝真重视人数，他就不会让他的选民在过去几千年的历史中受到如此多次的大屠杀。因为，神要他的百姓持守一个精纯的耶和華崇拜。就如同耶穌基督在大使命中所讲的，在吩咐我们去使万民做门徒后，他同样如此要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20a）因此，牧师不能只用各种方式促成教会的人数增加，更重要的是必须真明白耶穌基督所吩咐的，这就是神学与圣经的素养。教导信徒切实遵行基督的命令，以灵修强化内在生命并活出良好的道德生活。因此，牧师必须正确理解上帝的话，忠诚传讲上帝的话；信徒必须清楚聆听上帝的话，切实遵行上帝的话。

我深信，这正是基督对今日牧者与教会的要求。也许忠言逆耳，良药苦口，但最重要的是让我们再思牧职的神圣，切盼上帝托付我们的羊一个都不失落。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1年5月第3期，总第29期。



福音与牧职

文 / 江登兴

一、福音与牧职

我开始事奉时，对于教会的信念，基本上是基于两个粗糙的信念：1) 基于圣经的更正教教义应该被宣讲；2) 上帝的荣耀会临在软弱但不住祷告的圣徒群体中，从而成就他的工。这两个信念分别源于更正教传统和中国家庭教会传统。

1. 牧职的缺失

上帝在教会中显出福音的荣耀，这应该是一个教会的根本异象。这个异象的落实是通过道的宣讲、祈祷、牧职、圣徒的团契这四方面实现的。

从我非常有限的观察看，现在一些教会普遍感受到事奉的停滞，而在争战中仍然显出能力的教会，是那些对于福音有清晰的界定和持守，并且有与施行这福音相称的牧职及牧会理念的教会。

我最近阅读陆昆老师的《以门徒训练为中心的教会牧养》^[1]，总结其中的思路是这样的：首先，论述牧会的基本神学前设包括福音是什么（福音是基督徒生活的一切，福音在信徒生命中的落实就是五重意义上的与基督联合），

[1] 该文刊载于《教会》，2011年9月第5期，总第31期，第40页。在本精选集中也有收录，请见“圣徒牧养”篇，第101页。——编者注



以及实现与基督联合的三重途径；其次是对教会现场观察，列出教会的现状；再次是描述基督徒生命成长的进程，其中有对于如何以福音模铸信徒使他们与基督联合的思考；最后是基于以上前提的牧养体系的设置。

这些牧会理念的起点是：对于福音是什么以及福音应该带来怎样的丰盛生命有清楚认知，这也是对于福音要把主的门徒带到哪里去的认知。如果没有这个清楚认知，我们的牧养就会失去异象，也会失去动力。而牧职是什么呢？牧职的功用，在于对教会的现状做出清醒的判断，也知晓圣徒成长的必经阶段，然后通过具体的牧养设置，使福音在教会中得到落实和施行。

从根本上来说，一个人如何认识福音，他对于自己的教会就会有怎样的期待，这也决定了他如何看待牧职的责任。

2. 牧职是上帝在教会中施行福音的重要器皿

我们对于牧职的看法，是受我们对于福音是什么，以及福音如何在教会中施行的看法限制的。因此，牧职是为施行福音而有的。

从约翰福音第 10 章看，主耶稣认为他自己牧人的职分的主要使命是：“认识羊”、“使羊得生命”、“使羊得更丰盛的生命”、“保护他们脱离盗贼和豺狼”。这四重使命可以归纳为福音的宣讲和福音在具体信徒生命中的运用。比如：“认识羊”是基于福音的“认识”；“保护羊”需要福音，因为羊群在罪性、今世、他人之罪及今世风俗、魔鬼权势的威胁之下，解救和保护他们的基本之道就是福音；“使羊得生命”则是指重生和得救；“得更丰盛的生命”，最好的诠释则是前文陆昆老师所言“与基督的联合”，包括身份、性情、使命、权柄、际遇的联合，我相信这也是门徒训练最根本的目标。

以主耶稣的牧长职分为基础，我们蒙召传道的人也领受了牧人职分和使命。有话语教导职分的人，包括传道人和小组长，其实都在履行某种牧养的功能，是站在某种牧职的位置上。**我们事奉的目标就是，使主耶稣所宣告的“认识、重生、成长、保护”这四重使命在教会中得到落实。**

主耶稣最后对彼得的呼召：“你牧养我的羊”、“你喂养我的小羊”，在我们



看来过于简单，难以测度；但这个呼召是以摆在彼得面前的耶稣牧职的榜样为前提的，彼得完全知道牧职意味着什么。因此，彼得不止有这四重使命的观念，他也有一个鲜活的榜样，就是主耶稣。

3. 牧职的基本要求，以及带职事奉的限制

从这个视角看，我想基于福音的牧职的缺失很可能是家庭教会现状软弱的基本原因之一。

就牧职本身而言，三方面的因素造成我们当下教会牧职的缺失：1）家庭教会传统在牧职上的缺失；2）更正教的牧养传统离我们过于遥远，未曾被我们所继承；3）当代典范的缺乏，缺少鲜活的榜样摆在我们面前，可供我们参考。因此，开始形成自己的牧养理念的教会及牧者的榜样，对于我们是非常重要的。

对于一个带职事奉者，我一直认为：完成主日讲道，参加教会每天的祷告会，教会有了小组基本功能的设置，就已经完成教会牧养的基本职责了；但是，这实际上是不够的。

去年，有一位将近八十岁的老姊妹在我们的聚会中因为脑血管疾病晕倒，不久后去世。这令我为了牧职而惧怕，因为有一天，我要为这些人的灵魂在上帝面前交账，我交的时候能没有忧愁吗？

作为一个带职传道人，两个方面导致我不能更好地履行牧职：

1）时间的限制。我只有这么多的时间，完成每个主日的讲道已经基本需要拼命，没有能力顾及更多的需要。

2）观念的限制。以往我注重宏观总体的牧养，缺乏具体的关怀与照顾。虽有基本小组牧养职能的设置，但缺少对这些小组的关心和照顾；注重事情，缺少对人的生命基于福音的关心。

对于一个带职事奉者，也许考虑是否要全职是一个主要的挣扎，但是，反过来想问题可能会更简单——你所事奉的羊群，他们都重生或者你试图帮助他们重生了吗？他们被建造起来了吗？在凶险的今世，他们的灵魂得到有





效的看顾了吗？如果我们不能对以上的问题回答“是”，我们就有责任投入更多的时间。

当年主耶稣以牧职呼召彼得的时候，以“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你爱我吗”为起点，这是一些让彼得忧愁的问题。但是，彼得在晚年以基督的受苦呼召人效法基督的牧职榜样，“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们”，可见软弱的他忠心完成了自己牧职的呼召。

在约翰福音 21 章，耶稣基督一直问彼得有没有“Agape”的爱，而彼得两次的回答都表明没有，但是主耶稣还是召彼得牧养他的小羊。因此，彼得有多少就付出多少，直到他更加蒙恩。这个恩是因为牧职而蒙的恩，是因为顺从牧职的呼召而蒙的恩，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所以彼得在晚年同样可以以牧职来呼召后来人^[2]，正如彼得说的，正当地履行牧职，结果将有“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为牧者们预备。

二、福音与牧养

近一段时间，有两件事，使我相信：教会的盼望在于上帝向她显出福音的荣耀。

首先，是因为那些看起来最简朴的福音真理，对于我们这些信主日久的人，居然具有如此的权能；其次，是从对个人隐藏罪性的认识中，深知除了对自己的心灵有力地宣讲福音之外，没有其他的解救之法。

传统家庭教会，以“十字架的道路”作为对于福音的经典陈述。他们的十字架道路大概有两种含义，一种是主耶稣的十字架，另一种是跟随他作为门徒的十字架；而福音，其实就是关于十字架事件，以及这个事件与我们的关系的真理。

福音的荣耀是如何向教会显出来的？我从最近的观察有些初步的体会：

[2]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上帝的群羊，按着上帝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1-4）

1. 在古旧福音的宣讲中

当教会的讲台和圣徒团契宣认与福音相关的教理的时候，神的能力与我们同在。

2. 如何保持对于福音的新鲜认识

“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这是一个近乎无法回答的问题。对于一个传道人来说，持久地面对这个问题，是保守自己的心灵在蒙恩的状态下的必要条件，但我们如何做得到呢？

我们从起初得救和试炼时从福音中所蒙的恩，会在我们里面渐渐失去原有的鲜活，我们如何得着福音的能力呢？是从和道与圣灵的交通中，从我们自己在十字架道路上对福音的经历中。

一个人活在福音里的表现，就是常常悔改和反省；特别是在事奉中劳苦的人，更要小心我们劳苦的行为累积成为自义，拦阻了我们在福音中蒙恩。信主的时间越长，作为传道人，我们越要谨慎自己内在的罪，比如嫉妒、隐藏的污秽、自义、骄傲等等。意识到这些罪，并且为这些罪到十字架面前挣扎，寻求赦免和洁净，这是我们的生命再次经历福音能力的途径。

3. 福音与同工关系

同工关系中，最大的障碍是罪，同工关系中的罪，常常是隐秘的罪。只有在圣灵的光中，我们才有能力识别这些罪，并且祈求宽恕和恩典。个人在同工关系中活出福音的表现，就是认罪、降卑，以及效法主耶稣那样舍己的爱。

4. 福音与具体牧养

我粗浅的体会是：一方面，如果不在个人和小组环境中进行具体牧养，我们就仅有在讲台上经历福音的能力，但是脱离了具体的会众鲜活的生命，这对于福音能力的感受容易抽象化；另一方面，当我们面对每一个具体的牧养对象时，我们常常关心的是他们具体的处境和具体的需要，但是我们最需要的是在这些具体的处境中应用福音。比如，在罪显出的地方常常会有仇恨，而仇恨的解决之道是什么呢？如果受伤的一方看不见自己的罪和十字架上的赦免，他就断然难以有力量去饶恕。正是在这些具体的处境中，我们有机会去应用那古旧的教义所宣讲的福音，并且经历福音救赎和医治的大能。



我们需要不断地在个人的经验中，也在具体的牧养中去确认福音对我们意味着什么。从主耶稣对于那一个正在被今世的罪恶残害、正在被自己的罪捆绑的人意味着什么，到再一次确认福音对于自己意味着什么，一个牧者可以在共同体中找到主，跟随群羊的脚踪找到主。

基于以上几点，我猜想，**福音的失落和牧职的缺失**很可能是当下教会无力的根本原因，因而在现有的牧养体系中，福音的权能不能有效地运行。改变这种现状的出路，在于认识福音本身的丰盛，确认福音在教会中的中心性地位，以及有相应的牧职和牧养体系的设置来使福音得到真正的落实和施行。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3月第2期，总第34期。



福音真道



非“非福音”的福音

文 / 陆昆

腓立比监狱的狱警，在深夜经历了突如其来的身心剧烈的震动，在惊骇和敬畏中，问基督所差派的使者保罗和西拉：“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

这是直指人类共有的根本困境的询问，因此，保罗和西拉的回应也率直明快：“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0-31）

如果当时这位狱警不是面对自己被揭露出来的巨大困境提问，而是带着自己的梦想和抱负提问；如果他卑劣地求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当典狱长？”或者高尚些，求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使腓立比监狱成为模范监狱？”“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 XX”的句型就无法如此明快地使用了。

福音是真理的宣告，是神向着困境中完全不能自拔的人类发出的拯救行动。但福音不仅仅回应人的提问，福音也揭示人类困境的真相并引导人正确地提问好使自己显明为答案。生活的经验也告诉我们，正确地提问才能引向正确地解答；而且，一般来讲，已经有正确解答的人会提出正确的问题。

保罗告诫提摩太专注于圣经，因为提摩太幼年所熟习的圣经能使他有智慧以基督里的信心得救。但不仅旧约圣经的核心关注是得救，新约使徒们、早期教会、宗教改革家和此后的敬虔的基督工人，也都一脉相承地以**救恩**为福音信仰的核心关注。故此，我们看到《亚他那修信经》的首要两条和最后一条（第 44 条）是：

- 1) 任何人想要得救，第一要务就是必须持守大公教会信仰。



2) 论到这信仰，任何人都要全部持守，毫不违背，否则就永远沉沦。

.....

44) 这是大公教会的信仰，一个人除非确实相信它，否则就不能得救。

而加尔文《基督教要义》1536年初版的标题中，直接宣明：“《基督教要义》，几乎包括所有敬虔之要义以及一切认识救恩所必须明白的教义”，显然承袭着古代信经的格式。

我们有可能疏忽于觉察一个事实：不信的世界不仅仅试图修改神对问题的解答，更是努力地转移和修改真正的问题，以此使神的解救行动落空，或者以此诱使福音的使者去更改福音，或者使神的百姓接纳已经被更改了问题并且被修正了答案的福音。而且就教会的现状而言，这种诡计在今天显然比以往更显果效；也就是说，今天的教会的确经常错误地提问，传道人也常常会重新编撰信息去回应时代的挑战，而且教会成员也的确会大批地无知于福音，却热衷于各种来自异教世界或者来自基督教世界内的新颖的论题和说法。

本文不试图对福音做出最终的系统的阐述，但却有意就福音的特征和内容中易被混淆的部分提出一个有区别力的说明，也就是说明那可区别于“非福音”的非“非福音”的福音是什么。因为里面的要点是试图澄清已经广泛混淆的核心概念，所以笔者提醒读者，如果你感到这里所谈的违背于你已有的信念，请认真思考圣经的立场，也认真思考基督及使徒们的范例。因为笔者并不试图讳言，亲爱的读者你也可能正是笔者所言及的被混淆的人中的一个。

一、“*extra nos*”（在我们以外）——福音的超越性

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人类的一切知识不外乎三个来源：直接的观察和经验，如同“眼见”；前人知识的传承，如同“耳闻”；以及想象或逻辑的推想，如同“心想”。但圣经宣告福音却完全不在人类的经验、传承、推想或创意里。福音是神自己为爱他之人所预备的，既非人类向神定制，亦非出于人类的请求，更不是人类的任何





努力所招致的。如此，福音是完完全全“extra nos”（在我们以外）的。因此，凡在福音进入以前，就已经存在于人间的，无论是宗教性的见识，或者道德性的洞见、境界，或者远见卓识的对社会制度和文化的设想，即使也可以被认为是某种真理，但却绝非福音；凡在福音以外来到我们里面，或者已经由我们觉悟出来的，诸如神秘体验，默想，明心见性的顿悟，良心和意识的澄澈之境，对于润物细无声的神的温柔爱意的涓滴感悟，对于神所命定的社会、政治、家庭、文化的原理的大彻大悟和身体力行，诚实的品格和信仰的勇气……无论人们感受它就是福音或者仅次于福音，甚或比福音更加高超灵动或卓绝刚毅，按此原则，也绝非福音。

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2-24）

因此，当福音显出其非人间的神的智慧时，人类的一切知识见解尽都显出其僭妄、愚拙和虚无；反过来，当人类自己的心灵境界被接受为高超卓越时，福音作为神的智慧却显得荒谬粗俗无教养。因而正在这个地方，区分出属肉体的智慧和属灵的智慧。

按着同样的原理，我们还可以说，凡没有重生、没有圣灵内住的人和已经重生、有圣灵内住的人都一样能理解和认同的，不是福音。这不是说信的人和不信的人对生活的任何领域不会有一致的判断和理解，只是说，那个不是福音。

还可以说，单凭眼见就可知，而无需靠着相信圣经的启示就能拥有的见识和判断，可能是基督徒式的言说和见解，也可能是正确而且有益处的，但它不是福音。

而且，“直接认识的神”还是“通过基督临到的神”，也是区别福音真理和世俗小学或虚妄言语的重要标准。凡宣称直接对神的本体有所认识或者直接进入了与神的某种有效的交通，而非通过耶稣基督进入对神的认识并通过耶稣基督与神相交，就不是福音，而且不是基督教的，其实是虚假的言说或识见。



二、福音的内容和特征

1、福音是关乎永生永死的

近年来，在福音派范围中，福音所昭示的救恩的超越性和终极性常常被人很轻易地从某种道德境界的角度贬低和嘲弄，仿佛关注小小自己是否得救，是会进入永生还是永死，并且因着这层关注而投入信心的热诚是一种道德境界的低下和卑鄙一般。这种流行的态度是十分轻率和糊涂的，因为所嘲笑的，正是基督信仰中极为核心的关注和最本质的特征。

在《天路历程》的开头，主人公“基督徒”喊着“生命！永远的生命！”而不顾一切地离开“将亡城”，本是基督徒信仰生命的开端的最为典范的图示，如今却成了一种仿佛可笑而且过时的特例。

但这永生永死的关注，不单单是“过时”的约翰·班扬的信仰“迷思”，也是圣经所宣告的福音最核心的关注。

福音的核心不是关于更有意义或更正确或内容更丰富、崇高的生活，而是关于永生永死，也就是关于：是最终在神的审判台前被定罪而下地狱在永火之中永远沉沦，还是被判定为义而承受天国永远的福乐。耶稣和使徒的一切讲论，每当要求人作抉择时，归结点都是终极性的审判中关于永生永死的抉择，这一点尤其体现在耶稣以“我实在告诉你们”为格式的很多告诫中。

其实这本是毫无疑问的，信福音和不信福音的根本差别，是其最终在神面前是被神接纳和喜悦而往永生里去，还是被定罪而遭受永远的刑罚，而不是在于今生生活得是否更正确、更富有意义或者合乎自然、理性、逻辑抑或某种理想。而且圣经和经验都告诉我们：神分明地使恶人也会在今生有他们所得的美福，神把财宝充满他们的肚腹，甚至他们的子孙也从这恶人而得满足（参诗17:14）；不信的人也有属肉体 and 今生的智慧，甚至拥有某种对神明的虔敬，神也为自己的计划赐给他们能力和机会，以获得一些伟大的今生的成就，甚至就整体而言，这成就分明超过了神的子民。反过来，人是否脱离永远的硫磺火湖而进入永生，也并不在于其今生是否过了更有意义或者更正确的生活，而在于



他们是否信从了福音。

离开永生永死的关注去谈福音，或者在永生永死之外加上其他的对于今世生活品质的关注去谈福音，都一样是偏离了福音的核心，后者把这种偏离包藏在自欺欺人当中，尤其危险。

2、福音是关乎定罪和称义的

人的问题是罪和死，罪是因，死是果。人的罪之所以成为问题，不单是因为它会毁坏我们生活的品质，会导致不幸的心态、倾向或生活境况，而是因为它使人受到掌管万有又坚持自己的标准毫不妥协的圣洁公义之神的指控、定罪和忿怒的责罚。罪是关于神和人关系的概念。罪不仅触犯了一个客观有效的标准，更是激怒了实际存在而且掌管并进入人的世界进行赏罚的真神、活神、永远的王。人的根本问题不是无能，不是来自外部和内部的毁坏，而是神以忿怒对待罪人，因此人被定罪而将要灭亡。圣经不会离开神的忿怒而谈论人的问题，仿佛人的问题是在神以外发生，只是慈爱的神立意以恩慈介入来解决的一项任务一般。人的问题不仅在于罪和罪的破坏力，而且更严重的是罪引起神的定罪和忿怒的责罚，以致神自己立意要“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罗 2:8、9）。罪并不必然因其自身而导致人灭亡，正如偷窃本身并不自动导致监禁或徒刑，但是因为罪激起神的忿怒和追讨，所以罪引起今生乃至永远的患难和灭亡，正如社会中的罪犯是因为司法机关的侦破和审判而导致其必须受到监禁一样。

福音根本性的关注是定罪还是称义，而非缺乏还是丰富，幸福或是不幸，因为神自己可以使用痛苦去对付罪，而绝不会使用罪去对付痛苦。当然，人却常常试图以罪为手段来缓解或者去除痛苦。

以外在和今生而言，神既可能把少见的优秀品格、美满的人际关系、各种使人富足和尊荣的资源 and 机会给予不信的人，也可能把品格的严重缺陷、冲突残缺的人际关系、各种艰难和困苦的环境加给他自己忠诚的子民，甚至他的子民为福音的缘故更多一份逼迫和灵性争战带来的苦痛。





但神在福音里给我们赦罪的确据，与神和好的称义的平安，还有将来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正如永生永死一样，称义和定罪的事不是这个世界体验和关注的首要事项。当很多人缺乏这种关注，却进入教会并在其中积累了一定的基督教知识和教会生活的经验时，教会的主体就会把关注从称义定罪、永生永死中挪开，移到与不信的人一样关心和有所体验的问题上，并在其中试图给予基督教式的断言和解释，而且，这些解释，有可能成为教会的 *kerygma*（福音宣讲）而使教会失去福音。

3、福音的内容是基督，以他的死和复活为核心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1-4）

福音不是一套关于敬天爱人的准则的说明，也不是关于人的生命、道德、良心和心灵美境的崇高价值的说明，福音宣告神在基督里的拯救行动，并且神的拯救行动在这个宣告中继续实施。通过福音，本当承受永死的人被带入永生，本已被定罪的人被称义。

福音的内容也是圣经的中心内容。圣经的整体中心是**约**，也就是神通过特定的途径带人进入规范的关系，并在其中与人相交而赐福于人。圣经已经以预言、预表、直接的宣告多次多方地显明这一特定的途径其实就是“在基督里”，而对基督的说明的核心就是他的死和复活。虽然道成肉身也很重要，但圣经自身是以基督的死和复活来说明基督成肉身的意义，而非直接以基督成肉身本身来说明某种含义。（参来 2:14；可 10:45；罗 8:3 等）

基督的死和复活在保罗的教训中常常合称为“基督的十字架”，而在约翰福音中合称为“离世归父的时候”或者“人子得荣耀的时候”。理解基督十字架的关键是替代性救赎，就是基督代替神的子民预先承受了神的终极性的审判，而使神的子民藉此代赎脱离神的忿怒和责罚，反而与神和好，被神称义，并享





受永远的生命。

正是这一**替代性救赎**，是完完全全在我们以外，是神的智慧，是“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林前 2:8）。这智慧不出于人，至今也不被属血气的人领会，是独行奇事的神自己的谋算、计划、心意、能力。离开基督——十字架——替代性救赎，就没有基督教的任何真理；反过来说，离开对于基督的十字架的说明，也能确立其意义和正当性的任何基督教式的言说，无论其被看为具有道德或灵性上的价值，或逻辑上的解释能力，都不是福音，甚至其实质也不真正是基督教的。

4、福音区别于律法，更完全区别于人类自我神圣化的要求

马丁·路德断言区分律法和福音是基督徒最高的艺术。^{〔1〕}福音是神的作为，而非神对于人的态度或者行为的要求。在十字架事件及对于十字架事件的宣讲中，神向罪人宣告赦罪，给他们圣灵以生发了悟、悔改和归信的心志来使人重生为神的儿女、新造的人。福音本身不是告诉人怎样生活，怎样建立家庭、工作、社会，以此进入神赐福的人生。福音不是对人的要求，而是神自己在人以外向着人实施的行动，其要点不是人的行动，而是神自己已经完成且正在进行的行动。由此，神发出并成就应许的福音，就区别于发出命令要求人遵行并揭发人、控告人的律法。

不仅如此，我们也有种倾向，很容易把人的意识形态和信念体系绝对化为神所要求的神圣命令，这些命令可能包括在每一个时代被看为拥有公认的正当性的信念或理想。国家、民族、民主、科学、自由，常常被人宣告为神要求的价值和使命。在现实中，这些神圣的价值实际是彼此矛盾的，比如很多人把发展经济、开发自然当成神的神圣命令，同时最近又把环境保护称为神的命令。甚至在中国、共产主义，在德国、国社主义，也都曾被教会正式宣告为神的神圣要求。

但这些人间的神圣要求不仅不是福音，甚至也根本不是律法；虽然这些要

〔1〕 拜耳：《路德神学当代解读》，邓肇明译，道声出版社，2011年9月初版，第70页。



求并不因为是人的要求就绝对是错误的，正如它并不因为被人奉为神圣就绝对正确一样。人的事物就只有暂时的、偶然的、相对的正当性，把它神圣化为神的制度、神所肯定的价值必然是绝对错误的，这样就是在神面前树立了人造的神明，并且拜这些神明，并且以神的名义神圣化凡俗事物，是妄称神的名。例如被奉为基督教的珍宝、天命的准则的所谓“普世价值”，它甚至并不真是普世的，因为其中的一些信念彻彻底底是现代的产物，是新时代的神明。把人的命令和期冀——无论当下这些期冀多么正当——宣告为神的吩咐，其实神并没有说，也没有差遣他们，他们是偶像的祭司，假托神名的假先知。

三、圣经中出现的几个有区别力的概念和模型

1、符类福音：什么样的弥赛亚，什么样的神的国？

最近国内教会也关注符类福音里耶稣所带来的神的国，仿佛试图以这个关注取代过去中国教会主要以永生和天堂为特征的救恩信仰。由此，神的国不仅没能成为更加澄清的概念，在很多人心目中，反而更加混淆，因为他们把基督带来的神的国和基督教治域（Christendom）混同起来了。由此，扩展神的国、进入神的国等等都被理解成用人们以为的基督教伦理或基督教政治观等理想来改革社会、改革制度与重建某种文化体系等等。

但我们必须注意，在福音书中，其实有两个被期待的“神的国”。一个主要是犹太教所期待的，在福音书中，这个期待竟然是以耶稣在旷野受魔鬼的试探为开始来展现的，就是一个地上的、军事政治的、人类的、落实犹太教礼仪和民法原理的、尊崇独一神耶和華的伟大国度。弥赛亚如同大卫王一样，是这个国度的伟大君王，靠着武力征服敌对势力建立了和平的伟大帝国。犹太人试图强逼耶稣成为这样的弥赛亚，建立和掌管这样的国度，耶稣拒绝了这样的要求。另一个是耶稣实际带来的神的国。虽然伴随着权能和恩惠带来的神迹奇事，但这些只是标记（sign），预示着耶稣带来的永恒国度的特征。这国度最重要的特征是将来的、终极性的、末世的救恩和审判预先通过耶稣临到世界。这将





要临到的永恒国度通过耶稣、后来也要以道和圣灵通过门徒继续彰显出来，但是是以预尝的、隐藏的方式，也就是十字架神学的方式，荣耀显为屈辱，能力显为软弱，生命显为死亡；要到主再来时才直接地以荣耀显明为荣耀，能力显明为能力。而耶稣作为弥赛亚必须受害而死，以此担当他众百姓的罪。非常引人注目的是，这两个对耶稣带来的神的国在地上样式的期待，是正好相反的。最后，犹太人要求除灭耶稣就是因为耶稣拒绝了犹太人期待的弥赛亚国度。因此，这两个弥赛亚国度不是“既此亦彼”的关系，而是彼此排斥的“或此或彼”的关系。这两个弥赛亚也是一样“非此即彼”。

2、约翰福音：哪种生命？

与符类福音中的核心概念是神的国，并且也展现人们期待的弥赛亚国度和耶稣带来的神的国的冲突和张力不同的是，约翰福音的核心概念是“生命”，并且约翰福音里面的冲突和张力是在耶稣所带来的生命和属于这个世界的生命之间展现的。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约 8:23）

这样，在约翰福音中就一直有如图所示的被称为约翰的二元论的对比（这种对比在约翰福音中比比皆是，除 8:23 以外，也可参看 1:12-13，3:6、18、31-36，6:63，8:12、44 等）：

上头	天上	不属世界	神	神的儿女	从灵生的	从神生的	信 / 看见 / 认识	自由	不定罪	神的荣耀 / 从神来的荣耀	永生
----	----	------	---	------	------	------	-------------	----	-----	---------------	----

下头	地上	属世界	魔鬼 / 人	魔鬼的儿女	从肉身生的	从血气情欲人意的	不信 / 瞎眼 / 不认识	奴仆	定罪	自己的荣耀 / 从人来的荣耀	死
----	----	-----	--------	-------	-------	----------	---------------	----	----	----------------	---



约翰福音中指明有两种性质和来源完全不同的生命。“下头的生命”无论怎样试图提升自己也变不成“上头来的生命”。属肉体的生命无论如何也只能是肉体生命，不会生发出也不会提高为属灵的生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6），“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约 6:63）。但灵的生命绝不是地上自然人生命中最卓越的那部分，而是耶稣来把天上的生命带来给人。原本属地的人通过接受耶稣而从自己原有的生命以外被给予新的生命。

因此，凡在基督的福音以外所发生的一切，无论多么超越辉煌，对人类的文明进步和精神提升有多大的贡献，都是属于“下头的”，而非“上头的”，属血气而不是属圣灵。有什么比犹太教的宗教和道德更卓越呢？有谁比犹太人的议士更敬虔呢？当他们不信耶稣时，耶稣称他们为魔鬼的儿女。即使是基督教的文化或基督教国家的政治社会制度和文明成就，就性质来说也仍然不是“上头来的”，而是“下头来的”。我们区分是否是真正的福音，不是看一样事物是否是好东西，而是看这是属于“上头来的”还是“下头来的”：“上头来的”唯独通过耶稣从世界以外带入人的生命里，而“下头的”却可能是这福音进入之前就固有的。当耶稣说“我是世上的光”时，这世界实际上自有其文明和教化作为它的光明和灯火，但这完全没有改变世界暗无天日的光景；相反，这个光明和灯火其实就是这世界黑暗的原因。

那么，归信是什么呢？不是一个人信奉的一套无神的信念体系被一套敬畏神的信念体系代替了，而是藉着圣灵和道的工作，属肉体的人接受了耶稣，因而成了有圣灵内住、有基督同在的神的儿女。这里发生的事的本质不是信念体系、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而是人的存在结构发生了变化，原来属肉体的人不仅被接纳为神的儿女，而且被重生而实际成为他的儿女。

3、罗马书：哪种救法？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罗 9:31-32）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2-3）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说明了人类根深蒂固的对福音的抵挡，这一点特别表现在仿佛有与基督教最为接近的教义体系也有热切的宗教追求的犹太人的反应里。他们的根本错误在于试图在律法中以行为求被神认可，以此建立人自己的义。和这种普遍的错误相对应的就是神的福音。在福音里而不是在律法里，凭着信心而不是以行为，得着神的义，而不是建立人自己的义。此外，保罗也在罗马书中区分了恩典和工价，该得和归算。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4-5）。

此后，6 到 8 章反复讨论了以肉体为生命动力和以圣灵为生命动力的人的不同。这样，保罗对福音的说明可以作这样的福音与非福音的对比。

错误的宗教倾向	福音的救法
在律法里	在律法以外，在福音里
人发出行动	神自己发出行动
以肉体为动力	以圣灵为动力
通过行为	藉着信心
赚取工价	靠着恩典
试图赚得义	被归算为义
目标是建立人自己的义	目标是显明神的义

右边的栏目是罗马书中福音的救法，左边是人类错误的宗教倾向。我们如果知道这里面关键词汇的含义和对比，就不难区分福音和非福音。



而福音里的一切，都是在耶穌完成了的替代性救贖里：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1-26）

四、被福音支配的基督徒生活

使徒對基督徒生活的一切教導都是建立在福音里的。“只要你們行事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里，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1:27）行事為人是要與福音相稱，同心是在福音里同心，努力是為福音努力，並且是所有會眾都要為福音齊心努力。

在福音里我們“不是自己的人”，乃是“重價買來的”（參林前 6:19-20）；在福音里罪必不能做我們的主，因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在福音里，我們生命的構成改變了，重生為有聖靈內住的新人；性情變了，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歸屬變了，不再是屬肉體、世界和魔鬼，而且也不屬自己，乃是屬主的，或生或死都是主的人；生命的目標變了，是渴望參與成就神的旨意，因此有使命，就是使萬民做耶穌的門徒；生命的動力也變了，不再是怕和欲，而是愛和感激。

基督徒生活的一切都是在福音里的，因為我們的存在本身就是福音的結果，使我們成為基督徒的就是福音，福音成了我們全新的身份、地位，連我們的生命特征以及自我認識都完全由福音支配了。

所以，基督徒生活的一切絕非支離破碎，按着不同的相关性受着各个不同领域原理的支配：例如钱财管理受着合乎圣经的钱财观的支配，家庭生活受着神所设计的家庭原理支配……不是这样的，支配我们的只有一个事实，就是耶



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只有一个原理和动力，就是福音。是福音使我们自由地以圣洁公义事奉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

我们爱，并非因为爱是神设立的一个好的生活原则；我们爱，因为神先爱了我们。

我们饶恕，并非因为饶恕是一个基督教原则；我们饶恕同伴十两银子，是因为我们生命的主人已经以自己替我们承受罪的责罚而赦免了我们一千万两银子。

我们尊基督为主，并非因为献上自己为奴仆是宗教献身的最高境界，而是因为：他已经买赎了我使我归他，他也以爱得着了。我。

我们加入教会成为一个身体中的肢体，是因为基督已经作为这一身体的元首与我们联结了。

有的人主张非基督徒也应该遵守基督教的原则，仿佛基督教有一个原则允许人不信福音似的。这就会导致要求未曾蒙怜恤的人去怜恤他人，未曾被爱的人去爱，该下地狱的人盼望天堂，没有基督的生命因此也没有基督的性情的人被要求效法基督爱心的榜样……饥渴难忍的人被要求去打饱嗝。

这样，我们看到，福音并非基督徒生活众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而是唯一的一个，因此也是全部因素，基督徒生命和生活的一切内容都可以也应当整合在福音里面。

五、牧养中确认对福音的认信

1、清楚认信福音的必要性

1) 客观上有大量的教会成员对福音认信不清楚。原因之一是教会教导的不足，甚或教会的教导者本身对福音并不清晰，因此一股脑地把自己所知的基督教基础知识和某些高级知识都拿来教给圣徒，造成信徒思维混乱、懵懵懂懂。虽然城市教会有更多的书籍和神学教育的支持，这种情形实际上并未能因此而改观。



还有一个原因是教会成员受训的信息来源多样化，网络时代的教会成员往往过于便利地寻求合乎自己口味的信息并且欣然接受，这种没有分辨力却又任性自负的选择使很多人受教多年其实听到的永远不过是自己的欲望和成见的声音，但这却被他们当成神的教导。

对信徒缺乏系统客观的教导也是大量成员认信不清楚的原因。只热衷于以活动吸引人，却缺乏负责、有效、系统的对福音的教导也可能会生成大量的对福音认信不清楚的成员。

2) 对福音的认信不清楚，也就意味着这位成员极有可能尚未重生，因此仍是属肉体的人，是撒但的儿女，最后显明为地狱之子。如果在仅存的时日不及时确切地得着这个灵魂，他很有可能进入永远灭亡的惨境。而且这样的人不自知危险，却很坦然而且热心地过教会生活，会很严重地毁坏教会共同体的属灵品质。

3) 对福音的清楚了解绝不可能从属世的智慧和自然人的宗教性中生发出来，也不是因为他有好人品或者宗教热忱就会拥有对于福音的真知灼见。确知福音是必须藉着圣灵的光照、感动、引领，通过对福音的正确宣讲和聆听产生的。

2、确认的要点

1) 父还是子?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一 2:23）中国教会的信徒大多经历过从无神论到确信有神的信念大转折。这种转折也会在他们的精神体验中留下深刻的印记，因此很容易滞留于“果真有神”的确信中，并因此以为自己是真正的坚信者。殊不知当年钉死耶稣的犹太人也都是热切相信有独一神的人。确认福音时要知道：对于有神的信念是无需重生仅凭人的宗教性也可以生发出来的；而只有认信基督是神，是自己的救主，并且信靠通过基督临在的神，才是正确地认信福音。





是耶稣基督的父神、耶稣所显明的神、通过基督临在的神，而不是直接与我相交的神；不是这世界的神，而是不属世界，却通过钉十字架的基督进入世界的神。

2) 圣经所启示的神还是自己在生活经验中感悟到的神？

中国的信徒和传道人倾向于更加高看后者，但只有圣经所启示的神才是真神。很多人宣称自己有很活泼的经历，并试图在此根基上建造自己的宗教体验和信念。但是基督信仰最为本质的真理——基督的替代性救赎，是不能在一般的生活体验中认识的，所以基督徒的认信唯独是来自对于圣经启示的领受和回应。直接在生活经验中经历和感悟神，虽然在中国教会更被人所看重，其实是更不好的，虚妄无凭并且败坏圣徒个人和共同体的信心。

3) 是否伴随对于灵魂救恩的关切和赦罪的感激？

认信福音不同于有些人热衷于每天活在某种灵验灵异的刺激和感觉当中，福音有具体的核心关注事项，因为福音的要点是对于永生永死的关切和赦罪的应许，真信靠的人必会有相关的关切和感激。那么，这个人的关切点是今生还是永生？灵魂还是肉体？地上还是天上？是指着自己夸口还是指着基督夸口？同时，也要关注他认为福音解决了什么问题，是灵魂的问题还是肉体舒适安逸的问题，是罪的问题还是仅仅关于痛苦的问题。

4) 对于基督的十字架和基督的再来是否有很真实正确的体会和关注？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所以看一个人对福音是否清楚，有区别力的表现是在他对于十字架的认识和态度上。而且，属肉体的人只在今生有福分，所以不关心也不会关心基督再来和永远审判的事。所以





询问信徒对于基督再来是否关心和盼望，就能帮助我们很好地确知他的福音认信的状况。

3、清楚认信福音者的表现

1) 福音里的蒙爱经验

清楚认信福音的人最明显又有区别力的特征就是因着福音而有的蒙爱经验。罗马书 5:5 说：“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此后，8 节又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这爱是以明显可感的方式强烈地感受到的，所以说圣灵把这爱浇灌下来；而且，这爱不是弥漫的感觉，也不是颇费猜度的秘密，因为神的爱通过一个非常确切的事实彰显出来，那就是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这是最基本的也是很有区别力的特征，很软弱的基督徒也能明确经历，而另一些人就是没有，这是清晰可辨的。

2) 灵魂救恩的喜乐和感激

彼得前书 1:8-9 说：“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这福音里面包含着赦罪、称义、和好、永生、天国、同在等应许，而且圣灵作为内在的凭据证实这些应许，由此使蒙召得救的人都可以有实在的确据。何等喜乐！

3) 对于灵魂的关切和得回丧失灵魂的热忱

在福音里他属灵的眼睛开始打开，会看到荣美的神，但也同时会惊讶地发现永存的灵魂。由此，对自己和他人的灵魂的关切会使他更热心于亲近神、读





神的话，也会很急切地试图向人讲解福音，也会为罪忧伤惧怕。特别是由救恩的感激生出的传福音的热忱，是刚成为基督徒就已经开始有的冲动。

4) 对于神的话语的渴慕

新生命既是从神的话而来，新生命也会意识到福音真理和自己有相关性，有时会有某种焦虑，怕自己会误解经文，也会因确认了神的心意也确知自己所蒙的恩，心里欢喜。

5) 属灵的见识

因着神的道和圣灵的开启，他开始认识超越的事，认识永恒的事，认识天上的事，而且不需要比较就知道永恒的、超越的事的价值，远远胜过暂时的、地上的事的价值；因此会更热切地默想，也会正当地轻看今生。这尤其体现在对于“教会”的超越价值的了解。一个真基督徒知道自己蒙恩的缘由是教会，这甚至在他更多地了解圣经之前、产生救恩的确据时就懂，只是当时他对关乎教会的更具体的真理不知道。真基督徒在这样的真见识当中会爱教会，会把教会看成不同于世界任何机构、任何群体的一个神特别的设置，他也会跟别人一样看到教会的很多弱点，但是他不敢轻易地攻击，而是仍然带着敬畏尊重住在教会里面的主人。

6) 舍己的心志

福音打开伟大而且超越的真理，展现世间一切都无可比拟的惊人珍宝，这些会形成明确的比较使他在感恩中甘心牺牲自己在世上的利益，甘心付出代价（参诗 110:3）。当然，更深刻地理解这些牺牲和苦难还需要有更多的学习，但甘心付出代价是基督徒的根本特征，是从福音里直接生出来的心志和决断。舍己的心志是在确信福音时直接生发的，是在舍己的行动和操练以前。





结语

今天教会真正的危机是福音的危机，这个危机主要表现为模糊了福音的超越性和独特性，而试图使教会的“宣讲”直接针对不信的世界所投入其中的那些问题提出基督教式的见解以发出“声音”。但这样一来，福音的关注核心变得模糊。我们已经在被引导着错误地提问：在今生祸福和永生永死之间，我们的心跟异教徒一样偏向于今生的思虑；在个人生活体验和被神定罪称义之间，我们如同无神论者一样更关心生活体验而不是永恒审判；在作为特殊启示的核心“基督替代性救赎”和世界的热门话题之间，我们更倾向于这些话题。当福音特有的核心关注被诱骗者扰乱后，即使是完全正统的教义也无法用来有效地宣告福音，反而如同过时的死学问一般在落落寡合中嗫嚅不清。

若想澄清福音，我们必须有的抉择是确认：对圣经基督教和两千年来的传统基督教来说，今生还是永生，肉体还是灵魂，人的国度还是神的国度，当前问题的妙药良方还是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究竟哪个是真正的中心，哪个是核心关注？关注不同就提问不同，提问不同必会导致原有的解答落空。耶稣是神的儿子，但撒但提出撒但的问题好让耶稣投入其中成为答案，耶稣没有更改答案，却拒绝了撒但的问题。你还记得撒但提的都是什么问题吗？这些问题是关于什么的？现在哪些问题跟撒但的问题是同一种题型？

而且对于福音的确认不仅仅是关于神学的讨论，也是牧养事工的关键。有人以为我们有比三百年前卓越得多的神学，可是我们为什么没有比三百年前卓越得多的教会和圣徒呢？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1月第1期，总第45期。



圣经的核心真理： 基督的替代性救赎

文 / 陆昆

前言

今天的基督教世界中，有很多群体可能正在失去应有的关注焦点。由福音引起深刻的道德自省和生存性焦虑，又因为确切地认识基督的救恩而满怀确据、欢喜和感激——这种历代教会圣徒所熟悉又关注的信仰经验，正在被试图寻求基督真理和现世生活的相关性的努力和由此引起的碎片式的感悟所代替。越少面对，越少默想，肯定也就越少具体地、经验性地了解。基督教关于救赎的核心真理有可能成为人所熟知却少人确知其含义、更少有人经历其真实的宗教空话。这是笔者牧会中越发深切的忧虑。

此文原不是为了发表而写，乃是为了教导成长中的教会新信徒而做的查经大纲。但因为所涉及的主题对于基督徒而言具有实实在在的大公性，所以与大家共享。

宗教改革运动对于今天的基督徒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宗教改革的目标和动力是福音的重新发现和彰显。虽然此运动对于塑造现代社会的诸多结构和格局有重大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我们当代基督徒领受这些益处，却不必须自觉意识到这些与宗教改革的关系。但是，若我们对于宗教改革再发现的福音缺乏自觉，则不仅会陌路于宗教改革的根本动力与旨趣，也隔绝于基督教之根本动力与益处。这会是不可思议的损失。



笔者期待本文能给关心在牧养中聚焦福音的同工同道一些可供讨论和参考的资源。文中内容是关于如何具体地在牧养中教导福音、如何引导圣徒在信仰成长中更确切地认识福音等值得耗心思、费力气的问题。**因为有时我们会热切地强调福音的中心性和重要性,多过热切地去讲解和教导这又重要又核心的福音本身。**

笔者在牧养现场中,深切期待圣徒们能全神贯注地学习关于“替代性救赎”的真理,首先是为我们自己,其次也是为我们所面对的世人;因为这正是使徒彼得所说的:“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b)笔者也同样期待本文的读者能全神贯注地研究、理解和教导“替代性救赎”这一基督教最为核心的真理。

正文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

——彼得前书 2:24a

一、替代性救赎是基督教真理的核心

替代性救赎是圣经的中心。圣经涉及被造世界万千事物,但更重要的内容是神和他百姓之间约的关系,这约的实际就是耶稣基督,因为神是在耶稣基督里和他的百姓亲密相交的。

全部圣经都是在告诉我们关于耶稣基督的事:或者是直接向我们说明耶稣基督,如同旧约很多明确的预言和新约书卷一样;或者是间接地指向耶稣基督和他的工作,像很多旧约的预表和历史记录一样;或者是以基督和他的工作为前提来说明接受救恩的百姓应该有的生活原则和样式,新旧约圣经中一切关于圣徒的生活和行为的命令都是如此。圣经自己说:“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b) **圣经最关注的是神的百姓得救的问题,而问题的答案正是耶稣基督的替代性救赎。**

虽然世界上有许多吸引人关心的事,但最根本也最重要的问题,是人因着



犯罪面临神公义的忿怒，并因此遭遇神的追讨和责罚。所以，由于犯罪而被神定罪最终要承受地狱永死是人类最根本的困境，而如何使神的百姓脱离被定罪而被称义，脱离地狱永火而得到天国永生，正是神最为关心的问题。

神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方法就是基督的替代性救赎。神差自己的独生子降世为人，使他做了神子民的代表，接受神对犯罪的百姓的责罚而死，又以对父神的彻底顺服，恢复了神对他子民的喜悦，使我们能因此脱离神的忿怒和责罚，与神和好并永远以神为乐。这忿怒免除和喜悦恢复的证据，就是耶稣基督的复活升天和此后的圣灵降临。

接受这救恩的唯一方法，就是信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以他为主，与他在生命上联合；但这样的信心和联合，也是神自己在教会中藉着福音之道和圣灵的工作，来赐给神所爱的人。这替代性救赎的拯救就是整本圣经告诉我们的生命之道，是带给人永远生命的福音。

在教会中，有人会谈论耶稣的教训和榜样，把耶稣说成是深刻智慧和完美人格的典范，并以为自己可以听从耶稣的教训并效法他的生活，这毫无疑问也是很好的；但如果他不懂得耶稣的教训和行为的意义首先是代替我们承担神忿怒的责罚，那么他所追随的也不真的是耶稣的教训和榜样，而是人类伪善的智慧和矫情的道德梦想。我们若不以耶稣为我们的代赎者，他就不是我们的榜样和导师，追随他的教训和榜样于我们也毫无益处。

二、与替代性救赎的真理相关的前提

圣经告诉我们的，不单是某个信仰群体信奉的教义，而是于我们关系重大的一系列客观事实。如果想认识神在基督里的救赎工作，我们需要先认真地面对这样一些事实：

1、神对于罪的忿怒

神是良善的，这是圣经告诉我们的一项极为严肃可怕的事实。之所以可怕





是因为我们自己不是良善的，而是邪恶的。

真正的良善不可能接受邪恶为正当，真正的诚实也不可能接受虚谎为正当，完全的爱不可能接受带来毁坏的背叛和仇恨为正当。我们真的是邪恶败坏、虚谎犯法的罪人，可是这位伟大的君王却是毫无邪恶也绝不容忍邪恶的良善纯洁的主宰。那么，他会怎样对待邪恶和罪孽呢？

圣经中说他：“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7b）

对于罪恶，圣经中说：“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 4:24）

2、罪是冒犯神

扪心自问，我们是有机会知道自己常常是不诚实、不善良、说谎、恨人、恶待人而且放纵的，我们的内心和言行都不清洁。但我们常常并不因此痛恨自己的罪，反而安之若素。之所以如此，原因之一是我们对于神的存在、神的伟大和神的在场都缺乏实在感，内心愚昧而且充满不信，我们“眼中没有神”（参诗 10:4，54:3）。因此，我们虽然偶尔会感到不安和愧疚，也只是觉得对不起良心或者觉得自己冒犯了他人，却不知道罪虽然违背律法和良心，得罪的却不是律法和良心，而是颁赐律法和赐下良心的神本身；我们也不仅仅是犯罪亏负了他人，乃是冒犯了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的神。

所以，罪远远超越人类能体验和理解的限度，是极为深刻和严重的大问题。人犯罪时，神被轻蔑，被看为如同无有。人若直接这样冒犯了在上的长辈或者上司，都会何等惊慌，何况人生于天地间，竟然冒犯了伟大的神呢？他是创造、供应、掌管这世界，并且施行公义审判的主宰者。

3、人因为罪而激怒神，在自己里面毫无希望

圣经中常常用“祸哉！”的惊呼来说明人在神面前的处境，人类生命的悲剧性在于犯罪引起了神的忿怒。人的生命气息和在世一切的美福，都来自





创造和掌管宇宙万物的全能全善的神，但作为被造物 and 接受供应者，我们却以全部的存在、本性、心思和言行来与神为敌，得罪着人所由之得生命气息和一切美福的恩主神，因此神也以其神性的公义和忿怒加在罪有应得的罪人身上。

我们在今生已经遭遇着内在和外在的毁坏，陷在盲目、放纵的邪恶当中，靠自己毫无可能摆脱败坏的本性、邪恶的行为，更不可能修复和神已经破坏了的关系，以至于必须承受神的忿怒和刑罚。而且，在人自己和所处的世界所提供的一切力量 and 资源中，没有任何什么能使我们摆脱当下的困境 and 将来永远灭亡的命运。

4、神跟人立约，并单方面向人守约施慈爱

神虽然有完全的自由，但他并不是随意行动，而是主动地带人进入规范的关系，就是约。他以约的方式赋予人责任和福分，也约束自己在这个约当中。

格外惊人的是，他向着不能够守约的罪人立约，却又以恩典应许自己要单方面守约（参创 15 章）。也就是说，人犯罪毁约因此要按约受罚时，神仍单方面守约，使约得以存续。这样，百姓虽然犯罪，却被神赦免，仍然能活在与神亲密的关系中，并得享约中的美福。

但这样就意味着神自己要承担和解决他百姓背约的后果，就是违约的咒诅和责罚，而且神自己实际上通过耶稣基督这样做了：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4-6）

这正是整本圣经告诉我们的神单方面守约施慈爱的做法。

在自己里面和世界中，人毫无指望，但在神那里，却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可以依靠。通过基督，神给我们的是远远超越今生经验的福分：永远与神同在且亲密相交的生命，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无法隔绝的神在基督里的大爱，没





有任何今生和世界的事物能够改变和减损这爱。

神和人关系里的一切都是基于约，而神是守约施慈爱的神，神的约是在基督耶稣里，你的指望全在乎他。

5、终极性

所以人的存在和命运有其远远超越今生经验的终极性。人是神面前的人，面对永恒无限之神，因着被神定罪或称义而有永恒无限的结局，或是永生永福，或是永死永刑。

被神定罪，结局就是地狱的永火；被神称义，结局就是永远的生命和荣耀。

基督里的福分具有超越的、终极的特征，今天很多人不了解，反而试图在有限的今生经验中找到生命的本质，探寻人类祸福的谜底，甚至基督徒也常常试图在今生的经验中理解神的作为。但这些都不得要领。因为人是神面前的人，人的命运和际遇就是具有终极性的，远远超越今生经验和见识的限度。神通过基督的死和复活，把我们从终极性的邪恶和悲惨中带入到终极性的良善和美福中。这就是圣经记录的福音，没有终极性，就不是福音。

三、神在基督十字架上的工作：以基督的死和复活成就的替代性救赎

1、神成为人

当天使预告马利亚将要生下救主时说：“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耶稣的降生是神在肉身显现，是神自己成为肉身来到世界上施行拯救。那么，为什么要拯救人必须是神自己来拯救？又为什么要拯救人，神必须成为人才行呢？

1) 神和人之间，必须有一位中保





人的生命和美福单单在于和神的关联和相交。但人因为犯罪得罪神，不仅与神隔绝，失去了真正的生命和完美的福分，也激起了神的忿怒，要遭受神的刑罚。这样，人和神之间需要一位中保，他必须是神，又必须是人：向神，他作为人的代表和元首；向人，他又是神自己，神的一切都通过他临到人。中保是向着两面做的，如此才能使人和神保持相交。

2) 只有神才能拯救人

人犯罪是在神面前犯罪，所冒犯的是神，因此只有神自己才能赦免人。人是被神处罚而在罪、死和魔鬼的权下，只有神才能胜过这权势而释放人。所有的百姓都犯众多的罪，只有神作为超越人间祭司的属天的大祭司，才能替所有的百姓献上超越一切人总和的、完全而且无罪的生命为有效的祭物，除掉众多子民所犯的众多的罪。所以这中保和救主必须是神本身成为人。

3) 神只有成为人才能代替人

人是作为人，在人的身体里犯罪；也作为人，在人的身体上遭受罪的报应。神如果要救赎人，也必须成为有人的身体、性情的人。

因为只有作为人才能做人的代表，才能代替他人，才能体恤他人；只有人，他的顺服才能使百姓得神的喜悦；只有人才能在身体上受神的刑罚；只有人才能真正经历人的试探、苦难及死亡。

4) 只有“神而人”，才能是神与我们同在

我们的问题是与神隔绝，神的拯救是神与我们同在。但只有通过“神而人”的一位我们才能通过他与神同在，只有“神而人”才能使我们在肉身上认识神并与之交往。总之，只有“神而人”才是我们的救主。





2、他代替我們

基督的死成為神拯救我們的关键，是因為他是神，又成為了人。他成為我們的样子，站在我們的地位上，作為我們的代表，盡上我們當盡的本分；又因為我們的緣故，為了我們的益處，擔當我們的罪孽和責罰：這就是“替”我們。他成為人，所以能夠代替人；因為他是神成為人，所以能夠救他所有的百姓。

聖經有很多經文表明耶穌替我們。舊約明確地預言了要來的彌賽亞的受難、死亡和復活。比如以賽亞書 53:4-6——他忧患，但擔當的是我們的忧患；他痛苦，但背負的是我們的痛苦；他受苦彷彿在遭遇着神的責罰和擊打，却是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這是極為明確地說明耶穌受難是代替我們。

新約聖經也多次說到同樣的教訓：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太 8:17)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林後 5:14-15)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里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 3:18a)

所以我們要在他的里面為他而活：

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着、睡着，都與他同活。(帖前 5:10)

而且，要愛主里的弟兄：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羅 14:15)

就連立意要處死耶穌的大祭司該亞法，也稱耶穌的死乃是“一個人替百



姓死”：

“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约 11:50-51）

除此以外，还有很多经文，虽然中文没有翻译为“替我们”，而是翻译为“为我们”，但也都包含**替代**的含义。比如：

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可 14:24）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

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

此外，还有很多这样的经文，比如哥林多前书 15:3，加拉太书 1:4 和 2:20，希伯来书 2:9，约翰一书 3:16 等等。

我们还应该来思想罗马书 5:6-8：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这一切经文中的“为”，意思和“替”一样，都包含着成为我们的样子、站在我们的地位上、作为我们的代表、因为我们的缘故、尽上我们当尽的本分、接受我们当受的处置并最终为我们带来益处的含义。

这个“替”或“为”，都是和基督道成肉身、受死、复活相关，他降卑为人，为了与我们认同以代替我们。如圣经所说：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 2:14-18）



3、他为我们流血

圣经一直把救恩和血连在一起，也是因为血很鲜明地表达了替代性救赎的原则。耶稣的拯救唯独是、而且必须是以牺牲才成为可能。

1) 流出的血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 17:11)

血里有生命，所以流出的血就不意味着生，而是意味着死。血的关键是“死”，死中完成对罪的清算，使罪得到应受的刑罚而洁除罪恶。

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20)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 1:7)

旧约所有跟献祭有关的内容，从伊甸园中动物的皮子、亚伯的献祭、逾越节的羔羊、会幕的献祭，以及后来圣殿中的献祭，还有喇合的朱红线绳等等标记，实际上也都和流血而死完成赎罪的景象有关。也就是：血里有生命，流血而死，完成救赎。

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而死，意味着他被定罪，被咒诅和弃绝，被刑罚致死。

他被定罪：

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 8:3b)

被咒诅和弃绝：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

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

他也实际被刑罚致死，就如旧约以赛亚书 53 章中的预言。



耶稣得以替他的百姓完成救赎，是因为耶稣降卑为人、与人认同，同时也就在人肉身的软弱中，受了苦难和试探，并且使人在对他的信靠中与他联合。如此，他流血而死就成了神的百姓得救的根源。

但这是藉着基督对父完全顺服以至于死而完成的。完全顺服的圣洁公义者为什么受刑罚？乃是为代替我们。

2) 血洗净罪

圣经中说：

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来 9:14）

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

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脱离”有古卷作“洗去”）。（启 1:5b）

他向我说：“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 7:14b）

圣经中最意味深长的表达就是基督的血洗净我们的罪。它实际的意思是什么呢？

第一，清算罪：清算罪的唯一方式就是付出罪的代价，也就是接受罪的刑罚。我未曾报复（或作“洗除”。下同）流血的罪，现在我要报复……（约珥书 3:21）洗除罪恶的方式就是刑罚罪恶。但是耶稣先为他的百姓受了刑罚，就为他的百姓免去了终极的刑罚。

第二，脱离罪的控告：罪既已刑罚，就不再被控告。

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审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17-18）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或作“是称他们为义的神吗？”）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



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3-34）

第三，实际也指得以脱离罪的辖制：藉着福音之道和圣灵的工作，我们得以联结于基督的死，以至于我们原有的性情和倾向在十字架上被定罪，被消解权势和能力；而联结于复活的基督使我们“活着”，如此脱离了罪的辖制，可以靠着基督，活出随从圣灵、体贴圣灵、与福音相称的生活，结出圣灵的果子。

3) 立约的血

圣经说，我们与神和好的关系是以基督的血作为根据的。

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

旧约中已经说：

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華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出 24:8）

神这样称罪人为义，与罪人和好，并且以确定不改变的约来保证这福音的应许。

四、理解替代性救赎的三个重要模型，以罗马书 3:24-25 为例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 3:24-25a）

这段经文说明基督的救恩，其中的每一个字眼都极为宝贵。但我们要特别注意其中的“**救赎**”、“**挽回祭**”和“**称义**”这三个词汇，因为圣经是使用这三个词汇特别说明替代性救赎的原理。

1、**救赎**——带来自由，带来归属的转变

经文说如今人却得到了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什么叫救赎呢？救赎原文意思是**买赎**，字面意思如同我们今天有些人在当铺典当物品，后来再出钱把这些物品取回来，这个取，就叫做“赎”，意思是付上相应的代价使该物品脱离原有的归属。

但这个字眼在圣经时代也常用于人身。如果某人沦为战俘或者因债务成为债务奴，而关心他的人希望救出他，使他脱离奴隶的身份和捆绑，就要为他向他的主人支付价银作为赎价。主人接受了这赎价，就当释放这奴隶，使他归于出银的人。

那么，以此来理解基督的救赎，就是说：我们犯罪沦为奴仆，神把我们交付到罪、死和魔鬼的权下，并面临最终的审判和刑罚。神以自己儿子的生命为赎价，作为所有百姓的罪的代价，把我们从小神公义的定罪、忿怒、咒诅、弃绝以及永远的刑罚中释放出来，也由此，我们就脱离了罪、死和魔鬼的权势。这样基督自愿顺服父的旨意，付上自己的生命为赎价，就赎出我们脱离了神的忿怒，也脱离了罪、死、魔鬼的权势。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

耶稣来要自己成为赎出我们脱离奴隶地位和捆绑的赎价，就需要满足一些条件。

首先是足够的价值。这意味着三件事：1）要付上神正当地要求他百姓的忠诚和顺服；2）要接受神对于犯罪施加的刑罚；3）赎价是为多人付出的，所以所付的赎价必须是人的生命却又超越于人，是神性的生命，否则耶稣即使是完全的义人，也只能以生命赎出一位子民，而非所有子民。

这正是基督的特征，他是完全的神却是作为人而对父彻底地顺服，又接受父的责罚而死。

其次是实际地付出了赎价。也就是说，作为赎价，他必须真实地履行顺服和忠诚的责任，而且真实地担当神对于背约百姓的罪的责罚。这正是耶稣所做的。耶稣真实地降卑、顺服、受苦，在其所受的患难中，包括同时被神被人定罪、弃绝、咒诅、刑罚，以致真实地死亡、埋葬。

第三，他付出赎价必须有证据表明他是代替人的罪而不是死于自己的罪，



并且神接受并喜悦所付出的赎价。这证据不仅有耶稣在世服事时神以神迹奇事和直接显现发声对他一再地确认，而且有他的复活和升高为证据，而神因此赦免和喜悦他的百姓的证据极为明显的就是五旬节圣灵大能的降临。

如此，因着基督的救赎，我们的归属、在神面前的地位、我们存在的样式和方向都被改变。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 6:18）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 5:14-15）

2、挽回祭——带来和好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 3:25）

这里的“挽回祭”，原文意思是“**施恩座**”，即会幕的至圣所内约柜以上的金板，有两基路伯高张翅膀遮掩，每年到了赎罪日，要将祭牲的血洒在上面，表示替人赎罪。这里译成“挽回祭”是把施恩座理解成挽回祭的指代用法，如同我们会用五角大楼指代美国国防部一样。

不同于买赎是用市场景象来说明付代价把人从被奴役下释放出来，这个挽回祭是使用旧约的赎罪祭的**献祭场景**——神人在敌对的关系中，藉着祭司中保的工作达成和好，使神从对于百姓的忿怒中心意转回，转而施慈爱给他的百姓。

挽回祭的前提是神正当地对于罪恶的忿怒。人作为渺小可怜的被造物，其存在、维持和需要的一切供应、美福都是从神而来，以至于其存留和福分片刻都不能不倚赖于赐人生命气息并维护万有之全能的神，但人却以无理的藐视和仇恨来贬低、抵挡甚至攻击他理应敬畏、感激和爱慕的伟大恩主，这实在是骇人听闻、逆天悖理的滔天大恶；而这样一个人竟然最终得以向神回转，也是令人惊骇莫名的伟大而根本性的转变。

但人敌对神不是最为严重可怕的事态，人的回转也不是最为伟大和惊心动



魄的回转。因为人的敌意毕竟不过是人的敌意，卑微无力，而且这是不应该有的敌意；因此当正义的要求实现时，这个敌意无论曾经多么嚣张，都必须被废除，或者因敌对者的回转，或者因敌对者被毁灭。同样，人的回转也不是最伟大的回转，因为不过是人的回转，而且是应该有的回转，当人向神转回，人才真正成为人。人抵挡神是扭曲的不应有的状态，向神转回不过是恢复到自然正常的、应该的状态。

比人的敌意更可怕的是神对于人的敌意。首先这是神的敌意，是永恒无限不可冒犯之神，对于自己的伟大和尊荣受到藐视、自己的至圣至洁的公义和慈爱受到攻击时发生的正义的反应，有着神无限存在的深度、广度和强度，还有着出于神纯洁本性的坚决。尤其可怕的，是人对于神的敌意是不应该的敌意，正义要求人取消这个敌意；但神对于人的敌意是正义的、应该有的敌意，神性和正义都要求神实施这个敌意，甚至这个敌意若不实施，耶和华就不能显为是神。所以，即使神长久隐忍不发，神最终必须实施这个敌意来维护其荣耀和法度，他必须报复罪恶，击打仇敌，且是以其神性的全部威严和能力来施行报应，圣经说，到最后神向世界倾倒的忿怒之杯纯一不杂（参启 14:10），这该是多么可怕！

人的处境之可怕就在于此！

什么能使向人发烈怒的神转为向人施慈爱的神呢？什么能解决这敌对关系，使神掩面不看我们的罪（参诗 51:9），不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不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诗 103:10），转而以怜悯恩慈待我们，把我们不配得的恩惠平安加给我们呢？

我们需要的正是使我们与神和好，能止息神的忿怒，挽回神的心意，使他喜悦的**挽回祭**。

那么，什么样的祭司献上什么样的祭物能使忿怒的神回转呢？

这样的献祭要求两件事：一是消极的，神对于罪恶的忿怒需要止息，只有罪被清除，忿怒才能止息，但只有通过责罚，罪恶才能被清除；所以，需要接受神的责罚。二是积极的，必须献上足以使神喜悦的供物，但足以使神喜悦的供物只有完全舍己的对神听命和顺从：“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



所以，神自己设立耶稣为挽回祭来使自己向人回转。主动的顺服和被动的承担罪责，这两件使神的心意转回的事正是耶稣在其一生中，特别是在十字架上所行的。他以其受苦特别是十字架的苦难和死亡承担了神对于罪的公义的忿怒，又以一生对神顺服至死的忠诚，得到神的喜悦，使神因百姓的代表和元首耶稣的缘故，就向百姓心意转回，使我们与神和好，赦免我们并且赐福给我们。

顺从者代我们受责罚，神如此取消敌意，使我们也与他和好，并眷顾我们，这是神的救法。

因此，理应弃绝我们、向我们发烈怒的神，向我们成为眷顾和拯救我们、向我们施慈爱的神，万不以有罪为无罪的神向我们做了称罪人为义的神，这才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回转。但是这样的回转不是世界上的任何善行、人类的任何努力能引起的，这是神主动的行动，神设立耶稣为挽回祭，并通过耶稣向人回转，大施慈爱。

3、称义——带来赦罪，免去刑罚，恢复相交

称义首先是法庭用语，就是依据实情，或者依据某种程序，以权威决定的方式，宣告某人或某事被法律定为合法有效，或者不被法律定罪、解除控告等。如今天的法庭，某人某事，既可能因实际被审查判断为无违法事实，也可能因程序等原因，甚至在事实上可以确认其犯罪的情况下不予定罪，而宣告无罪释放。基督带来的称义就是指在确认有罪的情况下，通过某种程序被赦免，而算为无罪，即被算为义。

但称义对于个人来说也是生存论的问题。一个人得以称义，也就是其存在和拥有被权威性地判断为合法和正当，因此得到权威的支持和保护；一个人未被称义，也就是其存在和所拥有的，被权威性地判断为非法和不正当，因此要受到剥夺并实际予以剥夺和毁灭。

你凭什么获得并拥有生命和美福？

若我被称义，那就是神批准和赐给我的，那么我得到神的接纳和保护。若我未被称义，那么就是神不批准、不赐给我，那么我就是非法地拥有生命和美





福，正义实施时，我将被剥夺并且受到惩处。

我是犯罪得罪神的人，因此理应被定罪，也就是说，按着神圣洁的律法审查我的性情、意念和言行，我不是被称义而是被定罪，我的存在和行动都受到神的否定和拒绝，我将要在神最终的审判中被永远剥夺并受到永远的责罚。可是我却被圣洁公义的神终极性地判决为义，并予以神圣的保护和赐福，为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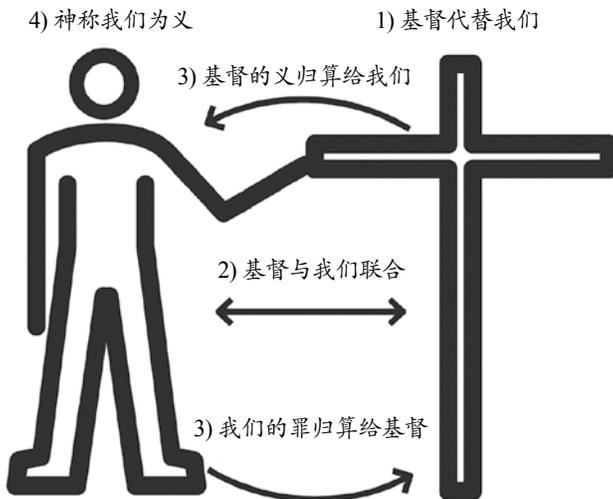
神称我们为义的本质是因基督的缘故，算罪人为义。

这不是称义人为义，也不是称义少的人为义多的人，也不是先把罪人转化为义人，然后称这转化为义人的前罪人为义，而是罪人除了犯罪什么都没有做，只是因信基督，就被称义。神在其中明确地称罪人为义。如罗马书 4:4-8 中所说：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这是藉着有效的赦免，称原本有罪的罪人为义，所以不是**真的是义**，而是蒙主不算为有罪，**被算为义**。这人真是有福的！

那么，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的神，究竟是怎样称罪人为义又不违背其公义诚实呢？请见图一：



图一





1) 我们右边的那个十字架代表基督。基督代替我们,神成为人,与人认同,代替人受了责罚。

2) 人伸出的手和十字架上伸出的横木连在一起,代表基督与我们联合。神引导人悔改和归信,使人在基督里,与基督联合。在这样的联合中,我们和基督就算为是一体的,不是他是他,我是我,而是我在他里面,他在我里面,他就是我,我就是他,如同人们献赎罪祭的时候,犯罪的人要按手在献祭牲上,表示我就是这牺牲,这牺牲就是我。

3) 两个箭头分别表示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我们的罪归给他。基督自己以对神完全的顺服被神称义,这完全顺服的义被归给我们、算为我们的。而基督与我们认同,他作为我们的代表和元首,替我们受罚。

4) 神就根据这“基督被定罪受罚”而赦免我们,称我们罪人为义。

因此,同一个罪人,面对神有两个不同的地位和立场:一个是不在基督里,直接面对神,这是以一个背约反叛者的身份,面对一位公义正直良善的神,这位神要按罪人该受的报应来报应他,以忿怒恼恨对待他,无论现在他的境遇如何,神最终要彻底地按他的罪来毁坏他;但在另外一个立场、另外一个位置中,他却面对的是同一位神完全不同的另一面——是不顾他的罪而向他施慈爱的神,是自己替人承担罪责的神,是尽全部神性的力量、智慧和献身来立意要赦免罪人成全子民的神——不是弃绝人的神,而是亲近人的神,不是责罚人的神,而是帮助人的神,不是要毁灭人的神,而是要把人安置在安全稳妥之处成全人的神。

区别在哪里?区别就在于:**在还是不在耶稣基督里!**基督徒知道自己的罪,也知道神对罪的忿怒,却仍然满带着欢喜说我的神是慈爱的,是赦免人的,是要接我在天上的荣耀里永远同住的,是与忧伤痛悔的人亲近的,是在危难中伸手帮助我的,是与孤独者同在的,是扶持孤儿寡妇的……我的神是安慰之神,我的神是赐喜乐之神!为什么,因为他不是**直接**面对神,而是**通过耶稣**来面对神。

那么,你是在哪里面对神呢?





五、替代性救赎和神的国

在前三卷福音书中，耶稣传讲的最重要的信息是神的国，福音也被称为天国（或者神的国）的福音。耶稣在宣告神应许的永恒国度正在通过他的宣讲和行动进入世界，因此怎样对待耶稣，就是怎样对待神的国：信耶稣，接受耶稣的统治，就是接受神的国，就得到神国的永福；不信耶稣，拒绝耶稣的统治，也就是拒绝和反抗耶稣带来的神国度的永恒统治，因此要被这国度定罪而受永远的刑罚。这就是我们很多人传福音时简单地说成“信耶稣，进天国；不信耶稣，下地狱”这一说法的根据。虽然这样的说法过于简单会使人误解和反感，但信息本身却是正确的。

这位带来永远国度的天国君王，给他的百姓带来救恩，也给反抗者带来永远的审判和责罚，而这一位却被定罪而且处死！当他被定罪、背起十字架走向各各他的时候，圣经记录说：

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他号啕痛哭。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胎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路 23:27-31）

耶稣的意思是说：女子们啊，你们看到我在遭遇极重的痛苦走向毁灭，所以这样为我号啕痛哭吗？你们不要为我哭，因为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将要遭遇比这更加深重的苦难，就是末世责罚来临时的苦难。那时人们都要灭亡，进入极为惨重的痛苦。和那些要面对所有的儿女都痛苦而死的母亲们相比，不生育、不生养的人，因为经历不到儿女惨死的痛苦，倒算为有福气的了！那时，人要想旧约预言“那日子”时所说的：宁愿被压在大山小山下面，期待这样或许能隔开神直接倾倒下来的严厉的忿怒（参何 10:8；启 6:16-17）。耶稣这样说，是警告他们及时悔改好脱离末世审判的痛苦。

但耶稣所说的最后一句话，却是对自己的苦难和死亡的最为重要的说明：“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



在最终的审判还没有来到时，完全无罪的神之子，代替有罪的百姓预先接受神国最终的责罚，所受的既然是如此的惨烈，那么那些实际有罪的人，在将来亲身接受自己罪孽的责罚时，将要怎么样呢？

这句意味深长的话在警告我们，现在耶稣受的苦难是预先替人承受将来神国终极性的刑罚，而将来会有在全地上施行的、完全规模和程度的、终极性的审判。现在属于基督的人，因为耶稣已经预先替他们受了刑罚，那时就不再定罪受责罚，而是带着复活改变了的荣耀的身体进入神永远的国度，但那些不在基督里的人，就必须亲自接受定罪和刑罚。因为那时不再是忍耐宽容的时候，而是按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的时候。

神的国意味着永远的拯救和审判，这审判预先对着百姓的代表和元首实施了，所以他的百姓就因基督的缘故得到赦免，进入永远的救恩。

六、替代性救赎和约翰福音中的“生命”

圣经使用多种不同的方式告诉我们关于基督伟大救恩的真理，为的是让我们明白这奥秘，因为神喜悦我们悔改得生命，而不是喜悦我们在恶道上死亡。

约翰福音虽然也是教导我们耶稣拯救的真理，但是使用了和前三福音不同的方式。约翰福音的关注点不是神的国，而是生命。

首先，约翰福音告诉我们生命在基督里，因为神自己是生命之主、生命之源。基督作为永远从父而生的独生子在自己里头有生命，所以真正的生命是在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和相交中才能拥有的。

其次，我们是在罪中与神隔绝、沉溺在肉体的欲望和邪恶的性情中，是属于肉体的、属地的、属魔鬼的，永远在神的震怒中，而且将要灭亡。

第三，耶稣从天降世，向着我们成为了生命之光、之水、之饼，使我们进入他，就得到天上赐下的生命。

最后，他赐生命的方式就是自己舍命，如此却使原来无生命、必死的人因为信入耶稣而共有耶稣给予的生命。

所以，在约翰福音中使用的模型是：耶稣舍命赐生命，我们接受耶稣而得



生命。于是，原本属地的、属肉体的人因为基督里的恩典而重生、联合于基督，因而与基督共有属天的、属灵的有神的性情的生命，也就是“得永生”。**约翰福音的重点不是耶稣替罪人承受神永远的刑罚，而是生命之主舍命以使在死权之下的人得生命，这是以代赎的事实为依据来强调耶稣救赎赐人生命的作为。**我们要认出肉体生命和属灵生命完全不同的本质。约翰福音的基本格式不是信耶稣进天国，而是信耶稣得永生。

七、替代性救赎的功效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后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参约 19:30）

在一个人临死的最后一刻，不是万念俱灰，也不是“壮志未酬身先死”的悲叹，而是简单明确肯定地说：“成了！”这是宣告神对百姓的拯救工作，也就是通过耶稣基督的代赎对百姓的拯救，已经彻底完成了。人子已经行完了当行的苦路，喝尽了当喝的苦杯，向差他来的父神完成了一切职分 and 任务，神的儿子已经彻底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参腓 2:8）

此后，这各各他的十字架事件通过道和圣灵的工作，成为了真基督徒生命中的实际，引我们进入基督的死，并死于基督的死；进入基督的复活，且是和基督一道复活，以至于我们进入他的生命。这是说，基督的代赎有完全的、充分的功效，能救所有属基督的人，既脱离罪的刑罚，也脱离罪的辖制而得生命和自由。

1、整体性的功效

通过一位的顺服和受死，一次而且永远地完成了对神所有百姓的一切罪恶的救赎。

不同于旧约中要一次又一次地献上预表基督的赎罪祭，却只能叫人想起罪并且意识到自己需要真正的救赎，如今耶稣基督已经一次而且永远地完成了赎罪的事。对此圣经说：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12）

又说：

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 9:26b-28）

这样，基督只一次把自己献为赎罪祭，就除掉了罪，也就是：通过担当多人的罪而被定罪受责罚，耶稣除掉了一切信他之人的一切罪。所以，虽然将来他再来时会有伟大的、最终的审判，但信他的人却不被定罪，反而复活得荣耀，得到完全的拯救。而且圣经还说：

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0-14）

这样，他只一次献祭就叫我们得以成圣而且是永远完全。他如此是成就了旧约的预言，一人担当多人的罪：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

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与位大的同份，与强盛的均分掬物；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赛 53:11-12）

新约也说明了这救赎的大能：

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 5:16b）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8-19）



这样，他只在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而且只一次献上，就使我们得以成圣，且永远完全；因基督的顺从和献祭，众人就都从过犯得赦罪，都称义得生命了。

如此，就保证了一切信耶稣的人都蒙救赎，且永不失落。

所有被神拣选拯救的人，一个也不会失落。正如圣经所说：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39-40）

总结起来就是：因基督一人一次的顺从和献祭，就永远地除掉了所有百姓一切的罪，使他们成圣且是永远完全，并保证所有蒙救赎的子民永不失落。

2、对个体的具体功效

这救赎一次且永远地通过一人的顺服和受死临到所有的子民，得救赎的每一个体都蒙无限的恩典。

1) 清算了所有罪恶

圣经对于罪的态度极为严肃，旧约中说耶和华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7b）；新约中耶稣也说：“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 5:26），也就是说，如果有一丁点儿罪的问题没有解决，人就不能逃脱神的审判和责罚。但神的百姓却得到了恩典，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一切的罪付清了代价，也就洗净除掉了我们一切的罪。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或作“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 2:13）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





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7、9)

经文说“一切的过犯”、“一切的不义”、“一切的罪”，就是：无论心思意念的罪、言语行为的罪、对神对人对事的所有的罪，过去所犯的、现今在失败中所犯的、还有将来失败会犯的罪，记得的罪和不记得的罪，已经认清的罪和尚未认清的罪……所有一切的罪全部都彻底洗净除掉了！

2) 蒙神赦罪，不再被定罪

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 1:7)

圣经中的赦罪的意思是豁免罪责，如同已经为罪偿清了罪债一般。

圣经中这样说明神的赦免：“他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诗 103:10)，而且“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 103:12)。

也就是因基督耶稣的缘故，神豁免我们的罪责，不再要求我们为罪付上代价，也不追讨我们，他放过我们的罪，如同罪不曾发生过一样，因为这罪已经被清算过了。就好比 we 欠下了债务，有恩人为我们偿还，因此我们的账单上如今写着“付讫”的字样。

3) 称义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 5:18)

正如前文所述，称义的直接意思就是按着有效的规则或程序被宣告为合法、正当、可接纳的。我们有着罪恶的本性和喜悦罪的倾向，与神处于隔绝甚至敌对的关系，而且实际上也以心思意念、言语行为犯罪违背了神的律法，得罪了





神。而我们这些按着所是和所为，该被定罪的百姓，如今却不付任何代价，只因着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得生命了。若我们是在基督里到神面前，神就把基督的顺服归算给我们，使我们被算为具有耶稣完全的义。

4) 脱离了神的忿怒，被神喜悦

在旧约圣经中，当神的百姓深陷罪中、引起神的忿怒时，神却预言将来会有一个决定性的时刻——那时因着神自己的行动，他止息了忿怒，转而以无限的慈爱对待他的子民。神再次喜悦他们时，他们会蒙福兴旺。

到那日，你必说：“耶和华啊，我要称谢你！因为你虽然向我发怒，你的怒气却已转消，你又安慰了我。”（赛 12:1）

我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甘心爱他们，因为我的怒气向他们转消。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开放，如黎巴嫩的树木扎根。（何 14:4-5）

新约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的日子就是神悦纳和拯救的时候，当耶稣的代赎完成以后，我们脱离了神的忿怒，并且被神喜悦。

现在就是所预告的那个决定性的时候，神要喜悦并拯救他的百姓。

因为他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5) 与神恢复了相交的关系，被接纳为神的儿女，也因此改变了归属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 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

这段话的意思是我们本是惹神忿怒的罪人，通过归入基督，被接纳收养成了神喜悦的儿女。而且我们也改变了归属：

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6:18）



6) 因被圣灵重生为儿女，就改变了生命性情

我们不仅仅是被收养为神的儿女，也是被圣灵重生为神的儿女：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3）

如此，我们的生命性情也发生了变化：

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后 1:4）

7) 被授予权柄和使命

我们既然有份于耶稣基督的生命和性情，也就能同时有份于耶稣基督的事工和权柄。事实上，耶稣授权给我们，和他一道担当拯救的使命。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 14:12）

而且，他也赐给我们胜过仇敌和死亡权势的权能可以履行他的使命：

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路 10:19）

8) 被保守到永远，救恩不至失落

尤为重要的是，因为他的救恩是基于神自己的永恒无限不变的本质，所以被拯救的百姓被保守而永不失落。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9）

这一切都是神在引领我们与他儿子耶稣基督联合时，在基督里因着他的代赎所赐给我们的。



八、替代性救赎的实施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以他彻底的顺服和死亡完成了救赎，复活升到天上为他的百姓代求，并且藉着教会以圣灵和福音之道在地上作工，使其代赎的功效得以成就。

概括地说，神实施替代性救赎的**原则**是在基督里；具体的**实施工具**是道、圣灵和教会；实施的**程序**是拣选预定，呼召，重生，称义，和好和相交，更新和成长（成圣），保守（或者说坚忍，就是分辨、持守、争战等），直到最后得荣这样一个救恩次序；神命令人，又在人生命中引起的**接受救恩的反应**就是悔改、归信、相交、成长及持守，这些都是藉着信靠和顺服接受神用施恩工具向人所做工作的反应，也就是说，神使人接受救恩的**方法**是归信和持守。

我们格外需要了解的是原则和工具，如此我们就可以按神使我们接受救恩的方法来接受救恩。

1) 代赎实施的原则：在基督里

人绝对需要神的赦罪和眷顾，但是神只使用一个方式来实施他的救恩，就是“在基督里”。这不仅仅是说，神通过耶稣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的死来完成对百姓赎罪的事，并且通过复活把这个奥秘显明出来，也是说神向着百姓这赎罪恩典的原则，是在基督里；换言之，神启示自己、使人接受救恩并保守人持续地在与他的相交中，也唯独是在基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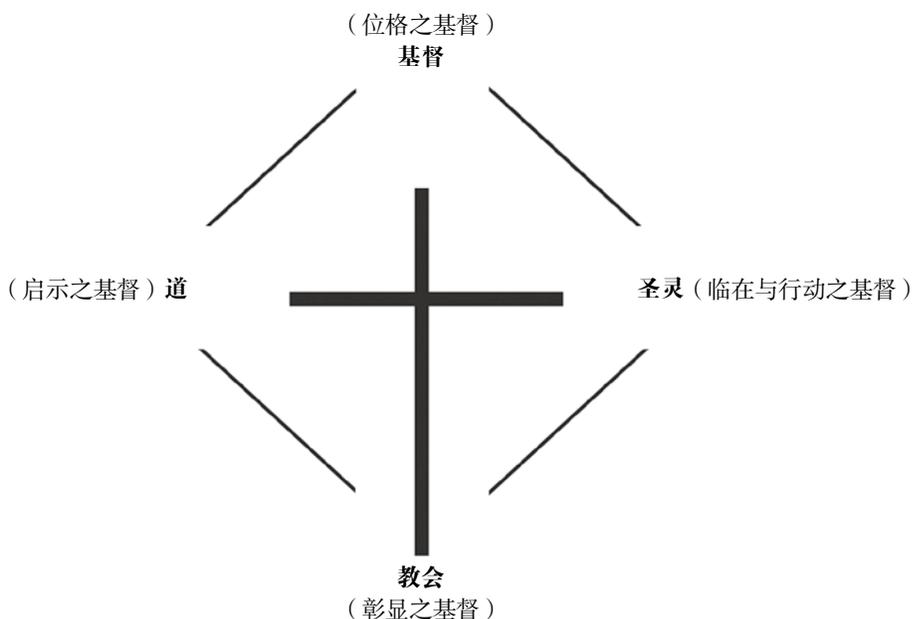
很多人设想自己如今真诚地相信有神，并且试图过一种敬虔道德的生活就可以得救。但神不是这样直接地向人实施救恩，人也不能直接到神面前来得救恩，因为神恨恶人的罪，罪人也不得亲近神。即使是神最直接的行动和命令，人也不能靠着这些来得救恩：如接受、了解并努力依循神创造和护理的准则，又或者遵循神关于自然、人和事的命令。创造、护理以及律法诫命虽然都是属神的，且于真正得赎的百姓是极有益处的，但却仍然无法使我们得救。“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使徒保羅說只夸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但這十字架的救贖，不單是限定在各各他山上，而是繼續通過對福音的宣講和聖靈的工作在教會中向每一個蒙揀選的百姓發出行動。而且，這藉着道和聖靈在教會中行動的基督，也就是死於十字架、三天後復活、後又升天，在父右邊為我們代求的耶穌基督。無論是耶穌在各各他山上完成贖罪的工作，還是把這贖罪救恩實施在百姓身上，神都是一樣是唯獨在耶穌基督里進行的；而且我們領受這救恩，也一樣是唯獨在於信靠和歸入耶穌基督，在他裡面才有救恩和一切美福。

這樣，神給人的一切美善之事，如生命、智慧、美德、福分，都是在**基督**里給予人；而人從神領受這一切，也是且唯獨是在**基督**里領受。同樣，人向着神獻上的供物，一切信靠、順服、敬虔、善行，也都是唯獨在**基督**里才真正是有價值的，神只在**基督**里悅納人的一切感恩、奉獻和服事。

2) 代贖實施的工具是道、聖靈和教會

神實施救贖，是把在各各他山上已經在愛子裡完成了的贖罪工作實施在蒙揀選的百姓身上，這也是在基督里進行的，也就是神在愛子裡藉着宣告神贖罪





工作的福音之道，藉着与福音之道一起作工的圣灵，向着教会也是通过教会向着自己的百姓实施的。

所以，“在基督里”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而是神实施救恩的实实在在的方法。

在基督里，具体就是在福音之道里，在圣灵里，在教会里；被保守在基督里也就是被保守在福音之道里，在圣灵里，在教会里。

基督与道、圣灵以及教会在救赎的实施中是不可分离的，对于这四者来说，任何一个都得由其他三个来规定和落实才是真实的。但整体而言，基督是核心。**位格之基督**以圣经福音之道通过命题的方式显明给人，乃是**启示之基督**；又在人里面行动，带来生命和更新，乃是**临在和行动之基督**；又在教会中，藉着教会之敬拜、圣礼、宣讲和相交及事工以有形有体可见的方式显明基督的临在和统治，是可见的**彰显之基督**。

神乃是这样在基督里以道和圣灵在教会中，向着教会又在教会中向着世人，施行其在爱子里的救赎工作。

3) 神使我们接受救恩的方法：信道、悔改、以基督为主、走十字架道路

——信道

神是通过其说话来行动的，神的拯救也是以福音之道的传讲来实施的。我们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而得以听道是因为神差遣人传道。（参罗 10:14-17）

神的行动是话语的行动，同样，接受神的拯救必须是从领受福音之道而来。

虽然不通过神启示的圣言，我们凭内在的知觉和良心的作用，以及观察受造之物的特征，或者省思人间的祸福兴衰的际遇，也可获知关于神的一般知识；但这些知识绝不可能使罪人回转而得救，更不可能使其在信心上持守和成长。因为，我们为了得救而必须领受的关于替代性救赎的真理，虽然是圣经中最重大、最首要的真理，却是这世界的一切知识中所没有的。“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b）**所以**，



人要获得得救的智慧，明白救恩的原理，并在这根基上生根建造，就必须知道：神唯独通过圣经所记录的福音之道来施行救赎。领人归信之初是如此，一个已经归信的人，若想要确立足以使他得救的信心，并在此信心上建立足以讨神喜悦的人生，也唯独是通过信从这圣经所记录的得救之道。耶稣也命令人要听他的话，并且在这话语的根基上建造人生的房屋，这样的人才是智慧人；不然，把人生之屋建立在话语以外的根基上，在神鉴察的日子就会完全显为是无知的人，建造的房屋也经不起考验。

——悔改

耶稣传讲的福音命令我们：“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参可 1:15）

悔改是福音最为根本的命令，其含义不是要我们在已有的方向和价值上改进，而是整体的**方向性的回转**。从亚当犯罪以来，人已经转而背离神，而且在这种状态下，其整体生命的方向和根基也完全是“以背向神”，而非“以面向神”（参耶 32:33）。所以，神所要求的悔改是人整体的生命从原来的归属、目的、动力和原则都完全向神回转，并且要离弃自己原有的梦想和道路，真实地弃绝偶像假神、罪中之乐和今生骄傲。这样的舍罪、舍己、舍世界，才能真正地归属于基督，并被基督更新、装备，以受差遣进入世界担当基督的使命。

所以，悔改既要对付具体的道德上的罪，也要对付自己的自高自爱、属世贪恋和今生的骄傲，并且也要对付骄傲、任性、懒惰等肉体的性情；但更重要的，这一切是通过明确地离弃私欲和世界而归给基督来实现的。

——归信：以基督为主

归信基督也就是以基督为主。这不仅仅是承认基督的神性，承认其超越的权柄和尊荣，更要紧的是具体地在人格性的投靠中，向基督移交生命的主权，按着福音以基督为自己的主人。

为什么我们当不以自己为主，而是以基督为主呢？

首先我们客观上就不是自主自存的，我们存在并成为现在的样式是受制于我们意志以外的因素；不仅如此，在我们自以为是在自主时，实际上是受着罪、



死和魔鬼的权势的辖制，不能摆脱地被欲望和惧怕驱迫着，是不义的奴仆。

但基督却实实在在是我们正当的主人，我们理应归入他的掌管。因为，基督是永存之神，万有都是藉着他也是为着他而造的，他是万有的主，自然也是你正当的主人。尤其是当我们在罪中沉沦灭亡，他以自己的死付出代价买赎了我们。

那么，我们既归入基督，以他为主，并与他联合，我们就不再继续是罪、死和魔鬼权下的奴仆，而是被基督释放、以灵魂救恩的喜乐和感激自由地服事的义的奴仆。我们的生命就换了主人：不再是为了满足今生的骄傲、从人来的荣耀、肉体的欲望和冲动而奔走，也不再是想要在世上成就自己的雄心和欲求，也不是为了让自己满意和喜悦；而是为了让基督喜悦，为了实现基督的旨意，为了随从圣灵，为了荣耀神而热切地事奉，爱基督、爱教会、爱灵魂。不再是今世之子，而是天国之子；不再是临死贪欢的罪中死囚，而是基督元帅麾下忠勇的精兵。

——走与世界分别的十字架道路

虽然基督徒在世界上要凭信心跟随耶稣，也要竭力追求圣洁，竭力与罪争战，竭力担当使命；但是基督徒在世的目标却不是追求道德和精神的自我完善，基督徒已经被福音分别到一个与世界的道路完全不同的十字架道路上了。

其实世界共有一个基于人肉体倾向的背离神、高举人、试图立自己的义的根本性的目标与价值。这种扎根于反叛神的罪中却试图自义的倾向不仅体现在世界的种种不法不义之事上，也体现在世界所有的市民道德意义上的正义良善之事上。

信从福音，接受救恩，同时也就意味着被神以福音分别到“在世界却不属于世界”的基督的国度里，也就走上了与世界分别的十字架道路。这不是说我们从今起要避世隐居，而是要在世上忠诚于被世界所恨恶的基督，并且弃绝追求人的名、人的荣耀、人的正义、人的价值的虚谎道路，和基督一起，一边承受世界的恨恶和逼迫，一边却仍是以仁爱、诚实、怜悯在饶恕、代求、宣讲和服事中竭力来引人归主。

这是你必须走的道路，你当记得耶稣呼召门徒所要求的反应就是：放下网，舍了船，别了父亲，跟从耶稣。正如亚伯拉罕当年被召也是被要求离开本地本族父家一样。



悔改的命令、归信的命令、舍己的命令，虽然都是神命令我们使我们接受赎罪恩典的方法，但也是神自己主动以外在的福音宣讲、内在的圣灵感召并在教会中吸引我们归入基督，并被保守在与基督的相交中的方法。这不仅是神给我们的命令，也是神施恩给我们、在我们里面引发的对救恩的回应。因此，这接受救恩的方法，既不因为是神自己的工作而免除我们的责任，也不因为是神要我们顺从的命令就失去了神自己施恩的保证和确据。总之，不仅各各他的十字架完全是神自己可靠的、有效的工作，连神给我们的要求我们顺从以得生命的悔改、跟从基督的命令，也一样是神自己的可靠而且有效的工作，而且这正是神在各各他十字架上完全可靠、完全有效的工作在我们生命里面的行动。

九、结论：基督的爱激励我们

福音的奥秘，基督的奥秘，其中心就是替代性救赎。在替代性救赎里面有你人生问题的根本答案，也有你最深的安慰和确据。

今天你面对替代性救赎，要不断地思想四个问题，然后再以一个问题追问自己：

1) 谁爱了你，爱你的是怎样的一位？——这其实是关于神的存在和性情的追问。

2) 他爱了怎样的你？——这是关于人自身的罪恶与本性的认真的考察。

3) 他怎样爱了你？——这是关于神整体的救恩计划；关于基督在世上的生死复活以及神的救恩的确据等问题的整理。

4) 这爱带来了怎样的结果？解决了你的什么问题？——这是关于救恩的终极性的追问，似乎是要测量那测不透的爱的广阔高深，却反而会使我们在废然而返时，更深地震撼于这爱的能力和浩大。这会医治你。

最后，你要追问自己并认真地确认的问题是：你接受了这爱吗？你在回应这爱吗？你的回应与这爱相称吗？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6年5月第3期，总第59期



论今日教会对 “天堂地狱”、“永生永死”关注的缺乏

文 / 提摩太

一、问题的由来

笔者在神学院读书和牧会期间，愈加发现今日神学界和教会内普遍存在一个严重问题：严重缺乏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关注。不同时代的教会有各自不同的缺失，中世纪教会非常关注“天堂地狱”，却因为错失了“因信称义”、“唯独恩典”的真理而得不着进天堂的门路；今日教会虽因宗教改革重新得回了“因信称义”、“唯独恩典”的真理，却对这“义”、这“恩典”所关乎的最根本的问题——“天堂地狱”、“永生永死”，渐渐失去了关注。

在神学界，释经学、讲道学的著作越来越多，对于更准确地理解圣经、更有效地传递信息的确会有帮助，但一个令人遗憾的普遍倾向却是：对于关乎“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救恩的关注越来越少了；以至于不需要专业学神学、不需要学很多方法就能知道的“信耶稣上天堂”这“福音之本”，在信徒的认识和感受中越来越弱化了。

在教会内，牧者会关注外在可见的部分，如“教会人数”、“奉献状况”、“在教会界和社会上的影响力”等，而对于不可见的“信徒重生的状况”往往缺乏关注。信徒自身则更是容易关注“家庭关系”、“亲子教育”、“工作指导”等直接关乎现世幸福的“常规事务”，而对于自己死后到底是会上天堂还是下地狱



这个“终极问题”极度漠视，常活在虚假的安全感之中，不直接和真实地面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问题。

然而，这是与圣经的教导相悖的，“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问题乃是圣经的核心关注。本文的第二部分，笔者将通过新约圣经的“符类福音”、“保罗书信”、“一般书信”、“约翰著作”四个部类来梳理关乎“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经文，并且是直接通过经文自身（不多加解释）显明本文的观点。

二、新约圣经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问题的关注

1、符类福音

1) 圣经强调“地狱”是对罪人公义的刑罚，或，对罪人公义的刑罚是“地狱”。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 5:21-22）

2) 圣经通过“永生”和“地狱”的对比强调“地狱”的可怕。

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你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太 18:8-9）

3) 圣经明确启示在“地狱”里罪人是灵魂和身体一同接受刑罚。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



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太 5:27-30，另参：太 10:28）

4) 圣经从感官经验（虫与火）的角度谈“地狱”的可怕。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瘸腿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狱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 9:42-48）

5) 圣经从今生和来世对比的角度谈永恒中的福分和痛苦。

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 16:22-26，另参：路 14:12-14，20:35-38）

6) 圣经从基督再来、末日审判的角度强调审判后的“永生”和“永刑”的分别。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



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里，你們來看我。” 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里，來看你呢？” 王要回答说：“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里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里，你們不來看顧我。” 他們也要回答说：“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里，不伺候你呢？” 王要回答说：“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 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 25:31-46）

2、保羅书信

1) 圣经从“今生”（可见）和“来世”（不可见）的对比强调今生的短暂、永生的榮耀。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久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久的。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在這帳棚里嘆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我們在這帳棚里嘆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后 4:16-5:4，另參：羅 8:20-25；林前 7:29-32）



2) 圣经强调信徒死后到主那里与主同在。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我既然这样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间，且与你们众人同住，使你们在所信的道上又长进、又喜乐。（腓 1:21-25，另参：林后 12:1-5，5:6-10）

3) 圣经以“永生”来劝勉信徒当如何在今生敬虔度日。

但你这属神的人要逃避这些事，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提前 6:11-12，另参：提前 6:6-9，4:6-8）

4) 圣经从基督复活的角度讲信徒复活的生命和复活的身体。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0-23）

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也是一样。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



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林前 15:35-49，另参：提后 1:10）

5) 圣经从基督再来的角度讲信徒身体改变，进入永恒得荣耀。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0-21，另参：西 3:3-4；帖前 1:9-10，4:13-18；帖后 1:5-10）

3、一般书信

1) 圣经从今生来世、天上地下的对比来鼓励信徒忍受地上的苦难，等候天上的美福。

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一面被毁谤，遭患难，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一面陪伴那些受这样苦难的人。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来 10:32-36）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 11:13-16，另参：彼前 1:3-4，5:8-11）



2) 圣经强调基督再来的时候，现在的天地废去，新天新地来临。

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亲爱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 3:7-13）

4、约翰著作

1) 圣经强调复活后的终极审判。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0-15，另参：约 5:27-29）

2) 圣经强调信神儿子耶稣基督的人有“永生”。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



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1-13，另参：约 17:3)

3) 圣经在与永生的对比中强调今生的短暂。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一 2:15-17)

4) 圣经最后一卷书的结尾强调永生(死亡不再有)。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 21:1-4)

三、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缺乏关注的后果

1、忽视“人是永恒性的存在”这一最基本的圣经真理

缺乏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关注，就会更多地把关注放在短暂今生的事物上，这会导致信徒轻忽“人是永恒性的存在”这一最基本却又最容易被漠视的事实，以至于在生活中不把自己和他人看成是一个永恒性的、将来或上天堂或下地狱的存在。

圣经明确启示，人是永恒性的存在，有身体和灵魂，平日所见的“死亡”的实质即是灵魂离开身体。末日审判的时候，所有的人都要复活，即灵魂重新



与身体联合，或在身体中享永远的福乐（天堂），或在身体中受永恒的痛苦（地狱）。

耶稣身体复活及显现，将信徒在永恒中的生命状态显露出来。在永恒中，信徒是作为身体性的存在活在天堂之中。在天堂里，人的身体是不朽坏的、荣耀的、强壮的、灵性的。（林前 15:42-44）

圣经启示，在永恒中人只有两种存在状态，或在天堂享永生，或在地狱遭永死。圣经从两个角度谈人在永恒中的存在状态：

1) “与神的关系”的角度

天堂：认识真神就是永生（约 17:3），有神的儿子就有永生（约一 5:12-13），天上的家乡（来 11:13-16），与主同在（腓 1:23），神与人同住（启 21:1-4）。

地狱：与神隔绝永远沉沦（帖后 1:8-9），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永生（约一 5:12），和魔鬼在一起（太 25:41）。

2) 身体性感受的角度

天堂：没有疼痛，没有眼泪，没有哭号。（启 21:1-4）

地狱：不死的虫和不灭的火（可 9:47-48），永火（太 25:41），硫磺火湖（启 21:8），火焰（路 16:24），永刑（太 25:46），昼夜受痛苦（启 20:10）。

2、不真正理解作为核心救赎事件的“耶稣受难和复活”的实质意义

“耶稣的受难和复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内容，作为核心救赎事件的“耶稣受难和复活”的实质意义，是指向人的永恒归宿：或上天堂，或下地狱，而不是指向今生的平安和顺利。耶稣的使徒笃信耶稣的受难和复活，一生却充满了各样的苦难。而在此，保罗说这一切“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9）；彼得说：“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



里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彼前 5:10）

但是，今天不少信徒想当然地以为信了耶稣就会凡事顺利、万事大吉，把因着耶稣的受难和复活而带来的赦罪之恩直接指向现世生活的“幸福和平安”，而不真的理解和看重这赦罪之恩所带来的“平安”首要是成就了作为罪人的我们与神和好的关系（弗 2:13；西 1:21-22），以至于末日审判的时候我们可以上天堂而不是下地狱。这涉及信徒对神的爱的理解，保罗说这一切的苦难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因为“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9）。新约圣经一再宣称神的爱乃在于基督：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 4:9-10）

神的爱在于他儿子基督的替代性的救赎，为我们的罪做挽回祭，而这救赎、这赦罪之恩是指向永生的（使我们藉着他得生）：“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3）

3、陷入出自肉体的对短暂今生的关注

不关注“天堂地狱”、“永生永死”，不关注永恒，信徒不会真正地明白保罗所说的：

弟兄们，我对你们说，时候减少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林前 7:29-31）

也不会真正地明白约翰所说的：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



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一 2:15-17）

而是会按照原有肉体的性情来关注今生的事物，因此仍然停留在自我中心的生活当中。而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关注会帮助信徒严肃面对“福音”之于“人”的永恒意义，进而帮助其摆脱出于肉体的对短暂今生的关注。

圣经强调永生，在与永生（永远）的对比中强调今生是短暂的。保罗说，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今生的苦楚是“至暂至轻”，而永恒中的荣耀是“极重无比”。（参林后 4:16-18）彼得也是在与永远的荣耀的对比中说受逼迫的信徒是“暂受苦难”（彼前 5:10）。所以，信徒当接受圣经的劝勉，带着对永生的关注来面对短暂的今生，不照着肉体为自己活，乃是照着神的旨意为那替我们死而复活的基督活。（参林后 5:15）

4、错失“神的国”的永恒维度，教会陷入世俗化潮流

首先必须承认的是，大多数信徒对“福音”的理解只停留在个体性（自我关注）的层面，还达不到“国度”的高度，不能像保罗晚年嘱咐提摩太那样说：“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提后 4:1）但对于传道人来说，“国度”的概念并不陌生，因为符类福音都是从“神的国”的角度来讲耶稣的故事。但是，如果不能准确地理解“神的国”的概念，就会导致教会陷入诱人的世俗化潮流。“**国度**”这个字眼本身就很容易激发人的血气、私欲和野心。这种血气、私欲和野心，很容易转化为企求教会在世俗世界政治上、社会上的某种影响力，不是出于荣耀神而甘愿受苦和舍己，不自觉地陷入了符类福音所揭露的犹太人对神的国的世俗性期待当中，而忘记了耶稣对彼拉多所说的“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

马太福音特别强调耶稣是天国的君王，因此特别强调“神的国”，与此同时，马太福音也在强调“世界的末了”（太 24:3，28:20）；这就是说，“神的国”和“世界”是两回事。耶稣从天再临，就是“世界”的末了，同时又是“神的国”的最终成全。换句话说，这个“世界”的完结之时恰好是“神的国”的成全之



日。因此，决不可以把“神的国”和今日虽还存留但最终却要毁灭的“世界”（彼后 3:8-13）混为一谈。于是，对“永生永死”、“天堂地狱”的关注，会帮助教会正确理解“神的国”的永恒维度，避免陷入世俗化的潮流。

5、轻看灵魂的救恩，丧失担当“福音使命”的热情

彼得对因遭受逼迫而陷入苦难的信徒说：“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彼前 1:8-9）如前文所述，不关注“天堂地狱”、“永生永死”，就会忽视人存在的永恒性，进而轻视灵魂的救恩；不觉得“人或者上天堂或者下地狱”这件事是实实在在的，进而就缺乏担当福音使命的热情，缺乏保罗那样“救人”的心志（哥林多前书 9:22b：“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感受不到传福音是生死攸关的大事。

另外，一旦缺乏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关注，信徒就不会觉得将来审判的实在，不会觉得地狱之火的实在，所以就更倾向于只按照当下物质和情感的需要来爱人，从心理学的层面、按心理学的方法来关心人，而看不到属灵的实际，看不到圣经启示的真相，因此也做不到关注“灵魂的救恩”。

6、无力跟随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不关注“天堂地狱”、“永生永死”，会导致信徒缺乏来自天堂永生的安慰和激励，无力跟随主在今生走十字架的道路，无力为主受苦。今日教会常常用现世的盼望来安慰和激励信徒，但这绝不是新约圣经的教导。罗马书安慰在患难中的信徒说：

……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罗 5:3-5）

而在随后又说：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罗 8:24-25)

哥林多后书中保罗这样讲述自己在苦楚中的盼望：

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6-18)

希伯来书安慰在逼迫中的信徒说：

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一面被毁谤，遭患难，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一面陪伴那些受这样苦难的人。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来 10:32-36)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 11:13-16)

耶稣也是预言自己不单要受难，而且要复活(可 8:31-32)，并且在这样的预言之后，要求门徒跟他一起走十字架的道路，随后强调说：“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可 8:38)换句话说，人在今生对待主的态度会在永恒之中得到相应的报应。所以保罗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他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后 2:11)，“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腓 3:10-11——注：“或者”或作“还有”)。

基督是死而复活的基督，是降卑又升高的基督，所以，跟随基督的基督徒也是先经历基督的降卑和受死，后经历基督的复活和升高；因此，将来必有的复活和升高，可以成为也应当成为基督徒今生跟随主走十字架道路的动力，永生的天堂美福可以切实地激励我们今生为主受苦。



结语：做道和灵魂的“守望者”

综上所述，对“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关注在今日的教会非常缺乏，而这将给教会带来极大的亏损。这一切都在表明今日的教会出现了很大的问题。造成这样境况的原因很复杂，但归根结底是在牧者身上。

牧者没能有意并且有效地把“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问题当成教会牧养的核心关注，而究其原因，是因为牧者没能真正把握“福音”的要点，对圣经缺乏客观的理解和忠心的传讲。圣经自身是何等鲜明突出地把“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问题作为核心关注，这正是每个人都必须面对的最严肃的问题。人最根本的问题，是“罪恶和死亡”的问题，如以西结书 33:10 所说：“我们的过犯罪恶在我们身上，我们必因此消灭，怎能存活呢？”于是，神设立以西结做守望者，对他说：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听我口中的话，替我警戒他们。我何时指着恶人说：“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劝戒他，使他离开恶行，拯救他的性命，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结 3:17-18）

保罗深谙此理，所以在与自己牧养了三年之久的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辞别时说：

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 20:26-27）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替罪人死了，又为罪人复活，在升天前把悔改赦罪之道托付给门徒，要他们把这道从耶路撒冷直传到万邦（路 24:47）。如果你将本文读到了这里，你一定是已经领受了这道、信这道的人，那么，无论你是牧师，还是一个小组长，愿你記念保罗随后的话：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

也記念他临终前所说、神透过他所写的：

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



着。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着。（提后 1:13-14）

正读到这里的你啊！我亲爱的弟兄（或是姊妹）！你正在牢牢地守着这道吗？你正在为这道做灵魂的守望者吗？如果保罗在世，他会怎么看你？

但，保罗所传的基督今天的确活着^[1]，他正看着你……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1月第1期，总第45期。

[1] 使徒行传 25:19：不过是有几样辩论，为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又为一个人名叫耶稣，是已经死了，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



你信的真是这个吗？^{〔1〕}

——在牧养中确认信徒的福音认信

文 / 苏民

圣经的中心是约，约的本质是基督，基督工作的核心是十字架，十字架是耶稣的死而复活事件，而对于这个事件的核心解释是替代性救赎。这里每一个名词都有排他性的解释。比如当我们说耶稣基督的时候，不单单是指他在地上的讲论、行动、神迹，显出他怜悯的性情、爱、情怀和能力，更重要的是他的十字架；而耶稣的十字架也不意味着他具有牺牲精神，提供了非暴力不合作的社会运动原则，也不是让我们因为同情他而流泪；十字架是耶稣的死而复活，对于死而复活的解释，则是替代性救赎，也即藉耶稣的替死和复活，使面对永死结局的罪人，被赦罪、称义、与神和好、得到永生。所以，我所认信的福音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替我舍命，三天后复活。**

“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实际而言，对福音的认信，来自道和圣灵的工作，并不来自于基督徒的行为、经历、经验、体验。但我常常发现，教会中很多真挚、热情的信徒，把自己的感受和判断，看做比圣经更具有权威，以至于看似单纯的信心之下，掩藏着很深的危机。所以，我想先从对自己的信仰历程的反思谈起，好成为众人的提醒，也为下文展开的论

〔1〕 本文整理自本刊编辑对苏民传道的访谈。题目中“这个”，具体是指：这一位，这件事，这个消息。——编者注



述作一个铺垫。但需要郑重说明的是，我的认信绝不来自对以下自我认信过程的反思。

一、我在认信福音的过程中经历的三个阶段

1、从无神论者成为“上帝徒”

我信仰的第一个阶段，一方面认为没有神，另一方面，又很矛盾地对基督教怀有某种同情和敬意，承认基督信仰在人类文明之中就某种修养、品位、格调、影响力、美善的程度都是好的。这时候，我藉着阅读，开始思考历史中的一些悲剧，又在一些暴露出人性罪恶的文艺作品中，发现其实自己就是那样的拙劣。我认同自己是罪人。所以，我需要信仰。但是，我一方面承认自己是罪人，另一方面却仍旧骄傲，觉得自己因为有此觉悟而比很多“庸俗”的人高明和高尚许多。此时的我，也并不明白罪是得罪神的，也不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是真实的。我只是从一些见证和与基督徒的接触中，欣赏和喜欢基督徒，想和他们在一起，像他们一样“幸福”、“高尚”。

2004年3月，我做了决志祷告，很快我就参加了洗礼班，同年6月受洗。但其实，我在考道时撒了谎，因为我当时仍旧并不相信有神，也不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了。我甚至以为，所有信徒在回答这些问题时，都是撒谎的。“这怎么可能是真的呢？这是宗教保留着的早期愚昧。”

但是很快，我在教会中发现，虽然很多人其实和我一样（每当我发表类似的观点的时候，总会得到比较多的认同或同情），但教会中那些认真信主的信徒，总是严肃地申明。于是，我找来了《游子吟》、《铁证待判》、《返璞归真》等书籍阅读，最终在围绕罗马书1:18-20节经文的证道中，降服下来。从一名无神论者，蜕变为亲基督教者，从不可知论者，受教为相信有神的“上帝徒”。

这是我认识福音经历的第一个过程。其实我当时并没有认信耶稣。而是想，既然神是真的，那么圣经所说的我就打包都接受了，不必争执，反正是有那么回事儿，我都信了。在当时，我特别强烈地感觉自己认信了。而且开始很兴奋



地跟别人讲真的有一位神，拉人来教会，并且觉得这就是在传“福音”。

2、从“神爱我”到觉察到“神的忿怒”

我对自己的认识是：我是一个委屈的、但善良的人。我在这个世界遭受了特别多不公正的、无情的待遇，我一直在这个世界中寻找真理，但没有找到。终于，我发现神就是爱，我觉得只要我回到他这儿来，他一定张开双臂紧紧地抱住我，擦去我所有的眼泪——当我成为“上帝徒”以后，我对于圣经中所说的神的爱的理解就是这样。所以，我也会喜欢圣经中的一些经文，比如“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我理解这就是神的爱。我跟人讲，我是跟“稣哥”混的，我的感受就是这样，那位“老大”护着我了，这就是神的爱。

我开始明白罪是得罪神的时候，也是与罗马书有关，当时教会的牧者在讲罗马书 1-3 章，我发现圣经中说神恨我，罗马书 1:18-20 节，不是在证明：“看，你过去认为无神错了吧，是有神的”，而是在 18 节开宗明义地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在圣经中对我的描述是：我并不是一个寻找神的人，而是虽然心里有对神的意识，并藉着无可推诿的被造之物，明知有神，却在实际中按照自己的意愿、思念、欲望行事，不把神当做神敬拜他，抵挡已知的真理，是“行不义阻挡真理者”，是“不虔不义的”。我读圣经中撒种的比喻时，开始忍不住问自己一个问题：我“上帝徒”般传福音的热心行动，是否正说明我是土浅的石头地？面对神的话语，我觉察到自己常常因为私欲而有背叛，而这些是否显出我的这块地上，布满了荆棘？

更多地读圣经，我发现，我是抵挡神而活在神忿怒中的人。所以，我明白了圣经中不单有“日头照歹人”，还有“按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还有真实而悲惨的地狱。当我真觉察到神恨恶罪恶，而实际我的存在是罪人，我的结局是永死，我既可恨，因为有罪，同时又可怜，因为结局悲惨，我开始发出呐喊：我怎样才能得救？我有出路吗？



3、从“上帝徒”成为“基督徒”

在听讲道的时候，我也早就听到过耶稣为我舍命，我除了投靠他没有任何办法。所以，我开始觉察确认耶稣作为中保而替死，是解决人的罪的唯一途径。但我仍会有疑惑：这是真的吗？有时，我会说：不去想他了，然后以一个逃避的、迷信的方式说“我投靠耶稣”。但我的心却没有安宁。

我的疑惑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耶稣死而复活的真实性；另外一个是在教会界中我观察到传讲耶稣基督的替代性救赎的传道人并不多。基督徒书店和教会热闹的敬拜会中，核心也并不是这件事。我自己在教会生活中，经历过成功神学、灵恩运动，知道以家庭为单位的婚恋辅导、子女教育，以教会为单位的宣教运动、教会建制，才是占据更多篇幅的主题和主要内容。这些主题的讲员，不好说他们没有热情，他们也应该都知道耶稣的十架代赎（但愿果真如此），但我不常听见耶稣替代性救赎的内容。所以我会问圣经的主旨究竟是替代性救赎吗？还是别的什么？

直到2009年，我又重新有了比较客观地专注于圣经的机会。面对圣经，我渐渐确认圣经的可靠，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真实，因此而有的永生的真实，耶稣**为我**舍命的爱！从“上帝徒”成为了“基督徒”。这才是真正的认信。在经验之中，神好像在跟我“捉迷藏”，我在生活中常常会问“为什么”；但是，在十字架上，神向我清楚地显明。“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8）每逢注目十字架上的耶稣，思想神的话语圣经，总让我又惧怕又感恩。在这一认信中，我体验到的是让我“惧怕”的爱，“奇妙的被恩宠”。藉着读圣经、学习神学，我能明白称义的原理，也能明白藉着道和圣灵的工作，我藉信心联合于耶稣；但是，我不能明白，为什么神的恩典会临到我！我是这样一个烂人：邪恶、懦弱、无耻、虚伪、可恨，但是尊贵的主却为我流血。这件事只发生在神自己的旨意之中，在不认识他时，在我抵挡他、轻乎他的恩典、常常背叛他的时候，他早已计划让他的独生子为我舍命，我藉着耶稣得以与神和好。我被这爱彻底征服。

之后我的成长是神的爱在我生命中落实的一些表现。我从一个冷漠的、自



私的、自我关注的、被命令着去传福音的人，变成里面有耶稣的性情、眼光，而会怜悯失丧的灵魂，愿意而且迫切地想去传福音。我心里会说：主啊，这个人如果是我可以给他分享救恩的，即便我现在累，即便我现在状态不好，即便我性情中仍旧有很多软弱，自己不接纳自己；但你是我的主人，为了你我愿意再拼一次，把你自己为我们这群罪人舍命的福音告诉他。

在这样的服事之中，我对于福音的认识从能理解、分辨，变成能传讲，而且在传讲中长进。同时，我发现在自己最有长进、最良善的行动中，都有骄傲、诡诈和虚谎。我只能是因信耶稣得称为义。我更多默想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在十字架上，体验我对神的冒犯之深，我的罪之重之邪，也体验神对我的爱，被这爱激励着，愿意更多地为主而活。我觉得自己是一个特别蒙神恩待的罪人。

二、帮助信徒清楚认信福音的必要性

当耶稣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时，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参太 16:13-18）。因此，**向耶稣基督做出正确认信的门徒，正是因着这样的信仰告白而被授予了天国的钥匙。因此，教会真正有效也唯一能够切实爱人的服事，是见证耶稣基督。**但是，我觉得我们对人的良善感受得更直接，对耶稣是谁、替我做了什么却缺少应有的专注；因此，一叶障目，不见救恩。这样的人，不为自己所蒙的救恩欢喜感激，服事只凭热心，而不问差我的主嘱托我什么；因此，主为之舍命的灵魂，却正在被教会的工人所忽视。我觉得这是很骄傲也很残忍的事情。

我们会抱怨一些医生对病人态度不好，但是态度不好的医生不是那么残忍，如果他尽责地诊断，而且对症下药的话，他仍旧做了一件对病人有益的事。而基督徒明明知道下地狱比任何一种疾病都严重得多，但是他却态度特别好地对人说：没事了，没事了，使人在他那儿得到的是一个庸医的害命。很多人说平安，很少人为别人确认认信。教会不应该如此！如果要是有人帮我确认我是不是重生得救了，我可能在感受上觉得他太骄傲，他怀疑我；但我应该认出这个人



极宝贵又真爱我的，因为他是真的关注我的灵魂，他正在做对我最为有益的事。

所以，我们首先要有帮人确认认信的意识，从自发的、随意性的、“不一定哪句话起了作用”的概率性服事，转变为自觉的、有纪律的、有计划步骤和评估的成熟服事。

我以前听过一个比喻：某个地方有一片柳树林，春天时发生虫害，于是林学家就培植了一批没有生殖能力的雄虫，在虫害出现的时候，把它们大量地投放在自然界中。虽然刚开始使得树叶被摧毁的程度更严重，但是过后虫害就被制止住了。因为这些没有生殖能力的雄虫占据了交配的机会，而等到第一代虫子都死后，虫害就被控制住了。

这个比喻让我想到的是：在教会之中工人可能是有生命力而且能够繁衍后代的虫，也可能是没有生命力、实际上正在给教会带来杀伤力的虫。也许他特别善待人，以至于与一个帮助人确认福音认信的工人相比，更被人喜欢和夸奖，但这样的人在教会里做的事情是正在繁殖大量的不认识福音、以错误的态度认信的人。于是，这间教会就会被人的良善充斥，但出于人意的必生败坏。当教会以人的良善为标准时，就会产生论断和是非，于是教会就涣散，人们开始怀念过去，最后带着怀念与不满分崩离析，产生了一群曾热情过，如今却不再轻信、甚至不去教会的“过来人”。那么，这一切是谁导致的？是教会中认信不清楚又热心服事的好人导致的。我不是说有好的性情和品行是不对的，但我们需要自觉地问：我的服事是正在帮人确认福音认信吗？

我在读教会历史的时候，会思考哪个时期人们对于信徒的认信会有更自觉的关注，我发现在威斯敏斯特信条的形成过程中，会强烈地显出关注认信这个特点。威敏认信的文件有三个：信仰告白、大要理问答和小要理问答，信仰告白和大要理问答是规范教会的认信和工人的认信的，而小要理问答就其最初的功能而言是使信徒从小就能在认信上明确地被建立。而且威敏会议在形成这样的信仰告白文件之后，并没有立即结束，而是继续存在直到被克伦威尔解散。他们在这段时间里所做的正是帮助当时英格兰教会的传道人确认他们的认信。所以，我觉得在教会中帮助信徒确认认信可能也需要从两个方面来考虑：工人的角度和信徒的角度。对于工人的认信而言，应当有更规范更准确的要求，他



们不能仅是满足于自己能够理解、分辨，而必须是能准确地教导，虽然可能会缓慢并伴随着阵痛，但总要在这个方面向着神忠心。而对于帮助信徒认信，需要采用更可理解、更易传递并能确认的范本和方式。

今天的教会和威敏时期的教会在牧养的形态、方式、主导者上都发生了变化，当时可能是以主日讲道、探访，以专职的工人担任的方式来确认。今天则是以小组，由平信徒领袖的参与的过程来确认。所以，今天教会应当关注认信功能的小组，以及带领这样的小组的工人资质如何，使用怎样的教材，是否有可依循的规范。

我把教会的牧养分为：1) 常规牧养；2) 认信功能的小组；3) 灵性陪谈；4) 考核；5) 门训的现场化。我们今天比较多关注的是教会日常的模式，讲道是解经式的讲道，中间的团契查经又常是解经式的查经，但实际在认信功能的牧养上是有缺乏的，而且做的时候也不是特别尽责和“专业化”地去做。认信功能的小组其实一直来说缺少教材、教案、对师资的考核和对经验的研讨，更缺少为此的代祷。在陪谈之中，我们关系中的探访多，但是真的关注信徒认信清楚与否，带着勇气去挑战却不多。而且，教会的信徒在受洗之前是有考核的，但考核之后我们就进入了散养，就任凭他自生自灭。所以，几个同工一起有意识地对于教会认信的信徒，按照一定程序设定好问题，像洗礼考道那样做灵性的质检，我觉得是特别重要的。还有，就是带领自己的门徒、组员，一起去传福音，也是很重要的。

三、灵性质检：帮助信徒确认福音的要点

帮助信徒确认认信的时候，首先会面对他的知的层面：他是否知道得清楚准确；然后是判断他是否重生得救。虽然一个人是否重生，是只有神才真正清楚的，但若在牧养中工人缺少对此的关注，则是亏欠主和羊群。所以，在对信徒清晰准确地传讲认信的内容，也比较清楚地对于教会的领餐圣徒有确认之外，要具体在信徒的生命表现中看他是不是聚焦于几个核心的点：

1. 他是透过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认识神的爱吗？





2. 他盼望主的再来吗？他知道自己信耶稣所得到的最大益处，是神不使他灭亡反给他永生吗？

3. 在这已然未然的末世进程中，他能不能突破老我的极限，背起十字架跟随主？

对于这几个点的确认，在具体的牧养中，我首先是通过问信徒一些问题。虽然很多人已经知道标准答案了，但我还会变着法地问：

1. 你觉得神爱你吗？

很多信徒会说：“爱。”我接着说：“感谢主，你这么确认神爱你，那你通过什么知道神爱你呢？”然后就请他讲自己的故事。有的人讲的具体：病得医治，家庭复合等；有人讲的超越：精神的认同，心理的满足等。但是，对照罗马书 5:8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若发现他的回答不符合，其实他还没有真认识到神的爱，他的信仰也不是聚焦在十字架耶稣的替代性救赎上，而可能会与我之前谈到的“上帝徒”相似。

2. 信主以后你得到的最大的益处是什么？

他也许会谈到一些今世的好处，甚至可能会讲到自己生命的改变，怎么从一个罪人变成一个良善的、顺服神的人；但是，如果其中缺少对永生的关注，福音的认信对他可能仍然是不真实的。因此，我会跟他确认：耶稣复活的事件是不是真的？也会读相关的经文，例如哥林多前书 15 章的内容。

3. 他是不是愿意走十字架道路？

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判断人认信的方式。被自己的道德感或者宗教性激励，人也会做很付代价的事，但是付代价会有一个极限，突破了这个极限会有很多怨言，而且往往也还是去做自己想做的事，而不是教会安排做的事。真信徒



在付代价的时候也会有抱怨，但在抱怨之后他会问：“我这样服事是因为人呢，还是我的主要求我跟随他？”而当意识到自己的主人是耶稣，不再是自己的时候，他会不考虑环境和自己的感受，决定突破自己的极限继续背十字架跟随主。十字架道路是使人主动地与耶稣一同受苦，而且在这个受苦中不断地确认：我讲给别人的内容是我自己认信的吗？所以在牧养中，我会挑战一个人是否愿意真实地付代价做主的门徒跟随主，也在他撑不住的时候，去判断并确认他的认信。

此外，我觉得苦难其实是特别好的时机。苦难中的人在自己的经验之中会觉得神不爱他了，他甚至会因此怨神，但是怨神后苦难仍旧在，而且他的不顺服与怨天尤人会令他更为惧怕。所以，苦难中，人会面对“信心的试炼”。他会问：是不是我的行为不讨神喜悦，我没有和神和好？直到他再一次在圣经中认出主耶稣的十字架，那甘甜的应许，安慰人的恩典，并做出比精金更为宝贵的回应——不顾一切地接纳、信靠耶稣，唯独耶稣！

四、如何针对不同的认信状况牧养信徒

一个人来到教会，做了决志祷告后，就会被认为是认信的。但教会满意于此，则是危险和不负责任的。教会需要对他的认信情况有更多的了解，好能帮助他清晰认信和成长。我听说过这样的分类：首先，按照信、不信分为两类；但在每一类中，又依据认信者（或未信者）对自己是否认信的判断，做出区分。这样，共分为四种状况：1）不信，也知道自己不信；2）不信，不知道自己不信；3）认信，却不知道自已认信；4）认信，也确知自己认信。在服事每一种状况的人的时候，都要帮助他确认：神的爱，向着他，究竟在哪里显明？

1、帮助知道自己不信的人认信福音

对一个不信也知道自己不信的人，帮助他认信反而是比较容易的。教会里有许多的慕道友，以及虽然还没有来教会，但能够和基督徒对话的弟兄姐妹的





亲友。首先，需要关注他们，为他们向神祈求。其次，最好是先有一对一交往的机会，请他们吃饭或去家中探访是很好的选择。第一次的交往，以向他讲述自己的信仰见证为主题，也请他讲讲他对于信仰的接触和现在的理解。在交谈中，如果他并不是在一般的道德上有明显的错误，而只是对于信仰有一些可能不太准确的认识的话，我不会对他做出否定的评价。而是会鼓励他，同时建议他从新约开始读圣经。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我不需要太多地批评他，而是要积极地推动他进入系统的查经。这样第一次见面后，一两周后再见面，我会向他作个人布道。最后，推动他参加初信栽培的学习，我们教会正在使用的教材是《基督里的新生命（一）》。在这个学习中建立他对神、对人的罪和死、对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对我们应当悔改和信靠等主题，有相应的确认。

在学习过程中，我也借着读查经材料每一课之后的十诫的内容来让他认罪，也借着每课课后的阅读，来建立他读经祷告的生活。以认信为主要目标，同时兼顾这两点。若在交往中发现他有一些问题，一些需要突破的点，就借着个人性的陪谈去帮助他，也推荐给他一些书籍资料阅读。例如，他若不把罪、死的问题当真，就向他推荐《窄路》、《给未曾归正者的警告》等书籍。整个新生命的课程需要学三四个月，之后进行考道前的要道培训，在受洗考道的时候再次确认他的认信。这样经过两轮学习、一轮考道，而判断为确实认信的人，就会推动他进入教会常规的牧养。同时，按照他的生命阶段，推荐不同的查经课程。

但上述这些是理想状态，实际上有很多状况是个人布道后不愿意来学习新生命，学习完新生命后仍然不信，那就必须花时间缠他。我是挺佩服我们教会的一些弟兄们正在做的：一个人不来，他就说我去你那儿；一个人说加班，他就说你几点下班，我等你下班后在公司楼下的餐馆学。还有，查经班不要大，若人太多组长也是照顾不过来的。

2、帮助不知道自己不信的人认信福音

我在服事中感觉到信徒实际不认信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可能是教会的教导并不清晰，也可能是自己并不关注教会正在竭力



地教导什么，而是执着于自己的体验和感觉。针对他们，之前提到的几个灵性质检的问题会帮他确认。此时需要在亲近关系中冒犯他，就是直率地说：“弟兄你知道吗，虽然你自己觉得你信了，你也觉得神爱你，但是你说的神的爱，与圣经中典范的回答不一样。”需要挑战他，需要让他难堪，不断地跟他确认替代性救赎的内容，想尽办法地让他重新参加认信功能的查经小组。针对他的问题，在小组中留意、祷告、面对。

第二，可能会和他有明知却不能弃绝的罪有关。他不能清楚认信，被提问时会逃避、闪烁其辞；即便是坚持自己认信了，也可能只是在逃避审判，或是搪塞组长。所以，可能他不是不知道，而是不面对。因为他知道他一旦面对，就要跟老我过不去，要弃掉他现在正在贪爱、拥抱并以此为满足的罪。这个时候应该以圣经中明确的经文，对他说：“你口里认耶稣为主，就意味着耶稣要支配你的生命。否则，他怎么能是主人呢？”对于罪，基督徒不会是一个缴械投降的人，如果他不战而降，可能就意味着他不信。

3、帮助不知道自己信了的人认信福音

对于那些信了，却不知道自己是信了的人，可能是因为缺少教导，或学习得不扎实，信心也还小。可以再参加一轮《基督里的新生命（一）》查经。但是，还有可能是因为他最近软弱，以至于没有确据。这个时候，应该诊断他是否还在争战。如果是争战中的软弱，不应当以恐吓的话吓唬他，而是应该告诉他罪人的确这样软弱，帮他确认在基督里他已经有的称义的地位，已经有的恩典，确认他已经因为藉着信心联合于耶稣，与耶稣同死同复活；因此，他能够依靠主舍命的爱的激励，也靠着神的话语和圣灵的工作，跟随主，过与罪争战并逐渐得胜的生活。虽然他仍旧会有跌倒，但是主得胜了，他因信是儿女，盼望得赎，圣灵以叹息为他祷告，主在天上也为他代求。甚至，连他的失败，都会成为“万事互相效力”使他得益处的经历：让他确认他不靠自己，让他仰望耶稣、投靠耶稣，让他能够对于其他软弱中的灵魂有实际的理解和怜悯，以至于不是以律法的方式去命令，而是在福音里去安慰和建立。





但是如果不是一个争战中失败、软弱的弟兄，而是一个实际他明白但却定下心来不愿意顺服的人，他甚至不去面对信不信、顺服不顺服的问题，这时就需要以神的话语来要求他，同时警告他不信者悲惨的结局，围追堵截地把他“吓唬”到教会中来，把他抬到教会中来。一个曾经跟你同路的弟兄如果是这样软弱，他不知道自己的光景有多么的可怕，但我们知道。

4、帮助知道自己信了的人更深地确认福音

首先，不断地确认耶稣替自己舍命的救恩。此外，被耶稣的爱激励，而承担使命和逐步成圣。

当一个人对耶稣的舍命之爱有真实的体验，他行动的动机也会是因为向着神的救恩的感激和爱而有的回应。这是我们成圣生活的前提，也是我们成圣生活的原理。加拉太书 2:20b 说：“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这里说的是“活”的问题，但在后面紧接着说：“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所以更多地确认耶稣在十字架上为自己舍命，就会带来更深的在基督里蒙爱的体验，由此向主感激，因为联合于耶稣的死与复活，而向老我死，向主活。这具体表现为：过圣洁生活和担当使命。

5、帮助不聚焦于福音的认信者和服事者

除了以上四类，我还想提及这样一类，他们可能清楚认信了，甚至开始服事，并显出热心。但是，对于自己服事时传讲的信息，缺少自觉的反省，因此很少提及耶稣的替代性救赎。对于他们，可能也有这样两种情况：

第一，可能是他自己对于十字架缺少默想，因此虽然知道自己是罪人，但不能透过耶稣替他舍命这件事认出自己的罪有多么地严重，也不产生自恨，同时也不为神在十字架上为自己所做的产生感激。

第二，因为教会教导缺少挑战，或者个人习惯性的安逸，所以他们不传福音，或者是不进入个人布道和初信栽培的服事。如果能够自己主动地配搭别人





传福音和做初信栽培的服事，我觉得是极蒙恩的。因为马太福音中使万民作主门徒的大使命的教导，同时伴随着主会与我们同在的应许。在抢救灵魂的现场，会经历对救恩宝贵的认出，对丧失灵魂的痛惜，在别人的抵挡中感受到自己同样可恨，也在别人的认信中惊叹于神的大能。

所以，邀请他一起传福音或者组织、参加短宣，是很好的办法。在这个过程中，和他多交流。请他分享自己服事的经验（其实从方法上来说，他们的一些方式，可能是很好的）。可以向他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些好的方法与福音的关系究竟是什么？例如，若这样的人热心于服事小组，那么问他：“福音与小组的关系是什么？你如何理解福音认信在小组中的落实？”然后和他一起探讨、交流，忍耐、等待他发生改变。

一个热心的人，却不聚焦于福音，也有可能是他之前受了一些错误的或者同样不聚焦于福音教导的影响。而且，可能他已经以那些教导为根基思考、摸索了很多年，现在再重新思考、建造是需要很长时间的。在帮助他重新聚焦于福音的过程中，可能会把你自已搞得心力憔悴、遍体鳞伤。因为越是热心成熟的人，也越会试图改变你。而且，他会觉得你不信任他，在这样的交往中，面对的人际冲突也大。还有，往往很多人受不了就离开你了。虽然你会觉得松了一口气，但是你心里会向着主、向着弟兄有亏欠。所以，这样的服事，实际是会受伤、也是辛苦的服事。但仍旧要向着主尽忠心。

结语

其实，在牧养中帮助人确认对福音的认信，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的，是会受苦的。虽然这苦难，不是以被动的、加给你的苦难（例如：疾病、患难等）的方式，只是日复一日的平常服事，但的确仍旧是一条苦路。这是工人们积极地、主动地背起的十字架。而这，对于我们认识主，并对付自己的罪，是极有益处的。在这个过程中，你会问自己：凭什么我半夜十二点还在路上奔波，而且第二天一大早还要继续奔波？现在路上没公交车了，为什么我在没钱的时候还得花五十块钱打车？为什么我关心别人，没有人关心我？等等。然而，经历



这些你却会发现：其实神正在藉此赐福我们，使我们知道：我们不需要一定过舒适的生活，我们的身体也可以吃苦，我们可以不去满足肉体的私欲。这些会帮助我们与罪争战。我们也会经历到福音的大能，在我们软弱小信的时候却经历到小组成员的改变和成长。于是，向着这一位又真又活的主，你也会再次发自内心地呼求：主啊，更深地、更多地得着我吧！而且，你在这一过程中，经历到孤单、苦难，才有可能试着理解主曾经背负十字架而有的孤单、苦难。于是，便在对自已的自怜中，再一次瞥见了主耶稣的救赎恩典：“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因此也再一次被主的爱所苏醒。

说了这么多，如果加以总结的话，就是自己多默想主的十字架，并为一个的灵舍己，跟随这位爱我们的主。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11月第6期，总第50期。



圣徒牧养



以门徒训练为中心的教会牧养^[1]

文 / 陆昆

一、教会的本质是由信仰告白决定的

耶稣到了凯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3-19）

这段经文从很多方面来讲都意义重大，它在马太福音中占据结构和篇幅的中心位置，就其内容而言，也是所有福音书甚至全部新约的核心，因为在这里门徒第一次对耶稣的身份有清楚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如果我们说新约其实只讲了一句话，其他一切都是对这句话的说明和应用，那可以说就是这一句——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不但如此，这段经文意义重大还有

[1] 本文根据录音整理。——编者注



一个原因，新约圣经中第一次出现“教会”一词就是在这里，所以，想了解教会必须要关注这一段经文。

饶有意味的是，这一对耶稣宣信的事件是发生在远离门徒日常生活地带的凯撒利亚腓立比。生活在加利利的门徒显然更熟悉加利利往南去耶路撒冷的路途，而不是位于加利利北部边界外的凯撒利亚腓立比。在这里耶稣问了门徒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耶稣是谁。耶稣身份的问题最终要揭示出谁是真神的问题，这绝不只是宗教性的问题，因为谁或什么是真神的问题是在问：对一个人来说，决定他当下和永恒中生死祸福的最现实的决定性力量到底是什么，什么是他必须依靠的。这一点规定了一个人的价值判断、行为准则，也最终决定他当下和永恒中的际遇，因此，这绝非学术问题，而是人生抉择。

但必须留意的是对耶稣身份的追问不是发生在门徒日常生活的现场，恰好相反，这个追问是发生在耶稣带着门徒远离他们日常生活的现场和关联时，因为门徒必须脱离狭窄的自我关注，而客观地认出正在通过耶稣进入的神之国的运动，并且不是在对自我的需要和欲望的执着中，而是在耶稣的行动和旧约伟大预言的关系中认出耶稣的弥赛亚身份并且委身于他。

了解耶稣的身份常常有两个不同的趋向，其中一个是对正在做着丈夫或妻子、渔夫或者税吏的我，耶稣是谁？他给我在这样的身份和生活中带来什么榜样、能力或者帮助。这是今天很多牧者试图带给会友、来教导他们活出信仰的进路。但是真正的进路却可能正好相反，就是首先不是去问耶稣对我而言是什么，而是耶稣他自己是誰？耶稣带他们从他们赖以度日的一切剥离出来，在这个地方他们不能做他们一直在做的事，不能过他们一直在过的生活，耶稣不加深他们的亲情，不赋予他们原来的工作以更强的动力和榜样，也不给他们智慧和能力使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更加成果丰富，而是离开这一切，来客观地辨认耶稣是谁，并且离开原有的生活和一切关联来委身于他。

但耶稣没有直接问“你们说我是谁？”，而是先问“人们说我是谁？”引出了似乎正确其实不够准确的回答。世人可以不认识耶稣，犹太的智慧人可以不认识耶稣，但是跟随耶稣、耶稣想把自己交付给他们的那些人不认识耶稣是不行的，所以耶稣问“你们说我是谁？”这时彼得脱口而出：“你是基督，





是永生神的儿子。”之后耶稣马上就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为什么耶稣说彼得是被神恩待和赐福的？因为彼得做出的这个宣告超越了他自己的智慧，因为这“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后面的经文中第一次出现了“教会”的字眼，并说明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然后是关于教会的权柄、功能，教会在地上的工作和使命，并说教会有着磐石一样的基础，整个教会就建造在这个磐石上。关键是“这磐石”究竟指什么？天主教至今认为这磐石当然是指彼得，对他们来说教会之所以为教会是因为里面有大使徒，所以今天教会就建立在教皇这个磐石上。然而，关键的“这”字在这里不是第一次出现，而是出现在前一节“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此句中的“这”是指彼得所作“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个告白，因此，紧接着的“这磐石”也一样是指前句中彼得的信仰告白，所以教会是建立在对耶稣的正确的信仰告白这一磐石上。从这点来说，若一个教会的诗班不够好或者没有诗班，同工团队不够健全，甚至没能够对重大的罪作有效的劝惩，这样的教会是不够好的教会；但若一间教会缺了对耶稣正确的信仰告白，她就不再是教会。教会的一切都是信仰告白：教会的敬拜是向神的信仰告白，教会的宣讲是向世界的信仰告白，教会的行动是以行动表现出来的信仰告白。教会之为教会就在于信仰告白。

最近讲论信仰告白成为风气，但仅仅在崇拜中有一次《使徒信经》的诵读是远远不够的，甚至把《威斯敏斯特信条》确立为本会的告白也是远远不够的。信仰告白体现在教会的讲道当中，个人布道、礼拜和个人相交时的见证，教会的公祷和敬拜的带领，选唱的诗歌，培训时选择的教材等等，也都是教会的信仰告白。而且就牧养而言，这些其实比正式的信条更能体现和模塑教会成员的信念、感受方式和态度。

今天的教会有一种倾向，就是试图绕过对圣经教义理解的差异，而追求事工上的合一，但事工的关键就是传什么样的福音，福音怎样造就信徒及造就怎样的信徒，说到底还是信仰告白的问题。对基督的信仰告白也决定教会的事工理念和模式。



二、耶穌事工的核心——門徒訓練

在教會里有很多事工，如查經班、禱告會、青年聚會、同工會……也有社區服務、慈善事業，就教會整體而言這一切意味着什麼？其實教會做的事就是耶穌做的事，如使徒彼得所說，耶穌是我們的大牧人，又是牧者之長，所以教會核心的使命就是牧養。現在教會牧養存在很多問題，人們在關心怎樣能更有效的牧養，但其實最先要明確的是要把人養育成什麼樣的人，然後才能討論和評估果效。

如果看耶穌在世上的工作，我們會發現耶穌道成肉身，之後成長、受洗、受試探，然後才開始進入事奉。耶穌有非常多熱情的跟隨者，成千上萬的人擁戴他，但在整個事奉中，耶穌並沒有把專注點放在人群，而是放在十二個門徒身上，甚至在十二個門徒中他也特別把彼得、雅各、約翰分別出來，作為骨干更貼身地養育他們。在福音書中可以看到這樣一個序列：耶穌——彼得、雅各、約翰組成的與耶穌緊密同在的小組——十二門徒的團隊——七十多個比較親近的門徒——五旬節馬可樓禱告的一百多人，耶穌教導和訓練他們。所以我們作組長的，作平信徒骨干的，作全時間事奉的領袖的，也要學習耶穌在世上的牧養模式，在教會中訓練門徒。

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里。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儿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可 3:13-19）

這是馬可福音首次出現的十二門徒的名字，耶穌設立十二個門徒來跟隨他，雖然還有很多的人想跟隨他，耶穌也向眾人傳講“天國近了”的福音，但耶穌專注在這十二個門徒身上。這是公開設立門徒，而四福音的最后都是耶穌差遣門徒，所以可以這樣概括：耶穌在世上公開的事奉生涯是由揀選設立門徒到差遣門徒的過程，而這期間耶穌在訓練他們。



马可福音的记录显出门徒训练有如下一些要点：

首先，是带领者的拣选。教会很容易形成一个很热心的圈子，他们很愿意也很努力地在教会里服事，但耶稣并不是让那些想做门徒的人跟随他。有时候耶稣用严厉的挑战来拦阻信心不坚固的人，但在已设立的门徒软弱的时候他却一直扶持他们、带领他们。拣选是主权性的，不是对所有人，也不是任意地对少数人，而是在选择中确立一些人。

第二，就是公开设立十二个门徒与自己同在。设立是指自己知道，对方也知道，甚至旁人也知道所设立的人是正式跟随的成员。这些人和耶稣的关系里最核心的原则是“常和自己同在”，这是门徒训练中最核心的观念——**同在**。耶稣作为门徒训练的带领者，他花时间与门徒同吃、同住、同行、同事奉、同甘共苦。但是对这部分的理解也有很多混淆，今天很多人以为门徒训练的原则就是道成肉身的原则，你要去成为他们中的一员，过他们所过的生活，与他们认同，在他们的立场上教他们如何行。看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但至少就这段经文而言这种理解是不对的。这段经文不是耶稣进入门徒的境地，而是门徒被带出了他们的生活，进入到耶稣的生活，是这样的同在。门徒训练的原则是：耶稣是为福音来的，为福音而活，门徒就要放下自己手里的工作来跟从耶稣，做耶稣做的事，过耶稣过的生活，这才是门徒训练的要点。

三、几项神学前设：

1、十字架上的替代性救赎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整本圣经有很多内容和原则，这些内容和原则的核心是什么？我认为是约，约是神和人的关系的规范，因此圣经的核心可以说是神和人的关系。但这不是随便的关系，而是在神设立的规范中的关系。那么这个约的本质是什么？旧约中一个典型的约就是西奈之约，借此构成了以色列作为一个共同体和神的盟约关系。在此关系中有三个基本的设置：先知、祭司和君王。

先知的主要职责关乎律法，他基于律法，随时对以色列提出行动的要求，



指责他们的错误，要求他们回转，并且依据此约指明他们将要遭遇祸患，也依据此约传递神仍然不放弃施行救恩的应许。这是神在以色列中设立的先知系统。虽然亚伯拉罕也被称为神人，是先知，但是圣经中第一个典范先知是摩西。此后所有的先知都是依据于摩西五经来发布各样的预言。

第二个是祭司制度。百姓未必能够遵从先知的教训，那么犯罪的百姓仍然想要和神保持盟约内的关系就需要另外一个设置，这个设置对以色列而言，就是祭司制度，透过替代性救赎的献祭使犯罪的人能够来到神面前。

而保障先知制度和祭司制度，或者说保证律法和圣殿里的献祭能够持续下去的，是以一种国家政权的方式、带着强制性的、在以色列这个共同体中落实神期待的王政。这是旧约有的三个制度：先知制度、祭司制度和以色列的王政。

就新约而言，我们很清楚先知、祭司和君王都是指向基督的。旧约如此，新约更是如此。约的本质是什么？约的本质就是基督。当我们说到基督的时候，说他道成肉身、神人二性，他在世上怎样工作、怎样死、怎样埋葬、怎样复活、怎样升天、怎样在天上代求、将来还要怎样再来——在这一切关于耶稣的记录中，最核心的就是十字架，是基督的死和复活。在圣经里，基督的死和复活被当成一个事件，即基督的十字架事件。希伯来书 2:14 中解释基督诞生的时候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换句话说，耶稣为什么道成肉身？为了死。这是圣经的解释。以至于他的来、他的事奉专注于他的死里复活，复活本身意味着被高举和荣升，因此耶稣的降卑和被高举是在死里复活里面体现的。也正是在十字架上，有神公义的公义、神的慈爱，神的定罪、神的圣洁，十字架的核心就是神！基督教最经典的命题就是替代性救赎！耶稣是替我们在十字架上死，为我们复活。十字架不单单是神的爱，不单单是死给我们看，而是替我们死。

当我们如此说，是在说整本圣经的核心是约，约的本质是基督，而对基督的说明的核心在于十字架上的死和复活。对十字架事件的解释的核心是替代性救赎，这是福音的核心，支配对其他一切圣经原理的解释。





2、基督徒生活的一切都是由这一福音支配的

基督徒应该如何生活？新约里没有赐下新的律法，新约里赐下两件事，一是福音，一是内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圣经讲到基督徒生活的时候，多次讲到你们行事为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因此，基督徒的一切生活就是由这个“相称”所决定的，即与所蒙的恩、所蒙的呼召和基督的福音相称。换句话说，基督徒的生活由十字架上替代性救赎这一福音支配着。

3、基督徒生活的实际是一个奥秘，这个奥秘就是与基督的联合

基督徒生活的实际是什么？在圣经中把它说成是一个奥秘，这个奥秘就是一个基督徒通过对福音的接受和圣灵内在的工作而信耶稣。这个信不单单是一个观念，而是实际发生的一个奥秘的联合：基督在我里面，我活着就是基督。“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保罗说这话的时候，不是保罗作为超级基督徒才说的，而是在说明基督徒生活的实际。

在这样一个联合中，实际发生着五重意义上的联合，即身份、性情、使命、权柄、命运（际遇）的联合。

首先基督是儿子，我们因此也是；基督是义的，我们因此也被称义；基督能与神有亲密的相交，我们因此也可以；基督作王，我们因此也要和他一同作王。

但不仅仅是身份的联合，既然基督在我们里面，这联合也是性情的联合。一个真基督徒，他里面除了他原有的旧性情仍然在作祟以外，实际上他也有了一个全新的性情——基督的性情。圣经里说，我们藉着福音脱离从世上情欲来的败坏，得以与神的性情有份。（参彼后 1:4）保罗也劝勉说，要以基督的心为心。（参腓 2:5）因此，说基督在我里面的时候，实际上是说我们开始有基督的性情。

通常我们会在教导信徒的时候，谈到我们在与基督身份上的联合中带来的益处；在讲基督徒要努力地效法基督的时候，讲基督徒与基督的性情的联合，要像基督一样仁爱、正直、温柔、勇敢、忠诚、谦卑。但是圣经里面还有使命、权柄、命运的联合。



所有基督徒应该在使命上与基督联合，基督做的事是与基督联合的基督徒要做的事。最近教会里面流行一种说法，大意是，正如耶稣基督作为弥赛亚如此忠诚地完成了他的职分一样，我作为医生、商人、学生也要像基督一样忠诚地完成我的职分。我是律师，我就付出全部的力量，甚至不惜付出生命地专注于我律师的职业；我是医生，那么我就像基督忠于他的弥赛亚职分一样，忠于我医生的职分，然后竭尽全力地去治病救人，成为最好的医生，并以此荣耀神……这是非常有感召力的说法，这种感召力主要在于他在不信耶稣的时候，会特别想在事业上获得成功。当努力去查考圣经的时候，我深深地感觉到这种说法是有吸引力的，但是不够准确。对于一个因为懒惰而连本分都不肯尽的人，你给他这样的提醒是好的，但是如果作为一个主导性的教导，那么基督徒根本没有办法在使命上与基督真正地联合。基督说，我所做的事，你们也要做，并且要做更大的事。基督呼召整个教会和他一起成为拯救灵魂的工具，基督徒是基督的延伸，基督自身在世上的时候，虽然身为木匠，但并没有以如此的忠诚忠于木匠的职业，而是作为弥赛亚，专注地去拯救丧失的灵魂，甚至为卑微、污秽的灵魂付出他整个生命。

基督徒与基督使命联合的时候不是作为基督徒个人，而是作为基督徒共同体——教会来获得基督的权能。每个基督徒不一定有全部的权柄，但作为整体而言，教会在被授权担当基督使命的时候，有基督在上行走时所具有的权柄，可以说这是所有的新约书卷一致证实的事情。如果我们稍稍客观地看教会历史，这也是一致被证实的事情。这个使命的呼召和权柄不是单单给传道人的，而是给整个教会的。

因此还有一个联合，即基督徒和基督在命运上的联合。基督所做的事，我们要做；同样，基督所遭遇的事，我们也要遭遇。这就是说，我们应当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我们要与主同行，与主同受苦，才与主同得荣耀。像保罗说的，让死在我们身上发动，让生在你们身上发动。担当使命的特质就在于与基督在命运上的联合，换言之，是在今生与基督的降卑、弃绝、患难连在一起，这也是新约圣经一贯的教训。

所以基督徒生活的实际在于与基督奥秘的联合。那什么叫工人？工人即自





觉地意识到这种联合，并努力活在这联合中的门徒。自觉地意识到自己与基督的这五重联合，并有意识地、努力地活在这联合中的门徒就是工人。

4、这一联合的三重途径

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是实在的联合还是观念中的联合？胎儿在母腹中是通过脐带与母体连接在一起，虽然胎儿没有意识到自己有这个脐带，很多基督徒认为，基督徒与基督联合是通过自觉的观念，而不知道其实是通过很具体的实在。这个实在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道，即圣道。圣经说，道就是神。道是神的意念、神的计划，当它发出来的时候，就是神的行动，而不是人口中的命题。道是活神，是活泼的，有位格性的。我们通过信福音，或者说神的道在我里面，我与基督发生实际的联合。第二，神的灵，即基督的灵内住在我里面，使我与基督有实际的联合。第三，我属于基督的身体，在教会共同体中我与基督有实际的联合。

若这三样缺一，剩下的两样就不是真的了。有些人这么说：我有福音，我也有圣灵，但不去教会，我只要祷告，读神的话，照神的话去行就可以了。当然可以这样，但是你读经时怎么没有看到圣经吩咐你要聚会呢？道是通过教会传的，也是在教会里被验证的，道离开教会，那么道也就不是道了，而是赝品，只有在教会中被传讲、被验证的道才是对圣经的正确解释。最近很多人说，我只要圣经，不要教义，其实这也是一个教义，这样说的人通常只是在有意拒绝圣经中某种公认的教义时，才喊这种口号。道是教会宣讲的道，圣经是教会解释的圣经。也有人以为：我们教会虽然没有好好读圣经，也没有人好好讲道，但却有圣灵的工作。没有这样的事！因为圣经里的圣灵是真理的灵，是话语的灵。

但是反过来说，这三样中只要有一样是真的，剩下的两样虽然暂时体验不到，但是它们实际也是存在的。你说我们教会只讲道、只要求弟兄姐妹相爱，只传福音，但却没有圣灵的工作——这是不可能的。而在一个地方即使没有像样的礼拜堂，没有像样的一群信徒，即使没有牧师、没有长老、没有圣餐礼，但是只要在那里有道，有圣灵，那么他和基督的联合就是真实的。一个宣教士，



远离差遣自己的教会进到一个没有基督徒的地方，但是他藉着道和圣灵实际上也是连接于整个教会。所以，有任何一样是真的，剩下的两样即使没有体验到，它实际也是存在的，同样，若缺失了任何一样，即使你认为全有，那也是假的。

基督徒有五重联合，这五重联合是通过道、圣灵和圣徒共同体——教会来实现的。这是教会牧养的神学前设。

四、教会的现场观察

在教会中必须要做门徒训练吗？必须用很多时间建立一小群人，再以他们使整个教会强健吗？这是必须的方法吗？我不知道你怎么评估你所在的教会的现场，从我自己服事的经验来看，在我所在和我所熟悉的教会中会有这样三种现象：

1、教会比较固定聚会的人中有大量的非基督徒——没重生的人。

纵然他一次不落地参加主日崇拜，但却可能是没信的人。不仅如此，在教会核心成员里，甚至传道人当中也可能有没重生的人。因为一个人很忠实地参加主日聚会又不惹事，顺服教会的各样安排，三年后他就有可能做同工。我服事的教会中有一位姐妹很热心，也相当认真，很有果效地服事和带领人，很敬业，很让人敬佩，但是你仔细观察，会觉得她还没信，支持她服事的是她的为人和品格，而不是在灵魂里的救恩之乐。后来我有机会和她深入交谈，她就反驳我说，你别和我说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我至今一直理解不了也不能接受，神让自己的儿子替我死无异于让我拿我的女儿做成肉馅喂宠物。教会的核心信徒中会有这样没有重生的人。其实，已经信的人无论他的生命多么软弱，时候到了，环境合适，他就能很好地成长；但如果里面没有生命，无论你在他身上做什么他都不会成长，就像在春天种一粒瓜子，有适当的水分、土壤、正常的温度，阳光照着它，它就会发芽、成长、开花结果，结出一大盘葵花籽；但一粒炒熟的瓜子你无论对它做什么也不可能长出一盘炒熟的瓜子，因为里面没有生





命，你给它适合发芽成长的水分、湿度，它就会烂掉。

2、重生的基督徒当中也有很多人缺乏分明的信仰核心。

这些人身上会有很多基督徒的特征，但你会观察到他没有力量，很琐碎。对基督徒来说琐碎不是性格而是涣散的信仰状态，原因是他的信仰没有核心。信仰没有核心，生活就没有核心，有时他的生活有核心，但那个核心和信仰背道而驰。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教会教导缺乏深度，也缺乏个人有深度的灵修造成的。

我们常说读经要有亮光，什么叫亮光？就是在读经的时候常常被圣灵光照，以至于那些话语非常扎心，刺透自己，通过读经突然明白了原来在这个世界上不明白的道理，看到自己原来没看到的真相，于是生命不断地被更新改变。这不是仅凭教导就能达成，而是要在教会的训练中引导信徒，最终能够达到又有深度又有灵感的个人研经。今天教会很可悲的是信徒不读圣经也不明白圣经，却好像追星似地追逐着好像很有力的传道人。在教会强调读经、推动读经是很难的事情。有的人不爱阅读，但他们信主之后反而会很专注地读，因为原来没有阅读习惯所以他轻易不上网，不看报纸不看杂书，他实在想读点什么的时候就会读圣经，这样的人反倒信得比较单纯，也有深度和力量。最可怕的是平时爱读书还读很多书的人，他们宁愿花时间去读他人的讲章也不肯去读圣经，这样的人应该控制自己的阅读。除了专业书外，阅读其他书所用的全部时间不要超过你读圣经的时间，如果实在不能就宁可少读，少读圣经也少读其他的书。

教会普遍缺乏有深度和系统的训练，圣徒缺乏个人有深度和系统的研经，会使信徒知道很多但不真知道该知道的。有时我会遇到在教会一两年的很有学问的信徒，半小时的谈话中他会给你讲出二三十个神学家的名字，但是你让他说出二三十个圣经名字，他却支支吾吾。其实他不知道他挂在嘴边的神学家之所以成为神学家，是因为他们非常下功夫研读圣经。我们应当知道，神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能够使圣经中的要点显明出来，但比这更重要、更直接的是圣经。



3、信仰核心正确、分明的基督徒因为缺乏有效的纪律、团体生活、使命感和能力,实际在他的生活中没有力量,有些传道人也是如此。

当我询问一些年轻弟兄：你希望 35 岁时收入是多少？大多数人会说要在北京生活可能需要七、八千吧，但要知道经济上过高的期待几乎使他在将来的信仰生活上没有出路。这不是说他在社会上努力工作挣不到这些钱，而是说将期待降低就能给自己留有更多的可能、更多的空间。有很多人 against 安全感和名誉有很强的追求，这些都是需要胜过去的。为什么这些人会没有力量？原因很简单，力量是需要训练的。他们在教会中受到的挑战比较少，没有机会面对信仰的挑战，所以要在教会里从最核心的同工开始挑战：你真的相信有一位活着的神在掌管这个世界吗？你真的相信你是个罪人，严重地得罪了神吗？你真的相信按你的罪而言你该下地狱吗？你确实相信神让他的儿子死和复活就是为了担当你的罪吗？你真的相信他担当了你的罪你就被赦免了吗？你真的相信主会再来，这个世界会过去吗？你真的相信你永远的归宿是在天上吗？都相信，那么这支配你的生活吗？一定要从最基本的认信来不断地挑战他们。在这个过程中一个好的教会应当让假信的人待不下去，不信的人能够留住，他待在这里会害怕，他会想到万一这是真的，自己就灭亡了，这样，他就有机会面对信仰。很多时候教会的成员没有被挑战去确认信心，因此他在教会中就有可能最终会灭亡，八十、一百年后我们都会离开，离开的时候你去哪儿？你很确定吗？由什么决定？——由活着的时候是否信耶稣决定。因此，不信的要使他信，信而不够明确的要使他明确，明确而没有力量的要用纪律操练他，使他脱离各种各样属世的私欲和贪恋，能够强有力地服事神，这里有门徒训练的精髓，这就是门徒训练要做的。

五、信徒成长过程描述和分阶段训练

其实属灵的生命也有一个成长的过程，有将信将疑的，有刚信的，有信得比较确切的，有信了但还没有任何顺服的行动的，有相信并已经开始按着自己的信心顺服的，有根本不想服事的，有服事而且有果效的，还有他一服事牧者





就着急的，因为他碰哪儿哪儿坏，他最好别碰……你会发现信徒生命成长是有阶段性的。没有哪位家长愿意把孩子送到这样的学校：没有年级划分，所有的人都在一起，学十位数以内的加减法，也学开平方、开方，还学二元多次的方程，学笔画，也学写字，也学文章分析。在教会里的成长也是如此，如果我们对信徒成长过程没有关心，教会就会像刚才说的学校，信徒还没有信，你就教他怎么舍命。所以教会领袖、组长或带领者要思考：信徒是否也会有一个成长的阶段和成长的逻辑？基督教真理是不是也有一个从核心出发而有的逻辑过程？提摩太后书 3:15-17 特别讲到圣经对一个人的功用：

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5-17）

圣经最基本的也是最首要的是什么呢？是圣经里面有一种智慧，这智慧引导人信耶稣以至于得救，这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智慧。随后接着又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而这样的结果是使属神的人得以完全，完全的人可以行各样的善事。这里的“善事”和我们说的好人好事不一样，说的是行神所赐的圣工。这段经文在一个人成长的逻辑上分出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信徒应该是重生的人，那什么能使人重生呢？圣经有使人得救的智慧，通过教导圣经使他得以重生。

第二阶段：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已经重生的人、已经信的人该怎样在信心里生活？这里强调说他要被圣经教训，受圣经的督责、管教而归正，又通过圣经来学习学义。教训的意思是教导和训练，告诉他何为对何为错，并且训练他，让他练习着做对的事情。圣经可以规范人的生活，通过圣经可以学习分辨对错。而当一个人已经知道对错却不肯按照对的去做的時候，那就要督责他，督责就是督促、推动、拦阻。通过圣经得到教训后，就当被督责着归正，在这个过程中学习在神的公义中生活。简而言之，一个人在明白了基本的救恩道理、因此生发信心的时候，他不单要按正确的方式被教导，而且要被训练能够按着正确的方式生活。



第三阶段：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当他的生活被圣经约束和规范的时候，他会逐渐成形。完全指一种品格，若一个人不断地被圣灵感动，里面充满了感激和欢喜，他的人格就已经完成了变化吗？其实不是。他虽然会有一种愿望，一种正确地按神心意生活的愿望，但不等于他就是按着合神心意方式生活的人。一位信徒立定心志要从罪恶中出来，他的决定是真的，但并不等于他完成了这个变化，他不是立即就与罪断绝，而是在义里面不断地被修复和强化，然后他才真的有能力脱离罪的捆绑。“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是说他不仅愿意而且实际遵行圣经的规范，实际遵行的时候品格才发生变化，才能得以完全。

第四阶段：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在一个真正操练顺服的过程中是会有些反差和问题的，而圣经帮助他过一个合神心意的生活，当这个生活慢慢变成他的习惯、品格、操守，成为他的纪律时，这就成为他的人格。而这个人格开始学会按着神给的恩赐服事，能行各样的善事，就是行神所赐的圣工。

我们要去评估基督徒成长的过程：他是信的吗？他愿意信；他知道他所信的吗？他对基本的救恩真理在理智上是同意和知道的；那他意志上愿意顺服吗？他愿意但是没有力量——那就是在生活中缺乏操练，要去训练他，到一定地步你会发现这些训练会内化为属灵品格并显出来。这个过程中给他工作和使命让他来一起担当。重生得救——生活被圣经规范、约束——形成品格——被神使用，在这四个阶段中要按着不同的方式给他们训练。对于慕道友和进入教会还没有明确信心的人，给他查相当于《唯独耶稣》、《基督里的新生命》或者《新生命门徒训练教材》这类的教材；在我们确认他这一部分已清晰确切之后，就要对他做生活的训练：怎样聚会，怎样过社会生活，怎样过教会生活，怎样过家庭生活，怎样对待时间，怎样对待金钱……；也要被训练去传福音，训练怎样系统和有灵感地读经；然后他应该有更大强度的训练使他成为平信徒骨干。你要对他做专门的一对一的训练，同时你要考虑给他职分，让他当组长或负责慕道班，把他当成同工给他培训，如此建立整体的培训系统，并根据他生命成长的程度、阶段给他系统的栽培，就是教会中的门徒训练。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1年9月第5期，总第31期。

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

文 / 杖恩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太 7:22-23

今天，我们要一起来思想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关系到我们事奉的成败和将来如何站在主面前。我们热切地服事，似乎只要是在教会里有委身和一定投入、参与的人，都希望能够在服事上多有果效；而你们，现在在教会担当牧养责任的组长，想必更是如此。当然，不同的人服事的动机和目标会千差万别；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这些动机和目标都是“好的”，都是在神面前能够被肯定和称许的，都是在当“有火发现，试验各人工程”的日子能够经受得住的。那么，到底，到了那检验工程的一天，什么样的工程能够在神面前过关呢？这是我们都需要追问到底的一个问题。今天，我要和各位分享在小组事奉中作为组长需要首先关注的核心问题——组员的重生得救，确认救恩。在这一篇文章中，我将仔细地分析圣经，证明关注这件事情的重要性。也求主开启你们的心，



使你们能够得着从他而来的亮光。

首先，我要确立一个原则。当我们谈论事奉的时候，重要的不是我们或是别人如何评判这事奉，重要的是神。神的旨意是我们关心的出发点和中心点（参来 12:28）。因此，**我要不厌其烦地强调这个原则：如果一个服事没有被神自己所验中，那么无论在人看来，这个服事多么的光明和美好，它终究不过是草木禾秸。而我们评判这些事情的时候，唯一、也是至高的权威，是我们每个人手中所拿的神启示的圣经；同时我们也不要忘记，圣经的作者是活的神。**因此，可能会有人因为我所讲的信息而受到伤害，甚至感到受冒犯和攻击，也有人会产生疑问，或许也有人会得到安慰；但无论如何，我要不住地恳请你们：回到圣经去判断真伪！

我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说明这件事：

第一，我将整理圣经相关的经文，说明重生这件事本身的必要和关键；

第二，证明组长在牧养中，必须全力关注组员是否重生的原因；

第三，讲解为什么重生的问题在实际的牧养中常常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

第四，给组长一些具体的实践性建议。

一、圣经关于重生的讲论

1、重生的必要和关键

第一，耶稣基督，我们的恩主，他自己的话是最好的见证和说明。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 3:3、5）我们的救主告诉我们，这个世界虽然为神所造，但因其堕落而沉沦，因而，必有一个日子，永远的审判要临到世界和其中一切的民。将来，有“永生”、“永死”、“天国”、“地狱”、“审判”这些事情，这些都是极其真实的；而人，任何人，如果没有重生，就无法逃离灭亡的结局，与神的国永远隔绝。



第二,进一步说,在永生永死、天国地狱之间,并没有所谓的“中间状态”或“灰色地带”。

人的结局,要么是前者,要么是后者,界限是分明的,而且在这二者间有“深渊限定”(参路 16:26)。

第三,任何一个人,在他的天然状态中(也就是他出生以来的状态中),都是灭亡之子的一员。

无论他/她是谁,都处于败坏之下,带着与生俱来的邪恶天性(参创 8:21),与神的关系是隔绝的,都是神的仇敌(参罗 5:10),并且实际地犯了诸多得罪上帝的罪恶(罗 3、5章),死在罪恶过犯之中,是可怒之子(参弗 2:3)。换句话说,无论他是谁,都在这个灭亡之子的范围内,无论道德高尚还是败坏,是知识分子还是文盲,是初生的婴孩还是垂死的老人,是表面上幸福的人还是可怜的贫穷人,是高层精英还是底层民众,是虔诚的宗教人士还是无神论者——无论是谁,都被圣经称为是“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 15:22)。甚至连生在基督徒家里的人,虽然其父母因为神的恩典而得救,但因为他们自己是从肉体出生,而仍然被算作“在亚当里”的人,连他们也需要重生,不管他们从小看了多少信仰类的书籍,参加过多少敬拜,听了多少讲道,甚至自己也讲过道!“从小得救”这个说法,除了在神隐秘工作中极个别的特殊恩典以外,在任何人身上都是不成立的。所有人都必须重生。

第四,耶稣基督为悲惨可怜的罪人受死,并从死里复活,这福音是所有罪人唯一的盼望。

在基督以外无救恩,这是圣经清楚见证的(参徒 4:12)。然而,耶稣的替代性救赎,绝非一种普世救赎,也不是世人以为的“博爱”,而是仅限于上



帝选民的救赎。

严谨地说，整个圣经中对于耶稣代赎的功效的描述，是仅限于一部分人的，这部分人被称为“神的百姓，主的羊”（参太 1:21；约 10:14、26、27）。约翰一书 2:2^[1]不能证明“耶稣为所有人而死，为所有人完成了救恩”的看法，因为在约翰的著作中，提到“所有”一词时，基本都是在指“不仅犹太人，也包括万国万民”的意思。换句话说，这一节经文仅仅告诉我们：耶稣基督的救恩对所有人都是开放的，无论是谁，都可以依靠他所流的宝血和复活大能得蒙重生——然后，才能进神的国。

但就算有人一定要以“单纯相信”约翰一书 2:2 为由来为普救论辩护，又怎么样呢？圣经中许多经文都清楚地说明：在审判的日子，有人会灭亡，一切不信的都会被定罪（参约 3:18；可 16:16），大量类似的经文是我们不能装作不知道的，而我们的良心最终也不可能靠这些说词而得平安。

总之，既然不是所有人都得救，而所有人天然又处于灭亡的处境中，重生，就成为了对任何一个人来说，绝不可忽视的头等大事。

2、重生的性质

下面，我要特别地对重生这件事本身作一个详细的描述：

第一，重生是“质变”而不是“量变”。

重生是一个人的生命状态和性质本身改变，并与基督在奥秘中联合为一；因此，一个重生的生命和未重生的生命之间，没有连续性（参约 3:6）。这一点要特别留心。圣经中说“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耶 13:23），但即使是豹改变斑点，也不能完全类比重生。重生可以说是从狼变为羊的改变，是从石心变为肉心，是本质性的变化。

因此，重生不是“做出来的”，重生的人是被圣灵“生出来的”，而有了新

[1] 约翰一书 2:2：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生命的人，才会接着“做”合神心意的事；但无论如何，若有人想要“做重生”，他的指望必要落空。

第二，那么一个重生之人是怎样的呢？他信靠神的福音，并接受了这福音中所提供的救主，就是耶稣，并真实地悔改归向了他。

藉着这样对基督的真信心，重生之人与上帝和好（参罗 5 章；林后 5 章）。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因信称义”；同时，圣灵亲自洗净、更新了他，并且还内住在他里面。我们要特别留心：圣灵的工作绝不是一种“心理作用”，他的内住也不凭主观认识而改变，而是**实际客观地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圣灵的内住，被保罗描述为真基督徒的必然标志（参罗 8:9；弗 1:13）。

3、重生、信心和圣灵

当然，真重生的人也同时连于基督的身体，归入真教会中，但这不是这篇文章中我所要讲的重点。我们主要关注上面两件事：圣道，就是福音；以及圣灵。这两者也是密不可分的。以下，我要更详细地说明这两件事。

第一，圣经中所提到的“信”，都是指选民的“共同信仰”（参多 1:1、4），而具体到每一个信徒，牧者必须去个别地确认他是否有重生得救的真信心。

有的人以为，每个人可以有自己不同的信法，似乎条条道路通罗马，但这完全不是事实。虽然我们也承认，不同的人得救，回归主耶稣羊圈的途径确实各有不同，每个基督徒各自的信心甚至也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不同“形态”；但他们归回的却是同一羊圈，同一位大牧人，走上同一条道路。因此保罗竭力地喊着说：“一主，一信，一洗”，“饮于一位圣灵”（参弗 4:5；林前 12:13）。这共同之信，是圣灵运行的结果。

因此，虽然从本质来讲，任何一个真信主耶稣基督、接受他救恩的人，都





必然同时是重生的人，但因为外在的“信”和选民共同的这“真信心”常常大有不同；所以在教会牧养的实践中，我们必须关注这种基督真子民的共同的“真信心”是否已经发生在组员的生命中。

主耶稣曾经向凡听他讲道的人发出严厉的警告：“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能进天国。”（太 7:21）在主耶稣看来，有外在的认信并不等于内在生命的重生，甚至，这种外在的虚假认信有时候竟然会结出相当美观的“果子”来；于是，有许多人“奉主的名传道，奉主的名赶鬼，奉主的名行许多异能”（参太 7:22），然而，他们最终被主耶稣所弃绝。

因此，这是我们需要严肃思想的一件事情，而在当下的实践中，有人持一种“决志重生论”，他们说，只要一个人决志信主了，他就是重生得救的人。从理论上说，如果一个人真信了，那这当然无可厚非，是正确的说法；事实上主耶稣不仅谈理论，也谈实际，他发出过上述的严厉警告，也在撒种比喻中说到许多不同类型、不能结果子的假信心（参太 13 章）。因而，“决志重生论”实际上是一种相当严重的错误。

我并不是在否认决志这件事本身，有的人在传福音时让人作决志祷告，有的人不让，这都不是什么错误。错误在于：将一个有外在决志的人，直接当成有内在重生的人，并种下得救确据——而实际上，两者并不完全重合。

之所以我们对此需要更多谨慎，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人的本性，任何一个人的本性，并不是像我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中性”，仿佛选择“认真”或选择“自欺”都有各占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一般。圣经对人性的描述是：“比万物都诡诈”（耶 17:9）。人的心极其诡诈，是善于欺骗的，不但骗人，还欺骗自己，甚至还试图欺骗神——这是每一个人内心中都有的、而且是压倒性的倾向。人的心必定不会自然而然地选择重生的窄路，反而会千方百计地逃避。人希图通过肤浅之“信”来欺骗上帝和自己，然后，一边逃避向神的全然归正、回转、顺服，一边继续暗中顺服世界、肉体和魔鬼；还在表面上很敬虔，似乎“信得很好！”——在教会的服事现场，认识到这一点也格外重要。

从正面来讲，真假基督徒的一个重要的区别标志，就是这样一种“严肃对待自己，尽量和自己过不去”的态度——这实在是对抗人天性中诡诈的一剂良





药。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说得好：

假基督徒感觉不到永生的严肃性，也不晓得永生要建立在正确根基上的重要性。相反的，真信徒则是谦卑和谨慎的，因为他感到要站立在神——这位至圣的审判者——面前，是一件极其重大之事，但虚假的确信对这点则毫无察觉。假基督徒无法察觉他内心有多盲目、多诡诈。他虚假的确信使他对对自己的看法有极大的自信，然而真信徒却对自己的了解采谦卑的态度。^{〔2〕}

我们对自己要有这样严肃的态度和谦卑谨慎之心，对于我们所服事的人，也要帮助他们有此谨慎。

第二，从另一个角度讲，真信心必然伴随着圣灵活泼的工作。是否得着了圣灵，也会显出信心真与假的马脚来。

每个人都需要严肃地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我是否已经得着了圣灵（他是三一神的第三个位格！）内住在我里面？”保罗把圣灵的内住当做是一个毫不含糊的界线：“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真信心和圣灵实际内住的经验，就成为了密不可分的两件事，二者同时发生在真正重生的人身上。

同时，圣灵也是产生真信心的源头。圣经对此有确切的描述。保罗说，上帝“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参加 1:16），圣灵将对耶稣的真切认识加在一个人的里面，叫基督“成形”在他心中（参加 4:19）。而这对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非常实际的经历。得救意味着一种对耶稣的属灵看见。耶稣时代，在他身边跟随着甚多，但并非每个人都“见了子”，也不是每个认为自己信他的都是神的儿女（约 2:23-25），只有那些因着圣灵而有对耶稣真实属灵看见并形成正确认识，才叫“见子”。

因此，清教徒对于“重生经历”尤为看重，不是没有道理的。^{〔3〕}虽然他

〔2〕 约拿单·爱德华滋：《宗教情操真伪辨》，神学翻译团契译，初版五刷，台北：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07，第55页。

〔3〕 在教会历史上，无论中外，都有一些牧者特别看重“得救经历”。对此，我们确实需要以正确的眼光来看待这些实践，不能偏颇地理解为：“只有那些有特别属灵经历的人，才是重生得救的人”；但同时，我们不能因此就走到另一个极端，认为这些经历完全不必要，并且告诉任何人，无论他是否真实地经历过神恩典的运行，都要“坚决相信”自己是神的儿女。



们在实践中看似有点“过头”，但我认为即便是这样略微的过头，也比对此毫不关心要强得多。我认为他们真正关心的其实不是一种“神秘性的经历”，而是关心信心的真实性。我常常看见教会里一种极为致命的误解，认为知道“神做了什么”〔4〕就够了；然而，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步骤，就是“圣灵在我身上运行了什么”。光知道神的作为没有用，因为如果圣灵不把这些运行在一个人的身上，那么他就仍然是在诸约之外。我们不能假设，神的救恩之约天然就在一个人的头上，差别只是他是否了解——这背后隐藏的毒素仍然是某种形态的普救观！事实上，任何一个人之所以能够归入这救恩，都是圣灵大而有力地运行在他身上的结果。

4、重生没有中间状态

最后，我还要特别强调一件事：任何重生得救的人，都必须是“已经”重生得救的人。有人说，“别担心，神会一步步把你带进去的”，“他爱你，必定会为你成就重生”，“上帝正在做善工，他应该会做到底，做成”；他们以这些话来叫人“放心”。这些话看似很合乎圣经，也很“安慰人”，但其实，一切的“别担心、必定、应该、正在”都不能成为人的安慰！〔5〕因为，处在这个阶段的人：

第一，他尚未重生。

这些话本身的意思足够清楚：“正在变”意味着“尚未成”。如果一个人还没有“变成”神的儿女，那么他现在就“正在是”魔鬼的儿女，因为没有中间状态。

〔4〕 “神做了什么”在此主要指神让他儿子耶稣基督为罪人钉十字架又从死里复活这一历史事实。
〔5〕 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用神的爱来鼓励一个仍处在担忧中的灵魂继续寻求救恩，告诉他们“叩门的，就给他开门”，或是不再和他们讲神的爱。这里的意思是：如果一个灵魂停留在他原来的状态中，这类的安慰是不实在的，他们必须被激励而向前走到底。





第二，他正在往好的方向走，并不必然意味着他最终一定会走到。

事实上，许多人走到天国的大门前，却没能进去；许多人身上似乎有神许多恩典的工作，却至终没有进入新生命的里面；许多人似乎开始在“离神越来越近”，但因为在关键的争战中沒有胜过，最终跌倒^[6]。圣经上有好些这类的见证，现实中的例子更是不胜枚举。

“神爱世人”并不保证神必定会救这个人，正相反，如果这个人一天不悔改重生，那么他一天就仍在罪和死的权势之下，魔鬼仍是他的主，并且随时准备着要把他拉回更深的深渊中去；所以，对于这一类人，“你必须重生”这句话仍然急迫地在他们耳边呼喊。对此，我们要特别留心，因为服事的失败很可能发生在人“接近神的国”之时。

至此，我已经再次把圣经中对重生一事的相关说明作了一个整理。这样的整理仍然是不够细致，但也足以使我们有一个概要性的认识了。我们必须时刻记得：重生是必要的，是人进入神国的必要条件。

二、组长牧养为何必须全力关注组员是否重生

第一，关注服事对象重生与否，还不是一个“重要性”的问题，而是“必然性”的问题。

一个自己蒙了重生的人，必然也会相应地开始关切别人的重生得救问题，这是因为有了从神而来的生命而自然而然地会发出来的关切；相反，一个没有得蒙重生的人，对别人是否重生也不会有太多的关切，因为他对于一个罪人的灵魂所必要面对的永生和永死两种结局的区别缺乏认识，也对圣灵在人里面的工作陌生而无知。

[6] 请注意：我在这里讨论的，不是“一个得救的人到底是否能够走到底，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问题，而是在讨论“一个在寻求恩典过程中的人，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改变，但是否就必然能走进恩典大门”的问题。



第二，为了羊群的灵魂而警醒，这是神给所有服事之人的首要托付，将来牧者要为他们的灵魂在神面前交帐。

将来，我们在神面前有帐要交，我们要为自己所信的、所行的交帐；但圣经特别提到，服事的人要为所服事的灵魂交帐。（来 13:17）

你所服事的人，将来能否在神面前站得住？能否最终进入神的国？你将来在天国里能不能看到他？神将来要在这些上审问你，他特别地将灵魂托付给了你，他也极看重这件事，主耶稣所关心的不是世界，而是灵魂（参太 16:25-26）；所以你要警醒，要关心他们最终的结局。

这并不是说，组长不应该关注别的事情，比如组员的生活所需、身体病痛以及情感的成长等，但如果一个组长把关注点都放在这些事情上面，而丢弃了那最重要的，他岂能叫做“忠心有见识”的仆人呢？

第三，对任何人来说，重生这件事都是他最需要的——上面我们已经详细地论证过；但往往也是他最逃避的。

你可能觉得奇怪，为什么人最逃避的是救恩？根本原因是：每个人都生在罪中，生在背离神的本性当中，黑暗是他的人生方向，而不是光明（参徒 26:18）。对人来说，最需要的重生，竟然成为了人最为逃避的事情，真显出人的悖谬！从直接原因来讲，人之所以逃避，是因为重生意味着他的老我要“死”，使他可以得着一个“新的生命”；而这一“死”，是人最不愿意接受的。重生，意味着对罪人过去这一生所建立的一切的彻底否定，也意味着对他们现状的否定，意味着他们被基督的十字架定罪，更意味着他们以前通过无生命力的虚浮之“信”所建立起来的安全感要被打碎；因此，他们逃避重生。我常看见，一个平时不怎么聪明的人，在逃避面对重生的时候，简直有无穷无尽的智慧！

因此，对于一个组长来说，不应当认为，人会自然地选择对他们有益的事情；反而要竭力地为他们自己所无法察觉、也不可能自发地去追求的益处而工作。





第四，虚假和自是的“信心”，比不信更可怕。

一个不信的人，当他被光照，明白了原来需要信靠主才能得救时，他会相信；但一个实际没有得救的信心、同时却确信自己已经信了的人，是很难再面对“要信”这个问题的。然而，他们的危险处境并不因为他们不面对这个问题而消失。同时，撒但也乐于制造并强化虚假的确信，以此把假基督徒完全放在自己的权势之下。

第五，所有的组长都应该确认这件事：没有真实的重生得救，你对组员一切的服事，一切使他“成长”、“建造”他的努力都毫无意义，甚至还会加速他的灭亡。

这就如一个农夫，如果他种下了活的种子，那么随着不断地浇水施肥，种子会生长，结果实；但如果他种下的是死的种子，那么浇水施肥不但不会使种子生长，还会使它更快地烂掉。

第六，如果大量实际尚未重生的人受洗，加入教会的正式会籍，长久聚会，甚至在教会里担当服事带领别人，这对于耶稣基督的教会来说，实在是许多问题的根源！

虽然我们的主曾说过，麦子和稗子会一起长，但他绝不是在说这是件好事，只不过是在说审判的时候由神决定而已。而如果教会对此毫不关心，任凭这样的情况越来越多地发生，会使教会越发远离神的旨意，发生危险的变质。

进一步说，对还不信的慕道者来说，如果他看见教会里许多实际未重生的人却受洗，成为教会的正式会员，这无疑会成为他的榜样，以为得救就是那个样子：“看哪！教会里许多老信徒都是这样的，我觉得我非常安全，因为这是基督教会的主流。”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这将使教会成为一个“逃城”，令一切想要逃避真实的悔改、信靠的人，可以往那里“逃命、得庇护”。





对服事对象重生的关切是如此的重要。但实际当中，我们所看见的，却是许多的忽略，甚至在一些服事者那里，成为完全不关心的事情。这当中的原因是什么？

三、为什么重生的问题在实际的牧养中常常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

我大致上把原因分为两类：一是因为观念上的错误，二是因为组长有隐秘的罪。

1、观念上的错误

事实上，许多我们习以为常的观念，产生了实践当中巨大的偏差。

第一，是决志重生论的影响。

上文已经详细提到，这里就不再赘述，总之，我们需要将这个观念纠正过来，把决志（它本身是好事）放在正确的地位上来看待。与之相关的错误，是把“知道”和“生命”完全等同。有时候，组长带小组的目的就是要给组员普及一套“基督教基本知识”，仿佛把这些都接受并承认了，人就有新生命一样。比如我曾听见有人说：“从小长在基督徒家庭里的人多半都是重生的人，因为他们从小接触这些，对这些知识都明白和了解。”一旦采取这样的观念，组长就立刻失去了对这个服事对象灵魂的关切。

第二，组长认为有比灵魂得救更为重要的事。

这涉及到组长的理念。有的人带小组，所期待的无非是组员之间的团结和相安无事，有的比较看重小组内的医治，有的则更看重圣经和教义上的知识，





这些都是作为小组事奉而言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这些的重要性都远远比不上重生的问题。我不得不说，有时候我们不自觉中会有一种非常残忍的“温柔”：通过我们的事奉，一个个灵魂或许找到了关系上的归属和依托，“破碎”的心灵似乎也得到了医治，但因为没有实际的重生，却落入永远与神隔绝的境地当中。

组长们，今天我愿你们想一想，当你服事的时候，你最看重的是什么？这个省察很有必要。

第三，当灵魂得救不被看重，或是仅仅作“重要的事情之一”而被轻忽对待时，服事的人难免会陷入许多肤浅的信念之中。

从轻忽生出来的，是只看表面。例如，当一个人在教会里表现得很火热的时候，往往被看成是一个“热心而虔诚”的基督徒，人们会说：“他现在多么火热和追求啊，甚至为信仰付出过一些代价，神在他身上施行了大改变！他现在热衷于各种服事，都可以做同工了”；有时会说：“看哪，那个人以前是多么凶暴的一个人，但现在变得温柔和平”；或是说：“他痛苦不安的心灵得到了医治，现在充满了喜乐和满足感”，“他现在会祷告了，神还听了 he 不少的祷告”……当看到这些的时候，我们会自然地觉得，不需要去关心他生命实际重生得救的问题。

事工、品格、祷告以及心灵医治的确都是基督教的组成部分，并且给人以极大的优美感，打破这种“美好”，往往被看作偏激和极端的行为；而重生之道带给人的心灵冲击、破碎甚至是与“医治”背道而驰的。一旦在服事者的心中，重生不是他最核心的关切，他就宁可满足于这些表面的现象。

我们必须清楚关于救恩的基本观念：得救是唯独靠主耶稣为我们成就的那一个恩典（就是他的死和复活），人自己的义和一切的努力都在其中毫无参与，只能凭信心依靠这恩典得救。任何外在的事情并不能直接被当做重生的标记；而同时，热心、虔诚，甚至所谓的“医治”这些事并不都出于神，并不都是重生的果子，也有出于人的罪和魔鬼的。比如，当一个人接触到某些他从未听过



的道理时，往往会出于好奇、自义、或是别的某些隐秘动机而变得相当地火热；此外，假先知也善于使用“医治”来安慰人。面对这些（有的是出于神的恩典，也有的不是），我们都需要审慎地看待。

如果我们不希望陷入这样的误区里面，就应当对核心的救恩之道有清楚的认识，同时将专注点放在对灵魂救恩的关切上。我们的目光要聚焦在主耶稣的死而复活这一点上，如果偏离这个核心，即使真的是神的恩典，也对人无益——因为连传道、赶鬼、行异能的人都有可能灭亡，而祷告曾蒙神垂听的以色列人也倒毙在旷野（参民 11 章）。

第四，以“人会软弱”为借口。

常常有人会说：“即使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常常会陷入相当大的软弱和罪当中”。首先，这句话是对的，完全合乎圣经，一个重生的人也会常常表现出相当大的软弱和败坏，显出罪性的力量即使在一个重生的基督徒身上，也是如此的强大，而对于属血气的人，就更不用说了；但说这话的人，却往往以此为理由，拒绝一切的省察，试图蒙混过关，把任何属血气的表现，都当成是“基督徒的软弱”来看待。我要对此作三点回应：

1) 概念上，我们要作仔细的区分。“软弱犯罪的人**不一定是**未重生得救的人”和“软弱犯罪的人**一定不是**未重生得救的人”，这两句话只有略微的字面差异，但意义相差相当大。前一句话当然是正确的，我们上面已经说过，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表现为属血气而非属圣灵的人，都可以因此而悠然自得！你凭着什么可以肯定你是在“属圣灵的软弱基督徒”当中，而不是“属血气的未归正者”里呢？对于这件事情，本身就需要认真地确认，而组长对此同样负有帮助的责任。

2) 同样会犯罪甚至陷在罪中，但重生之人和未重生之人会在反应上有相当大的区别。未重生的人，当自己犯罪时，会不那么在意，可能他会多少对罪，特别是罪带来的恶果有不安，但因为他整个的灵没有被更新，因此这种不安是短暂的、轻忽的，他对自己罪的看法，并不觉得那么邪恶——他不认为自





已坏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也不认为有必要为了离弃他眼中的“小罪”而付上他认为“太过极端”的努力；而且一旦知道“因信称义”时，更是倾向于轻看罪恶。

但一个重生的人却完全相反，因为有新的生命和性情在他里面，因此他的不安会是持续的、认真严肃的，他不像未重生的人那么“勇敢”，他很小心，生怕万一与神远离或隔绝，直到他从圣灵得着真实的安慰之前，他都不会有这样的“勇敢”；同时，他对自己的看法是“越来越坏的”——因为他蒙了光照，他看见了真光，就越发知道自己的邪恶与败坏，并因此而自恨并且竭力地斗争。

3) 定意不顺服神的人，即使在神那里，是已经重生的人，仍然不能得到得救的确据，这也是出于神的安排，为了要让他的儿女有谦卑的心。如果他们在某些时候定意悖逆，抵挡神，与不信的人所行的一样，神就收去他们的平安、喜乐、确据，而使他们落在黑暗的光景中，为的是激发他们的心，不再安于黑暗，而重新归回顺服和平安的道路上来。

而在牧养实践中，让这样的人面对自己得救确据的问题，仍然是一种很好的帮助之法。

第五，误解了信心的简朴性。

这个误解几乎发生在所有层面的人群中。有人说：“我以前就是觉得，得救就是一个人‘简单相信’，只要相信就重生了。但听你讲这些，我觉得有一种把信仰搞得很复杂的危险。”

我的回应是：信仰本身就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是非常简单，轻省的；另一方面，它又是十分复杂和艰难的。正如一粒种子，很小很简单，但内部的生命体却很复杂，它是有生命力的；但一粒小石头就不同了，它也小也简单，但里面没有生命力。仅仅用简单性来衡量信心是不够的。

而更为关键的在于：信心之所以能带给人救恩，不是因为信心本身有什么能力，而在于信心的对象有能力；离开了对信仰对象的专注，信心本身一无用处。有的人死死地抓自己所谓“单纯而简单的信心”，仿佛对他们而言最





重要的事情是“我在信”，而且这个信心很符合“简单”这一美好品质，此品质可以给他们带来救恩的平安；但对于主的拯救作为本身，他们却一知半解，甚至全无了解。这样的信心是虚的，因为真正的信心是“见子”（参约 6:40），是“认识”基督（参约 17:3），而不是“我不知道别的（也不愿意知道别的），只知道我在信”。

第六，认为重生是一件奥秘的事情，任何人都无法从根本上判断，所以也无需认真关注。

的确，重生本身具有一定的奥秘性，严格地说，除了上帝以外，没有谁能够完全准确地对别人是否重生作出判断。连使徒保罗也经历过这方面的痛苦（参提后 4:10），我们就更在所难免了。历代谨慎的牧者们，包括我上面提到的爱德华滋牧师，都认为对于他人是否真正重生得救，我们不具有最终判断权。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放弃判断。有的服事者会对于这样的判断有恐惧之心，生怕自己因错判而得罪神，这样的态度很是可敬；但据我的观察，在实践当中，没有任何一个有责任心的牧者，会对所服事的对象一丁点儿判断都不作——实际上所有人都会在心里作判断，就像关心学生的老师会判断学生的状况一样，不然，我们又怎么能够在所服事的灵魂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和进步时，为他们欢呼和感恩呢？

那么，我们该作什么样的判断呢？答案是：牧养性的判断。我们根据所服事对象的言行等等，对他们实际的属灵状况作出基本的牧养判断，并根据这个判断给他们相应的属灵引导；同时，我们却不把这个判断作为一种绝对的、丝毫不可能错的判断来看待，更不能直接地将这样的判断拿去给人定罪！

2、组长有隐秘的罪

实际上，对于重生问题没有应有的关注，也可能出自组长的罪。这些罪往往不是显为道德性犯罪，而是相当隐秘的罪。





第一，懒惰。

当我们真正开始关注别人的重生，为他们有“真信心”而竭力的时候，我们必然会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付出更多的警醒、祷告、殷勤、爱、忧愁等等；然而，一个轻轻忽忽的事奉，却不必或者只需较少地付出这些。因此，如此不肯舍己的心和那被神讨厌的懒惰，就成了这当中的阻拦，一个组长可能在内心深处多多少少知道这些意味着什么，于是就采取逃避。

甚至有的人会说：“这不是组长的职责，是牧师的职责！”我认为这是对于事奉的一种误解，仿佛较为基层和较为微小的服事就不需要关注核心问题了一样。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正是因为组长的服事是教会的基础性服事，才更需要关注，因为基础才是最重要的——其实，组长的服事正是作为平信徒牧者的服事。

第二，希图外表的繁荣。

常常，服事本身也会带来荣耀或是蒙羞；因此，为了使自己的小组在表面上更为“繁荣”，有“快速的增长”，或者迅速培养起“接班人”（当组长服事压力大的时候，也常常会有这种试探！），组长会被试探而忽略生命本质的问题，而追求外表，失去对一个个灵魂的真实关切；尤其在以事工为导向的服事中，这是经常出现的。这样的罪在服事中需要常常对付，不然，稍微积累，我们的服事便立刻失去生命力。

第三，看人情面，过于看重神的旨意。

简单地说，就是“不愿意得罪人”。说实在的，在看重人际关系的中国教会，这是一个相当容易犯的罪，而且，这个罪会很严重！一个服事神的人，不应当为了保持人的情面而违背神。想一想，你对重生问题的不关注，是否是因为怕这样的关注会使你在服事中更容易得罪人，更容易“刺伤”人，使你被越



来越多的人所疏远、抵制甚至攻击？因为对重生问题的关注，会直接产生属灵的争战，其结果就是，你可能会得罪很多人，而且这些人看起来都有“弟兄姐妹”之名。

第四，虚假的心。

直接面对重生问题，面对救恩之道，会使组长自己的生命直接暴露在福音的大光之下，这会揭发组长自己里面的、生命的真实问题，甚至对组长自己的得救确信和安全感构成挑战；于是，组长有可能会选择与组员一起逃避、抗拒，但他本来却应该带着组员真实地面对神，也面对自己。

一个在准备高考的学生，会认真地对待自己在每一次训练中做错的题。他不会满足于放松标准，在平时的训练中给自己一个“高分”，正相反，他巴不得平时会出现一些“低分”，好把自己的问题暴露出来，好叫他在真正决定性的考试中不至于被这些绊倒。他的老师也会这样，不会让学生满足于一个平时“考高分”的假相，而是会竭力地帮助学生面对每一个可能会造成他重大失败的因素。

我们本来应该是比他们更为认真的人，因为我们将来有一次比高考更严肃的“考试”；但希奇的是，我们却常常不以为然，满足于一些轻轻忽忽的安慰和肤浅的盼望。因为我们无视虚假，不愿意去揭开它——揭开的时候总会有痛苦、羞耻，于是我们就逃避。

以上列举的，是很容易显出来的罪，除此以外也可能还有别的罪，我们需要认真省察，看自己有没有其中的一样或几样，如果有就要及时悔改。

四、给组长的一些具体的实践性建议

1、几点提醒

在我给出这些建议之前，我有几点需要首先提醒大家：





第一，不要指望我会给你们一把万能钥匙，或是一种操作性、可传递性极强的模式，使你们可以直接照搬使用。实际上也没有万能钥匙。为什么呢？因为任何真正合乎神心意的服事，都是**生命的服事**。正如我们主耶稣用他的死换来我们的生，同样，我们在服事中如果不把舍己和受生产之苦（参加 4:19）这些事情，看为远比技术性的模式更为重要，我们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服事。总之，你必须以生命来养育生命，这当中的痛苦是你不可能逃避得了的。

第二，同样，因为圣灵如风一样，随着自己的意思吹（参约 3:8），不受任何人为模式的控制，所以我们更不能指望一种可以“制造”新生命的方法。

第三，我也不打算在此提供一整套关于重生以及得救确据的系统讲论，关于这些你可以找到许多可靠的读物和讲道。

2、组长关注组员重生的原则

我在这里要给出一些重要的原则，这些原则可能起到方向性的作用，并且防止一些不必要的弯路，也是我的一些经验和教训的总结。

首先，你当为自己谨慎，也为你所服事的人谨慎。

重生，是人生命的根本问题，你需要先从自己入手去关注，然后才有可能帮助别人（参徒 20:28）。并且在任何的服事中，都以此为核心和根基性的关注。组长必须自己经过重生以及得救确据的关口，才能对组员有合宜的带领。

然后，在组长对组员重生问题的关注中，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鉴别、引导。

我作此区分，因为这很重要，小组基本上也有这两个基本的功能：

——鉴别

鉴别带有判断的意思，换句话说，组长要敏感于组员的灵性状况，对他们现在所处的阶段作出基本的牧养性判断。前面对于判断的问题已经有过详细说明。

在鉴别方面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则是：**看一个人是否重生，最重要的外在标**



志是：他是否以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為信仰的核心。有時候我們最容易犯的錯誤就是：當一個人從無神論者變成一個熱心的有神論者時，我們就覺得他應該是重生了；但這是很大的誤解。

聖經中說，事實上任何人都不是真正的無神論者（參羅 1:18-21），人的心中都知道有神，只是對神的回應不一樣；而同時，對神真正有效地回應，不是“相信有神，並願意跟從神”，或是“願意遵行他的律法”，而是對耶穌基督替代性救贖的回應。法利賽人不但相信有神，而且將信仰重心放在神的律法上，但耶穌說他們是魔鬼的兒女。一個真正重生的人，他的信仰重心是在耶穌的十字架上面。一位道成肉身、並帶著身體復活的基督對這個人的信仰來說是絕對必要的，他不僅確認這是一個歷史事實，而且把關注點聚焦在這上面，他對此敏感，整個生命的脈搏隨之而動；而沒有實際重生得救的人最多只是承認這件事，但對於它的重要性是麻木的，生命也不以此為中心，對耶穌的名缺乏人格性的有效回應。^[7]

除此以外，一個人對末世的態度也是一個重要標志。他是否確信主耶穌必再來審判世界？他是否以“那日子”來支配他當下的信仰和生活？在鑑別中這同樣是重要考量。

——引導

光是鑑別不能幫助別人，更不能改變一個靈魂，如果在服事當中把鑑別直接宣告出來，搬到服事對象的身上，在多數情況下沒有益處，反而有害；因此我們更需要在引導上下功夫，同時在暗室中付出大量的禱告。我要說，對於一個服事的人，很重要的是屬靈的勇敢，他必須大膽地面對現實的困難和張力，然後回到神那裡去摔跤，最後面對人，不逃避，而是帶著愛迎难而上。

這服事的人可能常常需要面對這樣一種張力：他心里的判斷可能與服事對象口里的認信不一致。你會發現一個組員很可能沒有真的信心，但他口里卻認

[7] 對此，我之前已經有過不少的論述，更詳細可參見陸昆弟兄論亞伯和該隱的講道。原文地址：<https://www.churchchina.org/archives/110102.html>





定自己相信，这时，你只能把他先当成一个真重生的基督徒，然后耐心引导他。在引导方面的一些重要原则，包括：

1) 整全而突出地传讲福音，并且从不同角度不断地宣讲。

组长必须进行鉴别，但鉴别本身并不能带来灵魂的重生，因此需要把精力主要放在那些会产生生命重生的要素上面（比如：神的道，神的灵）。事实上，一个灵魂的重生，最终只能是借着福音的宣讲和圣灵的工作，在这样的宣讲当中，必须要整全，而且突出福音。服事的人要像保罗一样，不知道别的，只知道基督的十字架，他不可认为“十字架福音只不过是圣经众道理中的一种”，而是要确信：圣经除了福音，没有讲任何重要的内容；并且相信这福音的大能。

2) 我这里说的传讲，不仅仅是讲台上的宣讲，更多的，是指组长对组员的一对一个人布道。

其实，这是组长的基本功，他必须要单独地与组员见面（这当中常常能感受到灵里的战斗），和组员确认福音中的每一个要点，做出有效的福音传递（这当中，组长要尤其注重具体细节），然后，把结果在祷告中交托给神。

3) 在恰当的时机带领组员确认救恩，寻找得救确据。

重生这件事本身确实具有相当的奥秘性，所以，在实践当中，我们的寻求主要是专注于得救确据上面。我可以大胆地说：无论一个人实际上有没有重生得救，帮助他积极地寻求得救的确据都可以给他带来生命的益处，或是重生，或是圣洁上的长进。在这个过程中，他发现并准确地把握神的应许，同时省察自己生命的状况，有的人在这个过程中重新认识救恩并且重生得救，另有人重新确信他们已经在神的救恩当中。但实践当中并非总是正面的情况，也会遇到反面的情况，这时候，就需要做下面一件事：





4) 攻击。

这可以说是最难的部分，最有可能得罪人的地方，需要特别的勇气和谨慎。组长要帮助组员，把他所持的一切盼望都拿出来，看看这些盼望是否都建立在圣经可靠的根基上，有没有建立于沙土之上的盼望，如果有，就要拆毁。

组长需要挑战自己和组员：认真地与自己作对，要站在为神辩护的立场上，而不是为人辩护的立场上。人的本性诡诈，而细致地与自己作对，**尽量去查看圣经中有没有对我不利的话**——这是有益的实践。事实上，当你真的站在神的立场上辩护的时候，反而会更清楚地将福音的爱和恩典“显明”出来，使人得着真实的救恩。

但常常，组员因为胜不过自己的本性，无法彻底地与自己作对；所以，组长需要常常扮演起这个惹人讨厌的角色：**站在神的立场上，攻击人的罪、自义和虚假确信。**

5) 用只有真基督徒才有可能面对的信仰义务挑战对方。

有时候组长会遇到上面提到的张力：他实在感到，自己牧养的组员不太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但对方却坚持认为自己就是信了。这时候，必须首先将对方当成一个已经得救的人来看待；但既然他宣告自己的信仰，他就应当承担信仰义务，比如克己的生活、负十字架、牺牲的爱、奉献等等，而且，他不是做到其中一部分就可以了，而是必须竭力追求完全。

这些都是只有真正的基督徒才可能面对的。当一个认信的人面对自己的义务时，他会受到挑战，假如他实际未曾重生，那么他就不得不面对一个事实：自己做不到。这时是他重新反思自己信仰的机会。

但有的人会抗议，认为这样“太律法，讲恩典不够，感到压抑”，这时对组长来说是非常好的机会，应该和组员确认恩典真正的含义！让组员明白，恩典不意味着降低神的标准或放纵，恩典的意思是：耶稣替我们承担了自己因为无法达到神的标准而有的过犯。律法在恩典中被成全而不是废除了，而被恩典





更新的生命才有可能真正去履行基督徒的义务。

进一步地，还有几个原则：

1) 不要在真理上作哪怕最小的“放松”。

有时候我们会觉得，如果死死坚守福音真理，寸土不让，会显得“不近人情，没有爱，太硬”；然而，事实正好相反。网若有一个小洞，鱼也会从洞中跑掉，在救恩真理上哪怕是开一个小小的口子，也有可能使你彻底失去救一个灵魂脱离死亡的机会，让罪人不是逃到基督那里，而是逃到虚假的确信当中。如果真是这样，你所夸、所珍视的“爱”在哪里呢？你又怎能被称为好的“得人渔夫”呢？

2) 敏感于神的带领，与神同工。

神应许“干渴的人”可以白白来得水喝，他也不折断“压伤的芦苇”，因他话而战兢的人他必看顾；他对忧伤痛悔的心宣告白白的恩典，而对任意妄为和自以为义的人宣告律法与审判的严格，并且要求彻底的悔改。作为事奉的人，需要敏感于神的带领，事奉才会有生命力在其中。

3) 在具体的服事中牺牲和舍己。

当我们真如此去行时，我们才会开始发现，原来服事不容易，不是人可以做的。这时，我们不要怕困难，要勇敢起来，依靠我们神的大能。牺牲和舍己在所难免，在具体的服事当中，所需要的智慧和爱心，是只有身处牧养前线并不断经历服事之辛劳的人，才能体会到的。实践的智慧是在服事的过程中学会的，更可以说是神在过程中不断加给的；所以，在对灵魂的爱和迫切中不断地挣扎着学习吧！

总之，在真理上需要毫不退让地坚持，但也不要因此而失去爱心和忍耐，同时在技巧上不要失去灵活，做勇敢而有智慧的牧人。





后记

这篇文章原是笔者所服事的教会一次针对组长的牧养研讨会上所讲的内容。本文的真正用意在于：提醒服事教会的组长，将重心放在组员的重生问题上并持续地关注——这个问题虽然简单而明确，但却并不总是能够得到应有的关注。

对于重生这个主题，可能有人会提出一些异议，但无论我们采取什么看法，有一件事对我们来说是明确且必须认真地再次确认的：**“人必须重生”这件事，以及神国降临与永远审判，对我们来说，的确是真实的吗？在你心中，什么是对你和对别的人最为重要的？**一旦我们确认了这件事的真实，并为此而焦急和迫切，采取什么服事的理念或策略反倒是其次的事情了；而激励读者在心里面产生这种因信心而来的迫切，正是本文的初衷所在。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3月第2期，总第34期。





在牧养中确认信徒“福音认信”的重要性

——理论思考和实践范例

文 / 亚基布

编者按：在为辨明福音而写的《加拉太书注释》中，路德这样说：“虽然我是一位神学博士，并且传扬基督，为他打了很多年仗，但我从个人的经历里知道，持定真理是非常难的事情”。五百年后的今天，我们还在自觉地辨明福音以持守福音真理吗？这如何落实在实际的牧养中？本文展现了一间家庭教会在辨明、持守福音上的自觉反思，也提供了一个聚焦福音的牧养范例，祈盼能给牧者同工们带来益处。

一、缘起

笔者全职传道五年，受过三年的全日制神学训练，所服事的教会已有十年历史，全职传道人十几位。教会规模越大，事务越多，暴露的问题也越多。但众教牧同工（由全职传道人担任）达成共识：**教会首要的和根本的问题在于“信仰告白”**——教会的本质在于信仰告白，牧养的本质在于信仰告白的落实。因此，信仰告白既是牧养的前提，又是牧养的目标；既关乎教牧同工的牧养“同质性”，也决定了被牧养之圣徒的典范样式。



这样的共识，首先带来了教牧同工层面在“信仰告白”上的自我反省，具体立足于：**历代正统信经信条框架下的带有牧养关注、聚焦“基要福音”的认信告白（以下简称为“福音认信”）**。大家决定：在每周一次三小时的教牧会上，教牧们轮流分享自己的“福音认信”。在相互点评中，显出长处，也暴露问题；在一起讨论中，自己成长，也造就他人；以此来明确个人和教会共同体的信仰告白。具体做法是：每次由一位教牧分享，照自己写好的“福音认信”宣读，并做出必要的解释，其他教牧聆听后一一做出点评，在主任牧师的引导下就着几个关键问题展开讨论，在圣经和正统信条中寻求答案，整个过程需要2-3小时。每次一个人，每周一次，这样差不多持续了三个月。

我是教牧同工中第一个分享的，客观上没先例可循，主观上也没足够重视。没有查考任何资料，只凭着不算充分的思考，我把所认为和“福音认信”相关的几点重要内容以关键词、短语和句子的方式写了下来。分享过后，在大家的点评中，各种缺点就暴露了出来，其中最让我汗颜和被提醒的是：我居然漏掉了“因信称义”——这最基要的福音真理，宗教改革福音再发现的最重大教义！

其他教牧也各有缺失，有的缺“称义”，有的缺“重生”，有的对重要概念的说明有误，有的整体认信逻辑不清。总之，不分享不知道，一分享吓一跳！教牧们都惊讶于自己所暴露的问题，这些都是教义中的基础问题！可见，熟知非真知。由此，大家进一步达成一个共识：担当教牧工作的全职传道人的“福音认信”不够清晰！

而这更是平信徒的普遍现状，或者说，教牧同工的“福音认信”不清晰，导致了受其教导的平信徒的状况更糟。一些缺少最基本的“福音认信”（因此是没真信、未重生）的人，因着委身并热衷于教会生活，就以为自己是信的，却又得不到教会里真信徒的提醒。因为其实真信徒在“所信的内容”上也不足够清楚，并且不是自觉地看重“福音认信”。信徒容易认为也容易承认自己“没活出来”，但不容易发现也不容易承认自己“没信明白”。一次整体教会层面选拔“查经组长”的考试，将教会的真实情况暴露了出来，使设计考题者与被考者无不惊讶！参加考试的八十多位同工，在一道逐字默写《使徒信经》的题目



上纷纷马失前蹄，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同工做到了一字不差，其他人要么是多字少词，要么是漏掉重要的短语，甚至丢了整个句子，而共诵《使徒信经》作为我们的信仰告白是我们教会主日崇拜的固定环节。在众圣徒的齐诵中，每一位同工都能琅琅上口、铿锵有力地背下来，周周如此；但真要独自背诵默写的时候，才发现真实情况并非如此！这反映出信徒们常常是在惯性和形式化中过信仰生活，对信仰告白的态度并不认真，缺少带着自觉意识的个人性面对，在集体的“遮盖”中“集体”地无知于自己的“无知”！并且，弟兄姊妹们即使能够对福音作出基本的认信告白，但对于福音里的一些重要概念仍缺乏正确的、有内容的、逻辑关联清晰的理解。

因此，为明确和规范信仰告白，教会开展了一场自上而下的“确认福音认信”的牧养举措，从教牧层面到组长同工，再到一般组员，层层推进。

本文就着笔者在所牧养的群体中所做“确认福音认信”的工作，整体加以介绍，以供参考。下文先从理念和目标谈起。

二、理念 & 目标

1、整全认信“五步走”：知识、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样式

某种意义上看，牧养就是把所信的福音落实到信徒生命中的过程，甚至我们可以把这整个过程称为“确认福音认信”，因此，整全的“确认福音认信”包括知识、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样式这五个层面，层层递进，彼此交织。接着真知识去信，也体验所信的，体验生发心志，心志带来生活样式的改变。这样，从知识延伸至外在的生活样式，从外在的生活样式也反映并检验知识、信心、体验和心志。

2、“知识”的首要地位

就逻辑次序而言，首先要确认的是命题表达式的知识（“敬虔真理的知识”，



参多 1:1), 这是最基础的, 也是最关键的。在今日教会的牧养中, 教义知识被极大忽略。“我们明白今天很少基督徒相信教义的重要性, 所以尝试说明, 教义往往比我们以为的更重要。”〔1〕

没有人比钟马田医生更充分地阐释基督教教义和经验之间的重要关系。当他用以弗所书 4:17 作为讲道经文时, 集中在‘所以’这个词语上, 解释教义和实践之间的关系, 他责备他教会中那些以为现在来到书信的应用部分、可以将教义置诸脑后感到松一口气的会友。他也指出, 即使书信里这下半部分, 一般人都认为神学性比较弱, 但保罗仍然没有满足只从实际角度讨论。就是在这里, 每一个实践上的问题, 都应用了属灵真理。〔2〕

钟马田医生论证说:“因此, 基督徒生命的失败, 归根结底必定是源于未能理解教义和真理的某些方面。”他本人的牧养经验令他相信, 最失败的基督徒生命, 就是那些诋毁教义, 吹嘘自己是讲求实际的人。没有什么比保持这种立场更致命。〔3〕

从教义学的角度、以命题表述的方式确认福音知识, 这是本文所讲“确认福音认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这样的理念是重要的, 同时, 经验表明, 这目标也是能够达成的。

3、有核心的福音认信

但进一步要说的是, 从知识的层面“确认福音认信”, 不是泛泛地搜罗基督教的初级或高级知识, 塞满一箩筐; 而是试图确认“有核心福音认信的基要知识体系”。“核心”就是基督死而复活所成就的替代性救赎(参路 24:44-46; 林前 15:1-4; 彼前 1:10-11); “体系”是指依据圣经且以此“核心”延展出来的处于正确逻辑关联中的基要概念图景, 比如:“道成肉身”这一重要概

〔1〕 德里克·蒂德博尔:《灵巧好牧人》, 香港:慕道出版社, 2004年, 第19页。

〔2〕 同上, 第17页。

〔3〕 同上, 第18页。



念必须要在与“替死”这一核心概念的关联中才能被正确解释（参来 1:14-15, 10:5-7）。

4、带着对“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方式”的关注

确认福音知识，不是为了考试，而是为了牧养，所以就必然会带着对“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方式”的关注。人是位格性的存在，“知情意”三者在信徒那里是有机地交织在一起的，诚实的言语表达会反映内心情感的实际，所以，不仅是知识作用于其他四项，其他四项也会反映信徒对知识的掌握状况。因此，对知识的确认，也能相当大程度上发现信徒在“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方式”方面的问题；同时，信徒自身在确认过程中也会有自我反省，以达成在福音里的自我理解、诊断和更新。所以，确认“有核心福音认信的基要知识体系”，这就已经涉及且会带来“知情意”全方位的牧养，并且为进一步更深的牧养提供了基础。

5、小结

因此，这样的理念和目标可以总结为：带着对信徒“知情意”全人的牧养关注，从教义学的角度、以命题表述的方式有区别力地确认和建立“有核心福音认信的基要知识体系”，并相信和期待这样知识性的确认，会带来信徒“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方式”全方位的改变。

三、何以达成？

这样的目标如何能够具体达成呢？为了说明“确认福音认信”工作的方法论基础，我用中医理论打个比方。中医理论认为，内在的疾病会反映在脉相和其他体貌特征上，凡经验丰富的老中医，在诊断病人之前就对常见疾病的种类



和发病原理了然于心，又对各种草药不同配搭而成的药方之功效了如指掌，及至面对具体病人时又能通过“望闻问切”来确认病症，进而对号入座开出有效的药方。

而对应于“确认福音认信”的工作，我们认为信徒**诚实**的言语表达能在相当大程度上反映出他实际的福音认信，反之亦然，他实际的福音认信也必然会表现在他的言语表达上，因此可以通过对信徒“福音认信表述”（书面和口头）的分析来诊断出他认信中的问题，如同中医的“望闻问切”。进而，就要求做“确认福音认信”工作的带领人（暂且称为“组长”）要善于对信徒的认信表达作出正确的分析并给予相应的教导，但在此之前，需要组长自己的“福音认信”是足够清晰的——对答案理解得越深刻，才越能把问题看透彻，并能更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如同老中医对病理、药方的“了然于心”。

于是，“确认福音认信”的工作包括两个部分：

A. 组长自身认信的成熟完善，及“确认标准”的形成，这是理论的部分。

B. “确认福音认信小组”的建立，及确认过程的开展，这是实践的部分。

下文将逐一具体说明。

四、理论基础：确认福音认信的标准

以下表格，是我在自己的学习与反思、教牧同工彼此的确认以及和其他同工一起确认福音认信的过程中形成的。罗列在此，并作简单解释。

1、按牧养关注的重要次序，分级罗列关键词

以下表格的“上行”为关键词，“下行”为对此关键词的相关说明和强调。上行的关键词若完全没有出现，表明他在这点上严重的缺失，下行中的强调点若在“认信稿”中有体现则表明他对此的认信更清晰。

1) 核心项（最基础必不可少的关键词）

关键词	神的儿子 & 基督	十字架 死和复活	中保	替罪	因信得救	天堂地狱 永生永死
强调点	拿撒勒人耶稣	身体复活	赎价	替代性救赎	不是靠行为	核心关注

按列依次作解释说明：

- ① 福音认信的要点在于“子”。“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一 2:23）说明耶稣是“拿撒勒人”是为了强调福音的历史性。
- ② 认识“子”的关键在于十字架的死和复活这个核心。（参罗 1:3-4；提后 2:8；林前 15:3-4）不少信徒会想当然地以为主耶稣死后第三天是“灵魂复活”，因此在认信中要格外强调“身体复活”。这既是为了强调福音的历史客观性，同时也指向将来大审判后无论在天堂里还是地狱里，人都是带着身体的。圣经说：“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29）“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 10:28，另参：哥林多前书 15 章。）
- ③ “中保”是用来理解福音最简单直接的概念和最重要的原理（参提前 2:5-6；约 14:6；《海德堡教理问答》3-18 问），以此区别于单单出于宗教性的一般有神论信仰。“赎价”是对“中保”功效的说明（参提前 2:5-6；可 10:45），也是信徒得救的依据，对于理解和获得“得救确据”也是重要的概念。
- ④ “罪”是福音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替代性救赎”是福音原理的本质。^{〔4〕}
- ⑤ 在认信中强调对“得救”的关注。“得救”是藉着“信心”而不是“行为”，

〔4〕 详参：陆昆：“圣经的核心真理：基督的替代性救赎”，《教会》，2016 年 5 月第 3 期，总第 59 期。在本精选集中也有收录，请见“福音真道”篇，第 37 页。——编者注

以此高举神的荣耀，避免人的义，这是使徒保罗一再强调的。

⑥ “天堂地狱、永生永死”是福音的核心关注。^[5]

2) 替代性救赎原理的进一步说明

认信稿中若无以下关键词，对“替代性救赎”内涵的理解可能是空洞没有内容的，反映出信徒可能不真明白“替代性救赎”。

关键词	人的罪	神的圣洁、公义	替代性救赎	重生	称义
强调点	悖逆得罪神	神的忿怒	神公义与慈爱的统一 重生 & 称义	圣灵内住	义的归算

按列依次作解释说明：

- ① “罪”的本质不是人类道德层面的，而是和神关系中的“悖逆”，得罪了“神”。
- ② 今日的教会容易片面地只强调神的慈爱，而忽视神圣洁公义的属性，进而忽视神对“罪”的“忿怒”。
- ③ 神向罪人施慈爱的同时，他的公义也必须得到满足，因此，“替代性救赎”就是必须的。神的公义和慈爱在中保的十字架代赎那里得到了统一。“重生”和“称义”是对“替代性救赎”内容和果效的具体说明。
- ④ “重生”是神以道和圣灵在蒙拣选的人心里工作，使一个不能对福音做出有效回应的、属肉体的人，重生为有圣灵内住的、属灵的人。“重生”的本质特征在于“圣灵内住”，借此，人发生了“存在意义”上的转变。

[5] 详参：提摩太：“论今日教会对于‘天堂地狱’、‘永生永死’关注的缺乏”，《教会》，2014年1月第1期，总第45期。在本精选集中也有收录，请见“福音真道”篇，第69页。——编者注

基于对“重生”的牧养关注使教会自觉地区分“宗教徒”和“基督徒”，辨别“假信”。〔6〕

- ⑤ “称义”是保罗神学的要点，在今日教会已被极大地忽视。“称义”的要点在于“归算”：基督的义被算为我们的。

3) 对神拯救计划和圣灵工作原理的进一步说明

认信稿中若无以下关键词，则对神的救赎行动缺乏整体的、准确的认识；且有可能偏向阿米念主义。

关键词	两次差遣 (基督 & 圣灵)	升天、再来	道	圣灵 赐下信心	圣灵 同在代求	圣灵引导 悔改成圣
强调点	拯救计划 (约翰福音)	末世感	圣经	圣灵的工作	圣灵的工作	圣灵的工作

按列依次作解释说明：

- ① 约翰福音从“两次差遣”的角度说明神拯救他百姓的计划：先差基督，后差圣灵；可以简要地总结为：基督来 - 基督去 - 圣灵来 - 基督再来（参约 5:36, 6:38, 7:33, 9:4, 13:1, 14:1-3, 14:16, 16:4b-8, 16:28, 20:21, 21:20-22）。
- ② 今日神学潮流有股漠视“基督历史性的升天和再来”的倾向〔7〕，以致教会在末世论的教导上极弱，信徒普遍缺乏“末世感”，不从寄居客旅的角度理解短暂今生（参彼前 2:11），也不当真地默想永世。

〔6〕 详参：杖恩：“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教会》，2012年1月第1期，总第33期。在本精选集中也有收录，请见“圣徒牧养”篇，第115页。——编者注

〔7〕 详参：陆昆：“今夕何夕——经上所指和我们所在的教会与世代”，《教会》，2008年1月第1期，总第9期。

- ③ 今日神學潮流拒絕相信聖經完全無誤〔8〕，教會也漸漸受此影響；信徒的信心和生活往往不以神的“道”為根基；再有，對聖經的解釋也常常不以福音為中心，但聖經的中心內容就是上帝以基督死和復活而成就的替代性救贖：整本聖經或者直接在預言和宣告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或者以預表來指向他，或者說明對他的拯救的需要，或者以他的拯救為前提。我們須以整本聖經啟示的所有的經文和主題接受和遵行這福音，也須以這福音接受和遵行所有的聖經經文和主題所啟示的真理。
- ④ 對“聖靈的工作原理”的理解，是理解基督徒生活的關鍵，也是區別改革宗和阿米念的關鍵。“信心”是聖靈賜下而非人自己生發的；“聖靈的同在和代求”是對基督徒在地生活屬靈實際的描述和解釋；“悔改和成聖”的本質也是聖靈的工作。

4) 人在福音里對神的回應以及和世界的關係

認信稿中若無以下關鍵詞，則表明福音在其生命中的落實不夠。

關鍵詞	教會共同体彼此相愛	傳福音大使命	舍己跟主走十字架道路
強調點	向內	向外	榮耀神 & 十字架神學

按列依次作解釋說明：

- ① “彼此相愛”是主耶穌離世歸父前留給門徒的“新命令”（參約 13:34-35，15:12），這命令是指向有形教會內部的。

〔8〕 詳參：呂沛淵：“根基若毀壞，义人還能作什麼呢？——《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的背景”，《教會》，2016年5月第3期，總第59期。



- ② “传福音”是主耶稣升天前托付门徒的“大使命”（参太 28:16-20；路 24:47-53；徒 1:8-9），这使命是面向有形教会外部的。
- ③ “舍己跟主走十字架道路”是主耶稣对门徒直接的呼召。从主观意愿的角度讲，基督徒在地寄居生活的本质特征自我否定、主权的转移、跟随主耶稣基督走十字架道路；从客观必然的角度讲，基督徒在末世的生活样式已经被圣经规定了是——“应该是”也“必然是”——“十字架神学”式的（参路 9:23；罗 8:29-30；彼前 2:18-21, 4:12-13, 5:8-11）。“十字架神学”是改教家马丁·路德提出的重要概念，与“荣耀神学”相区分，可作如下简单说明：藉着十字架上的基督，神的荣耀显为屈辱，神的能力显为软弱；要到基督再来时，才直接地以荣耀显明为荣耀，能力显明为能力。“十字架”是福音的内容，“十字架神学”则是认识福音的方法，同时也规定了基督徒对在福音里的生活样式和人生道路的理解，即以“十字架神学”式的人生来“荣耀神”！

2、点评“福音认信”的三个维度

基督信仰的根基在于神启示的圣经。圣经之为神的道，既是命题式的言语（太 5:18），又是有位格的、活泼的、运行着的神的道（参来 4:12；帖前 2:13）。作为命题式的言语，圣经的启示既包括“事件”，又包括对事件的“解释”。事件涉及“历史客观性”，解释涉及“原理性”，再加上圣经作为神活泼的道所带有的“位格性”，这三者就构成了理解福音的三个重要维度，因此也成为确认福音认信的三个维度。

1) 历史客观性

关键词：十字架事件、两千年前、各各他山、拿撒勒人耶稣

历史客观性是基督信仰区别于一般宗教的重要特征，因此也常受攻击，上



溯到使徒还在世时的“诺斯替主义”，下至近一百年多来的“自由派”。不少信徒的福音认信在历史客观性方面不够自觉，因此常常流于空泛的概念和起伏的感觉，信心常常摇摆不定。“历史客观性”中跟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相关的关键词，应该在教导中常常使用，以突出强调福音的历史客观性。在确认福音认信时，也要留心看信徒的认信表述中有没有这类关键词。

2) 原理性

关键词：中保、替代性救赎（重生 & 称义）、神的拯救计划（两次差遣）、圣灵的工作原理（信心 & 悔改）

两千年来基督教历史的教义之争，都属于“原理性”范畴，因此，这也是确认福音认信中最复杂的部分，对组长的要求也更高。“原理性”的关键词是确认原理性的要点和相关表述。

3) 位格性

关键词：神为我做的 & 我对神的回应；罪得赦免的蒙爱体验 & 见主面的盼望 & 舍己爱教会爱灵魂的回响

“位格性”以历史客观性和原理性为基础，在“知识”的基础上，涉及“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样式”。此处关键词中的几个短语是对位格性的重点说明。

3、有核心的福音认信

照本文第二部分所讲，确认福音认信的理念和目标是：带着对“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样式”的关注来确认“有核心福音认信的基要知识体系”。这里的“核心”涉及三个方面——

核心内容：事件是“基督的死和复活”；对这一事件的解释是“替代性救赎”。



核心关注：定罪称义，永生永死。

核心体验：罪得赦免的蒙爱体验，天堂永生的盼望

以上凸显“核心”，强调“基要”，在“知识”的基础上关注“体验”，同时注重逻辑关联。知识是有核心的，“核心内容”指向“核心关注”，核心关注带来“核心体验”。因此，总结成一句话就是：**在基督的替死和复活那里体验关乎我的赦罪大爱和永生盼望**。具体说明如下：

1) “**在基督的替死和复活那里**”：不在“人”那里，也不是泛泛地说在“神”那里，而是在“中保基督”那里；不单在基督的教训里，更是在他十字架的替死和复活那里。

2) “**体验**”：不单是“知识”上的理解，更是带着“情感”去面对。

3) “**关乎我**”：是关身的，且是直接关乎“我”（不只是“我们”）的。

4) “**赦罪大爱**”：是“大爱”，且是关乎“赦罪”的，而不是关于一般的情绪、利益、生活境况的。

5) “**永生盼望**”：不是当下完全得着了，而是要在盼望中等待的；所盼的不是地上的、今生的，而是天上的、永生的，是终极性的。

五、实践范例：“确认福音认信小组”的开展

1、前期预备：组长 & 组员 & 认信稿

1) 组长 1 位，按照上文第四部分（“理论基础”）预备自己，确认福音认信的标准。

2) 组员数量 4-10 位，每次小组时间 2 小时左右，超过 10 位组员则时间不够，少于 4 位则不易展开讨论交流。

3) 为了便于带领和易于交流，同一小组内的组员之间应具有同质性，即，属灵成熟度、文化程度、年龄方面的差异不要太大。

4) 让组员按如下要求提前认真写《我的福音认信》文字稿（电子版）：



- ① 分“概要”和“补充解释”两部分写。
- ② 写作原则：不可以参考任何资料（包括圣经），只凭思考、回忆、默想、祷告来写。原则说明：这样写出来的文字表述，才更能反映组员自己的实际认信状况。
- ③ 字数要求：概要部分不超过 200 字，补充解释部分不少于 500 字。

概要字数有上限，是促使组员根据已有的福音知识按着自己认为的重要次序有选择地写筛选过后留下来的内容，同时字数的限制也会使组员遣词造句更加谨慎细致，如此，概要中的缺失和错误就更能如实地反映组员认信的问题（组员被点评时也更容易服气）。补充解释字数设下限不设上限，既是敦促组员把因字数限制写不进概要中的“次要内容”呈现出来，也是使组员有机会对概要中的关键词展开充分的说明，如此，若有哪些关键词既没出现在概要里，也没体现在补充解释里，那就显明是他认信中的重大缺失了。

- ④ 根据上文第四部分的表格，整理 200 字“概要”范例：

我信有独一真神，他圣洁公义，创造掌管宇宙万物，我也为他所造。
／因始祖犯罪我也成有罪悖逆之人，惹他发怒。／我信两千年前死在十架的拿撒勒人耶稣是神为救我赐下的独生子基督。他因爱我替我死，作中保为我罪付赎价，第三天身体复活，升天，为我代求。／神又赐圣灵，内住于我，使我重生，赐我信心，领我悔改成圣。／我因信心藉圣灵与基督联合，因信被算为义，与神和好。／将来基督从天降临施行审判，我因信他免遭地狱永火，反带复活身体进天堂。／因此，今天我乃在地寄居，盼望永生，走十架路，为主活。

- ⑤ 搜集每位组员的《我的福音认信》，按统一格式编辑，适当留白以作笔记，打印装订成册，发给组员每人一份。



2、第一次小组内容：说明点评原则

1) **四个角度**。根据文本的表述（关键词、短语、句子、逻辑），从“错、缺、弱、好”四个角度加以具体点评。

2) **就“点评原则”达成共识**。按以上要求书写的文字内容，能在相当大程度上反映出个人的实际认信状况，因此可以根据书面表达来发现问题。例如：一个重要的神学关键词在“概要”和“补充解释”中都没有体现，就表明该要点是其福音认信中的实际缺失。

3) **三个维度**。从历史客观性、原理性、位格性三个维度，对组员的福音认信作整体性评价。

4) **坦诚与相爱**。整个点评过程要在坦诚与相爱中进行，不可虚与委蛇，做老好人；也不可互相贬低，人身攻击。

5) **充分预备**。所有组员都提前充分阅读当次小组被点评者的认信稿，按要求从“四个角度”和“三个维度”提前做好点评。

3、每次小组的点评过程

1) 每次小组 2 小时左右，只点评 1 位组员。

2) 被点评的组员现场宣读自己的认信稿，根据需要作简单的口头补充说明。

3) 之后，其他组员按照已有的预备，轮流点评。每个人的点评都从“四个角度”和“三个维度”进行，不怕说重复的话，因为重复可以帮助记忆，并促使每位组员形成内化于心的点评框架。

4) 这期间，被点评者只可聆听，不需回应，也不可辩驳，留到最后一起回应。如此既节省时间，也确保被点评者能安静受教。

5) 最后，组长作最后的点评和总结。

6) 每次小组点评过程中，每位组员都有意识地不断修改自己的认信稿，



待到自己被点评时（点评的是原稿），展示更新稿，以此来督促组员在每次点评中自觉地省察并寻求成长。

4、组长的点评内容和总结

1) 根据“确认福音认信的标准”的表格，从“四个角度”和“三个维度”进行点评。

2) 对点评过程中每位组员发言里出现的亮点或错误作必要的回应。

3) 针对被点评者暴露的问题，即时讲解，深入剖析，给予指导。

4) 参照“确认福音认信的标准”的表格中的重点关键词，根据每个组员不同的缺失，在整体规划中，按次序在每次点评中讲一个神学主题作为总结，如身体复活、中保、替代性救赎、重生、称义、蒙爱体验、永生永死、两次差遣、圣灵工作原理、十字架神学等。

5、组长点评的预备与经验：

1) 迫切祷告。

2) “确认福音认信的标准”的表格，要了然于心。

3) 反复阅读组员的认信稿。

4) 作充分的文本分析，包括：

① 关键词是否遗漏。

② 用词是否准确、有区别力。

③ 逻辑是否正确。

④ 脉络是否清晰。

⑤ 不同重要程度的神学要点所占字数比例是否适当。

⑥ 整体性地理解组员的认信稿，做出系统的分析和思考。

⑦ 通过文本分析，把握组员写作的心理过程，体会组员的情感反应。





- 5) 每次点评都从“四个角度”和“三个维度”进行。
- 6) 每次小组都不断地提醒组员形成自己的点评框架。
- 7) 每次小组结束前都留给组员 5-10 分钟,用以总结思考、默想祷告。

6、收尾工作

- 1) 组长被点评,留到最后一次小组进行。
- 2) 最后一次小组,组长将“确认福音认信的标准”的表格打印分发给组员。
- 3) 要求每个组员根据表格找出 5 个最欠缺的关键词,公开告知,彼此代祷。
- 4) 要求每个组员就着自己最欠缺的 5 个关键词,各找 5 处相关的经文(不可用搜索软件)。
- 5) 一轮点评过后,要求所有组员提交《我的福音认信》(更新版),再附上原稿,打印成册,每人一份,前后比照,以兹留念。

六、确认福音认信的果效 & 几点提醒

继教牧同工层面确认福音认信之后,按着以上实践范例,我在自己负责的两个堂点的同工层面,筹建了四个“确认福音认信小组”,在近一年的时间里和近四十位同工做了“确认福音认信”的工作。之后,这些同工中成长较快、更有带领恩赐的人,又以同样的模式筹建小组,把确认福音认信的工作开展到其他信徒层面。

最后,作为这从上到下确认福音工作的参与者、见证者和受益者,我把其中所收获的果效和要注意的问题,稍作总结,分享如下:

1、果效

第一,对“福音”的自觉。在自己认信中的问题被暴露并得到正确的引导时,





信徒开始经历对福音的自觉：自觉地关注福音的内容，自觉地区分什么是福音而什么不是福音，自觉地看重福音的价值，自觉地传讲福音，自觉地持守福音。

第二，形成“福音认信”的共同体。教会这样从上到下对“福音”的自觉，使得众圣徒自觉地意识到我们是“在福音里的共同体”，因此是有着同样“福音认信”的共同体，“一主，一信，一洗”（弗 4:5），一起经历对福音真理的确知，深化在福音里的体验，加强在福音里认信和牧养的同质性，在共同体的相爱和互动中教学相长，“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弗 4:13a）。

第三，有核心的福音认信。在真道上同归于一的表现是：认识神的儿子。因此，基于圣经的福音认信应该是有核心的。这核心就内容说，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聚焦在他死而复活的替代性救赎上；就这核心要解决的问题说，是替代性救赎所关乎的罪人在基督里被神称为义、本该下地狱遭永死的罪人在福音里被接纳上天堂得永生，简言之就是定罪称义、永生永死的问题。对“核心”的认出和关注，并以此“核心”来整合一切基督教真理和基督徒生活，是教会一年以来从上到下确认福音认信的最显著成效。

第四，夯实知识的根基。认识神的儿子是基于真道，真道是以文字承载、以命题式的语句表达的，因此确认福音认信首先必须是“知识性”的。在确认福音认信的过程中，信徒得到了基于福音的有区别力的教导^[9]，澄清了很多理解上的混淆，以此更好地讲明和持守福音。并且，信徒建立了基本的以福音为中心的教义学框架，即本文第二部分所说的“有核心福音认信的基要知识体系”，也自觉形成了以福音为中心的圣经观、解经观。这对其在福音里后续的学习和成长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第五，全人的认信。如上文所述，确认福音知识不是为了考试，而是为了牧养。人也不是单单的“理性存在者”，而是知情意交织在一起的位格性存在者。因此，有效的知识上的确认，就必然带动信徒全人（知情意）在“信心、体验、

[9] 详参：陆昆：“非‘非福音’的福音”，《教会》，总第45期。在本精选集中也有收录，请见“福音真道”篇，第19页。——编者注



心志、生活样式”各个方面的反省和追求。这样的果效已经显明在我们确认福音认信的过程中，信徒开始省察自己是否有真信心，关注自己是否真的重生得救；有得救确据的信徒不满于自己微弱的福音体验而开始追求；大家立志过被福音支配的生活，在信心里愿意交出主权，跟随主走十字架道路，在学校、家庭和工作中更甘心做舍己爱人荣耀主名的抉择；同时因基督的缘故更爱教会，把永生神的家当成自己的家，竭力地过以教会共同体为中心的基督徒生活。总的来看，在确认福音认信过程中，信徒们经历着藉着外在的生活样式来检验自己的知识、信心、体验和心志，同时也经历着真知识确认的果效延伸至外在的生活样式。这样，如果说牧养就是把所信的福音落实到信徒生命中的过程，那么，就教会而言，整个牧养过程就必然是以“确认福音认信”（知识、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样式）为核心关注的，讲道、查经、祷告、探访等都是如此；就信徒个体而言，既要在有形教会内确认福音认信，也要在工作生活中自觉地落实福音认信。

2、几点提醒

第一，同心合意。确认福音认信的目标之一是：更好地达成认信和牧养的同质性，但同时，确认福音认信工作的开展也要以对此目标的共同追求为前提，并且，要有相当程度的同质性作为基础，所以，这要求一间教会的教牧同工要对确认福音认信工作的理念和目标有尽可能一致的理解，在具体操作层面有敞开的沟通，这样才能“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腓 1:5b），“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腓 1:27b）。

第二，有骨有肉。确认福音认信首先是以确认知识为主，这就必然涉及对神学概念的理解和运用，这是必要的，也是好的，但也需警醒，避免“概念化”！不可以脱离圣经经文只谈概念，也不可抽离自己以不关身的态度谈概念。要以圣经经文来理解、确认和充实概念，要带着对灵魂的热切和牧养的关注使用、解释和传递概念，以此使得基于知识和概念的“确认福音认信”工作在实质上



“有骨有肉”！

第三，牧者心腸。确认福音认信，不是考试，不是为知识而知识，而是为了牧养，甚至本身就是牧养。所以，担当确认福音认信小组组长的同工，不单是教师，更是牧者，要有牧者心腸。要怀着对灵魂的爱与呵护，心里谦卑，谨言慎行。对年长者要恭敬，对文化程度较低的肢体要体贴，面对拒绝自己的组员，要格外地以温柔相待，心中祷告，眼中流泪，竭力相劝。

第四，任重道远。这样的以“有核心福音认信的基要知识体系”为目标的确认福音认信小组工作，只是确认福音认信的一部分，只是刚刚开始。无论对于个体信徒的成长，还是整体教会的牧养，“确认福音认信”都是一生之久的事。所以，要避免出于肉体的在知识上自高自大，败坏自己，也拦阻他人，而要竭力地祈求圣灵不断地光照带领，继续在知识上长进，且将敬虔真理的知识不断地落实在自己和教会众圣徒的生命中，在“知识、信心、体验、心志、生活样式”上整全地确认福音认信，以“福音”来整合一切基督教真理和基督徒生活，“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弗 4:13a），期待教会成为在福音里并且“只在福音里”的神百姓共同体！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6年9月第5期，总第61期。



基督门徒的十字架道路^[1]

文 / 陆昆

之前，我与大家分享和确认了福音到底是什么^[2]，并圣经中福音使命的呼召^[3]，现在，我要和你们分享和确认的是，这样的一个福音，以及福音里的使命，对于我们外部的生活形态所要求的是什么——简单地说，就是要求我们舍己背十字架。中国家庭教会一直称此为“道路”的问题：你在世界中究竟选择以怎样的人生，怎样的目标，怎样的外在生活形态，作为你在福音里跟随基督担当使命的方式？但这个选择说到底不是个人自主的选择，而是当我们被福音得着，并且被差派来担当福音的使命时，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都必须选择的道路。

耶稣的命令：门徒之道的根本要求

从此，耶稣才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彼得就拉着他，劝他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于是，耶稣

[1] 本文整理自作者讲道。——编者注

[2] 参见陆昆：“非‘非福音’的福音”，《教会》，2014年1月第1期，总第45期，第2-12页。在本精选集中也有收录，请见“福音真道”篇，第19页。——编者注

[3] 参见陆昆：“被福音征用的人”，《教会》，2014年7月第4期，总第48期，第2-17页。



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太 16:21-28）

这段经文在前三卷福音书中都是非常核心的段落，马太福音中是在第 16 章，马可福音中是在第 8 章，路加福音中是在第 9 章，在福音书中从整体而言它是一个转折点。在此之前，耶稣在加利利正式地呼召他的门徒，尤其是其中最重要的约翰、雅各、西门、安德烈，这些门徒一直跟随耶稣，看到了耶稣的权能，听到了耶稣满有能力的宣讲，也经历了耶稣满有爱意的照料，他们觉得跟着耶稣真好，而且在耶稣彰显能力的时刻也越发确认他就是旧约中一再宣告要来的那位弥赛亚；因此，在这个关键的时刻，耶稣的身份被宣告出来：“主，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但是，也正是从这个时刻开始，耶稣向他们宣告：你说我是基督，那么我来告诉你**基督是什么**——基督在世上，他生命最基本的特征就是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你是基督”这个宣告实际上是在表达“我献身给你，我以你为主，我要按你教导的来生活”，而基督宣告说：“这就是基督，这就是基督命定的生命的道路。”

事实上早在马太福音第 4 章，耶稣就邀请人来跟从他：“你来跟从我，我要叫你得人如得鱼一样。”当时被召唤的门徒西门、安德烈、雅各、约翰，在这个召唤中都是立即跟从了耶稣，而这个跟从同时对他们意味着舍了船，放下网，别了父亲。实际上，这三个“舍”意味着他们要割断自己和原有社会的所有关联：放下赖以养生的物质基础，放下赖以建立自己的权威、身份、人们的尊重或者社会地位的某种基础，放下手中的能力、专长，也离别自己的家族。

尤其是“别了父亲”。当一个门徒对耶稣说，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指给父亲养老送终），然后再跟随你。耶稣回答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





的死人；你跟从我吧！”（太 8:22）这样割断与这世界的全部关系而进入与耶稣的关系，这个关系就从根本上取代了原有的和世界的关系；过去是与世界一起面对耶稣，现在是与耶稣一起面对世界。但是当门徒以“万不可如此”来回应耶稣的时候，却显出来其实他们并没有真的与世界分别，他们不是放下网、舍了船、别了父亲跟随耶稣，而是拽着网、拖着船、带着父亲进到耶稣里面，然后在跟耶稣的关系中站在世界的一边与耶稣争战。

从外部来说，我们中间的每个人都多多少少可以是舍了船、放下网、别了父亲来跟从耶稣的，但是也很有可能是把属世的一切渴望（例如出人头地、有所成就等等）从世界中拉来放在教会里。所以依然是“以我为主”，“我要被高举”，“我要有成就”，以这样一个状态面对耶稣说的：“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整部福音书中耶稣实际上就是讲两件事：一个是宣告神的国通过他，特别是通过他的死和复活临到这个世界，并且彰显出来；另一个，却是因此要求进入神国的人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他。神的道有命令句和陈述句，在耶稣的教训中陈述句就是神的国通过他进入了这个世界，命令句就是你们要舍弃世界，跟自己的肉体争战，然后走降卑的路，走做人下人的下坡路，不是去做人上人。但是请留心，若前面陈述句的核心“十字架”被削弱了，那么要求人行动的命令句中自然也就没有十字架了。

耶稣的十字架的特征

在耶稣那里，一个绝对的命令是要背起十字架，而这个十字架首先是由耶稣自己背的。有一些资料告诉我们罗马帝国时期人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形态。当时的罗马十字架基本上是一个 X 形（据说彼得就是被钉在 X 形十字架上）；一个是 T 形，不露头；还有一个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十字形状。十字架有时候是用粗糙的树枝做成的，碗口粗的树枝砍下来，两根树枝上各砍一个槽把它们对上，不需要很光滑，并且不是很高，把它立住之后，犯人的脚离地面不超过半米。



人挂在十字架上通常会有两种情形：有时候只用钉子托住，有时候也用绳子捆绑。钉子钉在腕骨的上方，然后两只脚并起来从胫骨钉进去。在相当于臀部的地方有一个跟黑板擦差不多大的木块，稍稍可以分担一下体重。如同把衣服挂在钉子上一样，整个人就像一块肉挂在十字架上面，这样悬挂会令人呼吸困难。当耶稣这样悬挂时，若他想要喘口气，他实际上是往下撑自己的腿，往上拉自己的身子，那时腕骨和胫骨会直接受力，导致剧痛，一下子夺去他的力量，会使他再次放下垂挂；呼吸困难中，他在十字架上一起一伏地艰难地扭动……粗糙的铁钉钉进去，头上带着荆棘冠冕。他在四月份的天气中发烧，赤身裸体，实际会使这个囚犯感到寒冷；流血、发烧、呼吸困难，这些都会使这个人有非常强的焦渴感。耶稣在受难时说“我渴了”，这个“渴”既有属灵的意义，也是一个生理性的反应。

十字架虽然带来了极端的肉体痛苦，但是更严重的是羞辱。十字架刑罚本身的目标就是使死亡失去庄严感，把被钉的人显为彻底的失败者、无能的废物。罗马人把这样的刑罚加给人的目的是剥夺他的尊严和价值感，而对犹太人来说，这个刑罚还有另外的含义：挂在木头上的是被神咒诅的。所以当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的时候，对门徒来说是直接在他们面前画出一幅人彻底失败进入毁灭和死亡的图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就直观来说，是失败的；就社会意义来说，是被合法政府定罪的；就亲近关系来说，亲近的人都离开他；而就属灵经验来说，是天父不要他，并以忿怒和责罚加在他身上。耶稣此时所经历的，正是这些。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要跟从我，当承受的，也是这些。这时，耶稣所受的责罚和弃绝，就成为门徒蒙爱和有神同在的确据。

有很多人试图用别的方式解释十字架，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所以十字架指的是圣灵内住带来的新性情，但是当耶稣这样命令的时候，他的门徒绝不会听出这种“属灵”的意义。这个命令的含义是直接而明确的：如果你要跟从我，就跟我死吧！如果你要跟从我，就跟我做人下人，成为被这世界上的一切幸福和价值所弃绝的、一无所有甚至走向死亡的人吧！十字架跟人在世上期待的一切都相反，人倾向于往高处走，十字架是往低处走；人渴望通过获得某





种成就来实现自己的价值，十字架是被剥夺价值；人渴望舒适和安逸，十字架是劳累和极重的痛苦；人渴望亲密关系，十字架是孤单和被弃绝；人渴望活而害怕死亡，十字架就是死亡；人渴望成为被人羡慕的人，十字架是人人唯恐避之不及的。

背十字架是“必须”的

当耶稣命令门徒来跟随时，背起十字架是耶稣提供的唯一选择。你可以选择跟他或者不跟他，但是你可能选择跟他却不去背起十字架。在耶稣对门徒的命令中，句式本身非常明确地显明这是必须的，这是因为十字架对于耶稣自己来说是必须的。当耶稣的弥赛亚身份被宣告之后，耶稣说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必须”表明这是跟自己的意愿无关的，是不可避免并从外部强加的，以至于必须承担。对耶稣而言，他的这种受难之所以必须，正是因为这是神不可更改的决定。

1、替代性救赎的“必须”

早在伊甸园中就已经预告：女人的后裔要被蛇伤脚跟（参创 3:15），而且在那里就已经有一个没有罪的生命流血而死，用来宣告将来神解决人类问题的方法（参创 3:21）；在亚伯献祭的羊那里，耶稣的“必须”也被宣告出来；以色列历来的献祭中都不断指向神这个神圣不可更改的“必须”——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并且被杀。但这个“必须”并不是说神自身或者耶稣自身受着他以外的某种强力的限制使他不得不如此，而是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神既然立意要恩待这罪人，使有罪的百姓得恩宠，而且永远受这个恩宠，那么神独生儿子的受难就是必须的。耶稣自己也说如果他愿意，他可以避开这个灾难，他并不是没有能力，也不是没有权柄，更不是没有自由，而是在跟父一样的爱里面，甘心承担了这个十字架，以至于耶稣的受难成了圣父、圣子、圣灵共同接受的一个责任和义务。神的独生子必



須这样死，神必須使他的独生子接受这样的死，圣灵催逼着神的儿子走向这个死，这是代赎所**必須**的。

2、生命原理的“必須”

但是在这个“必須”中也显出了神自己工作的原理：“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耶穌必須死，神的百姓才能活；耶穌的门徒必須死，原本不信的人才能得生命。保罗非常知道耶穌的死对于自己的意义，他理解自己是耶穌生命的延伸，耶穌事工的延伸，耶穌权柄的延伸，耶穌信心的延伸，所以他说：“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后 4:12）——我死，我作为耶穌的死的延伸而死，导致你们活。因此，保罗宣告说要在自己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这不是说基督的受难不够，而是基督的受难必然要求基督在地上的身体的受难，保罗有他该受的部分，而他以为这是圣徒得以脱离黑暗进入光明、教会得以被成全的“必須”。因为这是父的旨意，父的原则。

3、国度冲突和争战导致的“必須”

十字架的苦难之所以“必須”，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耶穌带到地上来的天上国度，是与地上一切被看为合理或不合理的都完全不同的。这世界必因为耶穌不属这世界，也因为耶穌的门徒属于耶穌而不属这世界，就恨他们。因为世界恨门徒之前已经恨耶穌了。（参约 15:19-25）

“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 3:19），黑暗不肯接受进入这黑暗的光，而世界因为我们不属世界就恨我们。真基督徒必然要背十字架受苦的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他的存在与这世界完全不同。非常可悲的是，不信的人有时候比我们更敏感于这种不同，而很多基督徒却以炫耀自己跟世人没有什么不同为荣。

我们的本质与世界不同，是这世界必然恨我们的原因。





4、爱的实现的“必须”

耶稣受难的“必须”，也正是因为爱是有所要求的。耶稣的受难是从他的爱里面生发出来的，爱自然而然的特征就是受难。我在教会服事时会遇见有人这样说：“我也知道圣经里说爱，我也不是不爱，其实我也挺努力的，但是我做不到圣经里说的爱，因为不爱还好，一爱就受伤。”我说：“什么叫不爱？不肯受伤就叫不爱；什么叫爱？甘心受伤就叫爱。”爱的本质要求承受伤害。那遍体鳞伤谁来医治？耶稣医治，你自己的罪所带来的伤害，和别人的攻击所带来的伤害，都由耶稣自己舍命的爱来医治。

5、顺服本身要求的“必须”

还有一个“必须”受苦的理由是：这是顺服本身所要求的。什么叫顺服？顺服就是做你不愿意做的事。我们有自己的习惯，这些习惯有不正当的，有正当的，顺服是在正当的情况下也要因着父的意愿而改变自己。神的命令是和我们自己的性情不符合的，如果符合就不需要命令了。当有比自己的倾向更高的权威发出命令时，应当放下自己的倾向去做权威所命令的。（很多人觉得自己并没有有意做坏事就以为自己是好人，但坏人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人。）基督顺服父的时候也是跟自己里面的倾向对抗的，基督里面没有不顺服父的倾向，但是仍然有与人一样的身体的感受和需要，以至于基督也在关键时刻对父说：“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 14:36）

放下“我的意思”接受“你的意思”，这是痛苦的。我们里面现在已经有基督的灵帮助我们得胜，但是我们败坏的肉体是与神对抗的。你所有的欢乐都从肉体里来，所有的痛苦也都从肉体里来；顺服肉体，肉体就很甜蜜，但是如今你要顺服神了，肉体就跳着脚跟你没完没了地闹。然而，这个时候你仍然要对肉体说“不”。你会痛，会难，甚至会感觉活得没意思，但你宁肯不要活得有意思，也要顺服：这导致基督徒的生命里必然有苦难。

父的旨意，世界的敌意，爱的本质所要求的，顺服的必然反应——因此，



基督的“必须”也成了门徒的“必须”。基督对门徒说：你要想跟从我，你要做的最根本的决定是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因此，我们要做这个抉择，而这个抉择也自然会决定在永恒中我们在哪儿。这个抉择不是说“你要好好地爱主，更爱主”，耶稣是以永生永死来说这句话的：你跟从我却不背十字架是一种结局，跟从我而背十字架是另一种结局，不背十字架实际是不跟从我，就是永远的死，跟从我而背十字架那就是永远的生。因此这不是一个可以选择的要求，而是一个绝对的要求。

背起十字架做门徒，你有必须做的决断

1、爱主必然意味着恨恶自己今生肉体的生命

临近耶稣受难的时候，耶稣宣告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这节经文中耶稣是在描述自己，他把自己在十字架上的受难称为他生命中那个决定性的时刻，就是人子得荣耀的时刻，而在这个时刻中，要发生的事情是麦子必须死，而会产生的结果是要生出许多子粒来。

然后耶稣说：“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 12:25）耶稣用另一种方式来说明背十字架，什么方式？恨恶。真爱的同义词就是自恨，人之所以不能爱神不能爱人，他的信心之所以不能真正落实，就是因为太爱自己了。人因为太爱自己，连自己的儿女、自己的丈夫妻子都不能真爱，更别说爱神并真诚地去爱神所赎买的弟兄了。

当真的说“我爱你”的时候，其中的含义应该是“我恨我”，但事实上我们整个生命表现出的是极爱自己，那么我们肯定恨他人，而不是爱。无论是弟兄姐妹还是传道人自己，我甚至觉得真正的问题都不是不爱神，而是太热烈专注地爱自己，一丁点的亏损也不肯受。懒惰、不尽责，同时又期望教会的弟兄姐妹把他看为非常勤勉、奋不顾身的，而当自己的行为暴露出真相时，又期望别人以怜悯的爱对待他，接受他的软弱：所有的心思都在爱自己，因此常常对





教会也充满了恨。你不恨恶自己怎么能爱呢？哪有不恨自己还能爱的道理呢？

人的心如同一个房间，里面好像有很多东西在扑腾，但其实只是一只猫在闹，当你把那只猫抓住之后，整间屋子就安静了，那只猫的名字叫“私欲”。你若是不恨自己，不去跟极度自爱的私欲争战，不去制服它，你会说：“我为什么没有耶稣应许要赐予的平安呢？”那只“猫”在闹腾，它要求你喂饱它，让它舒服，它要你围着它转，但是你越喂它，它就越大、越壮，其实你完全可以不喂它，把它饿死。你恨自己吗？

2、你需要有一个决断

在约翰福音 12:26，耶稣紧接着说：“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耶稣在哪里？之后的经文说明“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约 12:33），他在各各他，他在十字架，服事他的人要在哪里？要在各各他，要在十字架。“死”是必须的，在这点上不是循序渐进而是要有一个决断。对付一个个罪是循序渐进地对付，但是决断本身若是“循序渐进”的，你根本不可能真正跟随。决断是一次和全部的。

我刚信主的时候，我的老师就引导我确认：你愿意舍了船、放下网、别了父亲跟从耶稣吗？你愿意放下你对自己某种才能的尊重和依靠吗？你愿意放下成功的欲望吗？你愿意放下对钱财的贪心和依赖吗？你愿意放下对舒适生活的要求吗？你愿意一生默默无闻吗？你愿意一直处在冲突中吗？你愿意最后一无所、不被纪念地离开这个世界吗？说真话，在两周中我经常在夜里没办法睡觉，被迫想这些事情，但是很感恩，最后我跟神一一地在这些事上说“我愿意”。一生穷困潦倒，我愿意；默默无闻，我愿意；众叛亲离，我愿意；一事无成，我愿意；死，我愿意。这些“愿意”说完，我里面清楚之后，以后在与这些相关的事上没有受过很严重的试探。我没有觉得在什么时候，教会或者神向我提出过不近情理的要求，反倒是处处比我当时说的“愿意”多得到了许多。我说：“主啊，我已经说了‘愿意’，你怎么还不拿走呢？”可能是还没到时间拿走。



但是拿走，他无论什么时候拿走，拿走什么都至少是在我俩的约定中，我承诺这些是我愿意让他拿走的，因此我不会在那个时候愤怒、反抗、争闹。

如果我们舍了船，舍了网，舍了父亲，却是换一个方式成就自己、自我实现，就会把自己和这世界的一切关系带到跟随耶稣的事上。如果你想做传道人，内心中却有成为名牧的欲望作祟，其实你是神营中的叛军，你是在服事魔鬼、服事世界的同时，用神因你是传道人而特别加给你的恩典、尊荣、权柄来服事自己的私欲，甚至像圣经所说的残害群羊而使自己肥壮（参结 34:18-19）。

我虽然已经有过舍世界的决断，但是当时有一件事我的老师没问我，这件事我至今仍然在非常难的争战中，就是“你愿意不按照你的个性生活吗？”当我开始意识到我要想跟随神，必须不“活我”，而“活他”，包括要放下我的个性，我发现这个太难了。钱财、名誉、成就等等可以说都是身外之物，但人之为人，有自己的个性和感受、思考、反应的方式，人通过这个肯定自我，通过这个享受人生，通过这个和人交往，通过这个感受自己活着；但是，那就是在“活自己”，而基督的门徒应该是“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因为我不应该，也没有权利继续“活自己”了。可是我爱自己，想活自己，所以这个带来没完没了的挑战，真是难上加难！每一次当我能够意识到自己在损害教会的时候，都发现这跟我的性格有关。

基督的工人除了为了天国的荣耀、基督的同在、永生的盼望、圣灵的浇灌和在里面的光照引导，以及在教会的现场不断看到人因为圣灵和道的工作而改变，放下在世人眼中正当的一切之外，也可能会因为自己为人中有某种自以为带劲的东西而放下这一切。多年来我养成的行事为人的态度，就是“我就是这样”。我记得在信主以前我从一个单位调到另一个单位，过了两个月，朋友问我说：“你在那儿怎么样？适应吗？”我说：“还行，他们正在适应。”我没有打算自己要有任何改变，因为我当时心里没有主人，所以可以那么放肆。但是现在我有主人了，我怎么可以对神说：“你适应吧！你忍耐吧！”虽然他真是以百般的忍耐待我。那我该怎么办？舍弃自己！

所以，弟兄们，我们当做一个一次性的决断，把你整个的生命、责任和归属，完全地放在基督这里，舍下一切，并且还要再舍一个，就是自己。



关于背十字架的几点具体提醒

背起十字架舍己跟随主，是一个绝对的决定，但是需要在具体的事项中落实，免得说了舍己的大话，却在每一件具体的事上都是随着自己的心意来。所以当我们真的要背起十字架跟随主的时候，尤其是作为基督的工人来跟随主的时候，有几件具体的事我需要跟大家谈。

第一，要有优先次序。

你是工人，换句话说，你是差人。你是基督的仆人，不是一个养家糊口的男人。你已经被授予了一个跟你原来以为的非常不一样的职分，因此，你整个生命中有因这个职分的本分而有的优先次序。你们可能听人说过，这个优先次序第一是自己和神的关系，第二是家庭，第三是教会，但这是个彻底颠倒了的关系。从神创造的次序来说，是先有教会还是先有家庭？当然是先有教会。然后这间教会来了第一个新成员，就是夏娃，这间教会由神和一个人增长为神和两个人。在这个末后的世代中，整个世界弯曲颠倒的时候，一个基督的工人要为教会舍家。当然，具体情况需要具体衡量：如果你的妻子不送医院就要死了，你晚上还要带查经，这个不正常；但是如果妻子觉得孤单，你不陪她她就哭，你因此晚上不带查经，你就太过分了。上班的人都不敢因为这个请假，是不是？传道人的妻子也要被训练，从她预备做一个传道人的妻子的时候，她就应该随时准备好，在丈夫为教会献身时，自己也被交出去。传道人的舍己是舍自己也舍家庭——在和妻子的关系中，舍自己；在妻子和教会的关系中，舍妻子。很多时候传道人夫妻关系不好，不在于丈夫为**教会**而舍了妻子，而在于丈夫在与妻子的关系中**为自己**而舍了妻子，那是自私、卑劣的，妻子也一样。在这些关系中不是家庭在先，而是教会在先。耶稣一再这样教训：“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可 3:33、35）“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教会在先，你的家庭就不蒙恩。



基督工人的妻子应该有这样的见识，知道一个不顺服主的丈夫、一个不能为神的事而舍己的丈夫是危害家庭的，所以她比丈夫更害怕丈夫不忠心。她这样不单是因为爱神，也是因为爱家。女人基本的责任是持家，女人也有基本的责任是看着丈夫，如果丈夫做了危害家庭的事情，女人要做的不是顺服，而是制止他。我觉得有这种见识的妇人，哪怕她没有其他见识，在世上也算是智慧的妇人了。

有一段时间，我在跟女儿的关系中有点难。她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有一次我出差半个月后和同工一起回来，她和妈妈来接我。她并没有扑向我，只是淡漠地走过来。我的同工惊讶地问她：“你都两周没见到爸爸了，不想爸爸吗？”我女儿说：“他在家的时候我也看不见他，我就没觉得他出去了。”她说的是事实，我那时晚上一般是十一点半回家，她早上七点上学，每天她能见到我的时间就半个小时，那半个小时是她起床、洗漱、吃饭的时候，紧紧张张地，我也没有能和她说什么的机会。我晚上回去，有的时候会悄悄进她的屋，按手在她的肩上为她祷告，但我们没有什么交流。这件事让我觉得挺委屈，因为对女孩子来说父亲的疼爱是很重要的。后来我在挣扎的时候，从爱女儿的角度上（当时都不是从爱神的角度上）想：我女儿到底需要一个怎样的父亲。最后我的结论是：一个为了神的缘故而冷落她的父亲，比为了她的缘故而冷落神的父亲好。无论是作为她的榜样，还是作为神恩典的门户，她需要的是虽然有很多的软弱和败坏，但在争战中仍然极力地试图事奉神的父亲，这样的父亲对她而言是使她蒙福的父亲。

你的优先次序要明确，你是工人，你不是为自己存在的，你是为教会存在的；你不是为家庭存在的，你是为教会存在的；你不是为了让你肉身的父亲满意而存在的（孝道有非常具体的内容，并不意味着满足父母不切实际的属世奢求），你是为了让你天上的父满意而存在的。你是教会的工人，这个身份你一定要清楚，教会不是为你存在，你为教会存在。所以，你和神的关系当在先，并且，甚至在这个关系中，你也要把和神的关系放在你是服事教会的工人这个位置上，神是为了你的职分而格外在他与你的关系中给你更多的恩典、更多的感动、更多的保守。所以就整体而言，不要把个人和神的关系与教会的需要分开。你要





始终牢记：你是神的仆人，为教会而存在，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排序——你和神的关系、你个人的生命建造、你家庭的建造。这是一个基本的优先次序：作为基督的工人，以教会为你全部的归属和献身的对象，你在教会不是雇工，是仆人，这是你生命里面的根据；你带着妻子、孩子一起舍己，在和基督的关系中为基督舍家，但是这也意味着在你和家人的关系中你要为家人舍己。

第二，要恨自己。

主动接受痛苦来对付罪，甚至包括某些主动的受苦，哪怕像天主教故意不吃饭、不睡觉，其实作为操练也是必要的。在得失之间，倾向于往吃亏的方向做，能做到什么地步就做到什么地步：一笔钱不知道该要不该要，那就别要；一件劳苦的工作，不知道该担不该担，那就担；一个责任，不知道是自己的还是同工的，那就是自己的；一个错误不知道是谁的错，那就是自己的错。要这样作抉择，恨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对付自己，让自己受亏损。别自己疼自己，让神疼你；自己疼自己就惹神厌烦，为神舍己神就怜惜你。

第三，要顺服。

在教会中要顺服，不但要顺服自己所领受的职分中的各样要求，在具体的关系中也要顺服。顺服的理由不发生在你和人的关系中。你的教会带领人不是你选的，神已经立了扫罗而不是大卫，所以只要扫罗还在世，大卫就不真正是受膏的君王。扫罗不知道这一点，但大卫知道。大卫知道自己跟扫罗之间的权威关系，所以无论扫罗怎样行不义逼迫大卫，对大卫来说扫罗都是神所立的受膏者。大卫不是以“自己跟扫罗的关系”来决定“自己跟扫罗的关系”，他知道这个关系是发生在神和扫罗、神和大卫之间。所以，在教会中要格外顺服在上的权柄，顺从一切正当的秩序，并且竭力维护它，忍耐顺服到底。不是以你对教会带领人的判断、跟他的关系来相处，不是以你觉得他明智不明智、忠心不忠心来顺服，而是以一个事实——他是教会的领袖，我不是——来顺服他，



因为这是神安排的。说真话，有时带领人不好在教会中说这些，但是它确实是神喜悦的事，是对弟兄姐妹有益的。

第四，在教会的服事中，在事工的选择中，绝对不从收入待遇的角度来考虑。

饿死那就饿死吧。饿死的时候你可以跟神说：“主啊，这不是我不想为你做，是你想接我走。”神没有说你不可以饿死，神说你不可以犯罪，所以饿死是可以的。因此，绝对不要从收入待遇的角度来考虑事奉，而是要按照自己的本分，也按照教会的安排来担当事奉。老婆怎么办？孩子上学怎么办？这些东西一想多了，你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你也许会说：我也不是要太多，我就是有一些实际的需要——你的需要那么多，神却不给你，说明你不真正需要。一定要把这件事搞清楚：教会给你了就是给你了，不给你就是不给你，你也别轻易接受信徒私下个别的奉献。如果有人坚持要给你，你告诉他：我的原则是不接受这样的钱，若你实在有感动要给我，你把它匿名放在奉献箱里，都走教会的帐。这样你干净。

有的教会的信徒甚至从他当纳的十分之一中私自抽出来一部分给自己中意的传道人，他其实没有权利这样支配，那是神的钱。如果你实在有感动要给传道人奉献，也应该是十一奉献之外的钱。不能拿神的钱做人情，而且往往那样给传道人钱会败坏传道人，不会给传道人带来益处。

如果教会给你的生活费确实少，那你就满足于少；“孩子上学都不够”，那就别上学了。不就这么简单吗？“我有两个孩子，一个妻子，至少得有两居室吧？”你们四个人能不能住一间房呢？你不能，但我看到外地来卖菜的，他们却能。

第五，舍己要在真实的爱里。

舍己负十架虽然是基督对门徒的命令，却是与人类的天然本性非常不同的，因此绝不可能从人性中健康地生出来。不是出于基督的爱的激励，舍己负十架



的努力反而会生出很多矫情、自义和苦毒来。所以要不断回到救恩的泉源取水，在基督的爱里爱神爱人，也要为了这样的爱而祈求、代求，以此进入**基督的爱**的性情，也以此进入**基督的爱**的苦难。

结语

这就是基督的呼召，他呼召一个人跟随他，是呼召人跟他一道去死，而不是如何在世上过更有内涵和果效的人生。也唯有在主动舍己背十字架的道路上，才真正会有基督门徒生命的一切表现。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5年1月第1期，总第51期。



教会治理



教会建制： 信仰告白、牧养体系和治理制度

文 / 陆昆

有时，教会的带领人或者带领团队会受到一些指责，说他们的权威或者决策并未通过会众的任命和批准。这样想的前设是以为教会的公权利来自教会成员的任命或授权。这种设想在今天“民主”已成公理的情况下似乎不言而喻，但却并非天经地义，因为教会的领导权威并非来自成员对私权利的委托；正如公司 CEO 的权威是来自董事会的任命而非公司员工的选举和授权一样，本质上，教会权威的产生虽然有可能通过会众选举和决策的方式履行，但其本质却非会众的委托或授权，而是来自神自己的委任。

这并不意味着教会的带领者或团队可以任意产生或可以专权擅行，恰恰相反，正是因为其权威成为神在基督里的统治的彰显，所以格外需要郑重，并不断受到必要的评估和检验。换句话说，教会制度的权威必须经过良好的途径产生和施行，才能体现神在基督里对教会的统治。

所谓教会建制，就是要用更合乎圣经、也更符合神的创造规则的方法，使整个教会都归在神的照管、教训和治理之下。为此，我们要寻求体制性的设置，以约束个人和团队的偏见。

神是在基督里为我们的神，也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他的儿女和子民，因此神在教会中的王权就是基督的王权。那么基督是通过什么临在于他的教会并在教会中成为元首呢？乃是通过道和圣灵。因为道是基督本身，却以意义清楚的、



可言说和分辨的命题的方式向我们说话，而且命令我们顺从。我们若在他的话里面就是在他里面。同样，圣灵是基督的灵，也是真理的灵，是作为圣道的基督以其超然的位格的方式内在于信徒的生命中，如基督所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所以，基督既以清晰可辨的命题方式从外面规范我们，又以可以体验相交的位格方式从里面引导我们。因此圣徒和教会辨认并顺服于道和圣灵的工作时，就是基督在掌权了。

近来教会建制在中国家庭教会、特别是城市改革宗系统的教会中引起越发自觉的关注。但对教会建制的理解往往偏向于治理制度，有时虽然也涉及到教会的信仰告白，但对于建制的中心内容——牧养体系普遍缺少关心。其实，无论是教会的信仰告白还是教会的治理制度，都是在教会的牧养中，为了更好地牧养、且通过牧养的过程而产生和执行的，因此必须同时关心信仰告白、牧养体系和治理制度的建制进程，且是以牧养体系的建立为建制三要素中最核心的关注为好。

首先是信仰告白，因为教会若要通过圣灵和圣道伏在基督的管理之下，必须有对基督正确的信仰告白，因为教会之为教会正是建立在对基督正确的信仰告白上，所以当彼得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的时候，耶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立在这（信仰告白——作者注）磐石上”（太 16:18）。但实际上信仰告白不单单是发生在读使徒信经的时候，甚至即使教会作一个几乎和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一样的认信，同它一样又庄严、又精确、又清晰，仍然不等于教会有信仰告白，因为正确的信仰告白实际上是发生在教会的教导、祷告、见证、交通、培训、也包括教会的治理中，如此教会宣告说基督是我的元首。所以实际上这个信仰告白是发生在教会的一切言说和行动之中的，尤其是发生在教会一切明确的、系统的教导和关怀体系中，也就是发生在牧养体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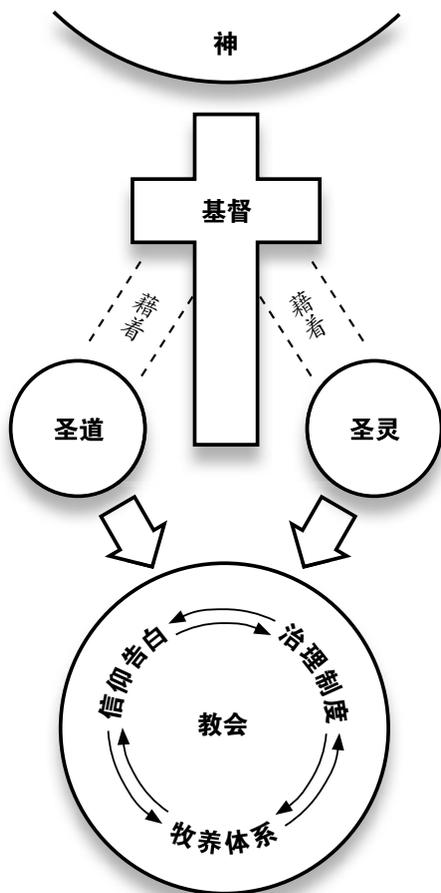
因此第二是牧养体系。教会怎样传福音，对已经认信的人给他怎样的训练，对长成了的人怎样使他成为同工，面对有需要的人怎样用话语建立他的信心、操守和品格，怎样发展他的恩赐，激励他更多地委身事工……这个过程系统化、规范化，就是建立良好的牧养体系的过程。教会怎样成为教会，非常重要的是使信仰告白实施在教会的牧养过程中。

但我们还需要治理制度。我们还需要某种有强制力的权威制度来实现这个牧养过程。因为人是任性和悖逆的，无论是新信徒还是老信徒，甚至是负责同



工，都可能没有足够的力量去约束自己的任性去顺服基督的教训，那么这个人或者同工以及教会就很危险。实际上教会必须要有强制力的权威，这个权威就是教会的治理制度。它包括：一个教会的权威是怎样产生的？是通过一个怎样的过程去确认为有效的、神授权的权威？一个决策怎么做？权威或者决策产生之后又怎样执行？依据怎样的规范来执行？这些都涉及到教会的治理制度。

那么这三者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教会建制的三个方面，教会要建立怎样明确



图示：基督藉着道和圣灵临在于教会中，且以认信、牧养和治理实现并显明其主权。

(本图示在神学上并非完全精确，但能较好地表达本文的要点)





的、有权威性的信仰告白，教会要建立起怎样正确而有效的牧养体系，教会要建立起怎样正当合理的治理制度，这三者是彼此关联的。

信仰告白是本质和起始，不然教会就不是教会。信仰告白通过牧养来实现，牧养通过治理来保证，而治理宣告教会是基督在掌王权。所以一个合神心意的治理制度本身也是信仰告白，正如一个合乎真理的牧养体系也是对基督的信仰告白一样。信徒个人和教会共同体以全部的生命活动来作出“基督是主”的信仰告白，正是牧养的真意，牧养就是使教会成为教会的过程；而且，使全教会分辨神在教会中的旨意并甘心顺服，这是治理体系，同样也是牧养过程。反过来说，“基督是主”的信仰告白意味着主权的转移，也就意味着会众、领袖、同工团队和整个教会共同体都脱离自作主张的私意和任性，甘心顺服在神的统治之下，因此，真正的信仰告白也是对有形的教会治理制度的顺从。同样，教会的教导和培训系统虽然是建立灵魂的真正爱心工程，也必须依赖带有超越个人倾向和意见的强制性的权威才能保证实现。而牧养和培训也产生信心成熟的会众和老练的同工，以至于使治理体系更易于实现其目标。

因此，一个教会真要把教会归到基督的权下，不仅仅是选举能干的领袖。在撒母耳记中讲到以色列想要一个能干的领袖，但上帝不喜悦他们这么想。我们实际上已经有王，我们只是通过一个确切的制度使这位王在教会的治理得以实现。这也不是另外建立一个人造的体系，使大家都满意的一个体系。反之，这个制度本身是要克服自己想要满足自己的心，要让神喜悦。

那什么样的建制是最好的？如果一定要说，那就是基督自己直接地全权管理肯定是最好的，他什么都管，连我们做梦都管，他直接地管，以至于世界上不发生任何一件违背基督心意的事情。但基督显然在这个罪恶的世界上没有这样做，一方面他有更美好的意思，另一方面我们目前也不配基督这样的管理。罪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也受罪的势力和咒诅的影响，因此现今不是基督全权的、直接的统治。基督采用的是道和圣灵通过人的制度来管理教会，正如在以色列，基督是通过以色列的祭司制度、先知体系和以色列的王政来管理以色列一样。上帝是通过具体地授权给人，又通过人的一种权威的体认来管理教会的。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1月第1期，总第33期。



体制是为了生命的发展

——就教会治理的实践访谈陈彪牧师

文 / 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近年来国内许多教会开始关注教会治理的问题，期望能采用健全而有活力的体制来建造教会，但在制定和实行教会章程与纪律时，却遇到不少问题。因此，本刊编辑部特别就教会治理的实践方面采访了在北美人教会中服事的陈彪牧师。陈牧师所在的奥兰多华人福音教会在治理方面的重大事件有：2004年聘牧，建立会员制；从2004年到2008年完成从会众制到长老制的转型；2007年完成购堂；2008年选立长老；2009年加入PCA（美国改革宗长老会的简称）。

陈彪牧师简介：生长于中国西北，后赴美留学。1994年获德州农工大学（Texas A&M University）大气科学博士学位，同年蒙恩成为神的儿女。1996年到2001年在哥伦布一间会众制的独立华人教会担任宣教执事。1998年清楚蒙召奉献，2004年在改革宗神学院（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Orlando, FL）获道学硕士。2005年被按立为牧师（2008年成为PCA牧师）。目前任奥兰多华人福音教会（隶属PCA）的主任牧师（<http://www.ocecc.org/>），并任IIM神学资源中心（Third Millennium Ministry）中文事工部协调人（<http://chinese.thirdmill.org/>）。



奧蘭多華人福音教會簡介：奧蘭多華人福音教會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於2000年，是一個持守歷史性福音信仰的華人教會，會眾約有一百多名。她的使命是“建立可見的基督身體，來彰顯不可見之神和他國度的榮耀”，理想和目標是：1）讓父神的大愛，透過他所愛的人彰顯在這個友愛的家庭當中；（2）成為真理的柱石，傳揚純正全備的神國福音；3）依靠聖靈的能力，用更新的生命作耶穌基督的見證。

本刊編輯部（以下簡稱編）：有人認為教會建制不屬靈，另一些人又推崇將社會學的管理方法應用到教會治理中，您怎麼看待這兩種觀點和做法？

陳彪牧師（以下簡稱陳）：我認為第一種實在是一種誤解和偏見吧，為什麼會認為建制不屬靈呢？可能他只是從個人與神的關係來閱讀聖經。其實在聖經中，聖約、國度是一個很重要的主題。保羅有很多教導分散在不同的書卷中，都反映出教會治理的方式。所以聖經並不是沒有相關的教導，而是我們沒有從這個角度來看聖經。

推崇社會學的人是從群體的角度看到教會需要管理，但他們輕看了教會群體的屬靈層面，在這種情況下，就把一些企業管理的經驗、機制搬來用。我認為這樣是放大了普遍啟示在一個救贖團體中的價值。教會的治理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是成全神救贖的旨意，並且反映出起初神創造的次序。神是萬物的主宰，他的形像有治理的功能，墮落以後神依然把這個使命給我們。所以不是說所有管理學的方式都不適用，而是它們需要聖經來過濾。

教會治理是建立在聖經清晰的原則上的，聖經明令遵行的制度我們要行，聖經明令禁止的我們要杜絕。如果在某一方面沒有具體指示，那就遵行基本原則，或者參考聖經中的先例，當然也要看這個先例在救贖歷史中是不是已經不再適用了，比如我們今天不會擲色子選出執事。在這些都考量過之後，再來看多樣的文化形式。我也承認治理會受到文化和常識的影響，如果一個常識不違背聖經原則是可以用到的。



编：您认为教会治理在整个教会建造中的意义是什么？

陈：当我们讲到教会治理的意义和位置时，其实说的的是一个教会的体制和管理。美国改革宗的教会章程中说，在服从神之话语（即新旧约）的大前提下，有两部分构成教会章程：

第一，教会的信仰告白。就是整个威斯敏斯特的体系，包括信仰告白、大小要理问答，这属于教义的准则。

第二，治理的章程。包括教会的治理、管教、惩戒，还有敬拜和圣礼的指南。

所以信仰告白、牧养、治理这三者我认为是彼此制约、相互补充的。在教会建造中，信仰告白居首位，因为它是根基。我把信仰告白分为：1）普遍性的信仰告白，这是每个弟兄姐妹都必须认同的，可能有七条、十条或十五条，类似使徒信经，我们 PCA 教会有七条；2）具体的信仰告白，例如威斯敏斯特的这个体系或者浸信会的“伦敦告白”，即，在无误的圣经权柄之下有一个次等的权威，这是教会的长执或者核心同工必须要认同的，不然以后治理就会出问题。按照这个具体的告白，有差异可以保留个人意见，但不能在教会里教导你有差异的个人理解。

其次是牧养，但牧养和治理之间的关系其实是很复杂的。耶稣基督的位格和他的事奉不能分开，因此，对我们而言生命和事奉也是不能分开的。创世记中，神对我们的命令——“生养众多”是生命，“治理这地”是事奉；耶稣基督的大使命——“使万民作我的门徒”是生命的重申，“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是治理。从这个角度，牧养与治理是息息相关的。换言之，一个有机的生命连接体，会从体制方面的表达反映出来，治理是为了帮助生命的成长，而不是辖制生命的成长。

编：如果您来到一个缺少信仰告白、牧养也不健全、治理比较混乱的百废待兴的教会中服事，会怎么建造这个教会？先从哪里入手好呢？

陈：我觉得要同步，但也要有重点。第一步建立信仰，其次是牧养的关系，第三是制度。先教导核心的信仰，特别是通过讲道建立信仰，再建立与同工之



间的信任关系，并确立教会要在哪个传统中成长。

编:国内现在有一些比较成熟的家庭教会，但也有一些教会，热心传福音，很多人信主，聚拢了一批人之后却发现作为教会而言，还有很多欠缺。这时，可能认为问题就出在缺乏治理，因此就借用一套成熟的治理模式，例如一下带进长老制的体制，按立执事、长老，但实际却缺少具有这方面的真理装备、灵命成熟度的同工，这样是否会容易因为同工的问题带来很多的混乱？

陈:从使徒行传来看，保罗建立教会一两年之后才按立长老，工人成长是需要时间的。我看到四川一家教会成长的过程挺感恩的，他们先有团契，两年后成立教会，直到三四年之后才按立长老。他们的长老很多都是后来培养的，这个过程实际就是工人的培养过程。大的团队有全职的工人比较容易，小的教会因为没有全职或成熟的工人，就需要借鉴其他成熟的模式，然后还要等待。最近一位弟兄和我说，他的教会一开始只建立了一条规则，就是信主的老工如果不信主的人谈恋爱，教会就要劝惩。这是就一件事建立一个制度，没有牧养和信仰上的搭配，以至于出现问题。我的建议是，开始带领教会的人尤其需要学习教会治理。系统神学课程里就有教会治理的方式，如果兄弟姐妹开始带领教会，一定要先读这方面的资料，确定大致的方向，一步一步根据现在的需要来实施。

编:是不是首先有一个明确的方向，但不是一步达到，有一个预备的过程，然后结合信仰告白、牧养、治理，一步一步协调配搭地往前走？

陈:对。我们教会也是先有一个大致的方式，然后慢慢往前推进的。

编:那您在教会是怎样一步步实施治理的？在这个过程中有没有遇到困难？

陈:2001年我在美国南方读神学，来到奥兰多福音教会，那时我们教会刚刚草创一年，请了几位牧师做顾问牧师，并按立了几位执事。一年后我发现，三个执事的分工不明确，有一个笑话说：一个人管外，一个人管内，还有一个



人管没人管的。我曾经在一个中型的四五百人的教会做过四五年的执事，积累了一些经验，那时就跟这几个执事的家庭一起有一天的退修会，通过提问把我们教会所有的事工，放到敬拜、教导、团契、传福音、服务这样的结构下，例如周报属于哪里？中文学校属于哪里？结果发现有人的服事跨越很多层面，我们就重新进行分工。一天讨论下来，每个人都很有收获。当我们把这个结构、分工拿出来给大家看的时候，弟兄姐妹们就发现这几个执事的事奉是超负荷的，分工明确也使得后来比较容易呼召其他新的同工参与事奉。

我们教会开始的时候，基本是按照会众制的方式。虽然当时教会很年轻，却也已经有了一些规章，但是规章往往是根据所遇到的问题来制订。我们也有会员制，但会员制根本就没有实施。也就是说，会众的归属感、领袖的产生和决策的制订、教会的牧养与劝惩、小组与教会的关系等等都没有明确的实施基础，无法建立一个正式的治理。2004年我神学院毕业后留下来，一个重要的改动就是实施会员制，并决定在适当的时候加入宗派。我们教会开设会员课程时，很多弟兄姐妹都不理解——自己已经在教会很多年了，为什么还要上会员课？我们首先明确，在这个教会受洗的就是这个教会的会员，但是，我们希望弟兄姐妹要清楚教会的信仰告白、异象、价值、治理理念、方式，并且知道如何参与；这样也更方便从其他地方转入的弟兄姐妹快速、系统地了解我们的教会。

后来我们慢慢达成共识，信仰上是改革宗福音派，治理上采用长老制，从2004年到2008年，经过四年完成了这样的过渡。虽然是在福音派的大家庭中，但我们走入改革宗的传统，在实际的运作上也遇到一些困难。

2005年我被按牧，之后预备教会加入PCA，邀请了PCA的华人牧者来到我们中间讲解教会治理。PCA说因为按立的方式不一样，要重新考核。此时教会也需要建堂，神把一个具有购买可行性能的教堂放在我们面前，我们就调整了一下，先购堂再加入宗派。2007年购堂完成。2008年我通过PCA的教导长老的严格考核，成为PCA的牧师。而教会预备加入时，区会说我们只有执事，没有治理长老，因此还不能算为一个特定的堂会，只是一个布道



所（按照 PCA 的章程来说，除了教导长老之外至少要有两位治理长老，因为圣经说“众长老”而不是一位长老），这令我们教会的领袖们非常难以接受。有人说长老制太麻烦，在电视里看到的长老都是比较古板的；有人说“不让我们加入我们就不加入”——被别人看低的时候总有这样的问题。整个程序走下来，我和教会都经历了一次谦卑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很多祝福。在我们学得谦卑之后，就看到神真正让我们学到该学的东西，特别是在长老和执事的培养方面。

当时，我们有两个长老的候选人，都是当初建立教会的同工，他们也都经过了区会的考核过程。2009 年初，我们教会正式加入 PCA 长老会。我们在加入 PCA 的同时举行牧师就职及两位长老的按立仪式，那是激动人心的。

回顾过往的经历，最初我来到这个教会的时候，教会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信仰告白，虽然有执事，但是分工不明确。所以牧养一年之后，我们就从制度上面入手了。对我们来说，因为已经有多年的关系，在生命中有相交，所以可以这样做。如果来到一个全新的教会，我可能要先了解这个教会具体的情形，再来制定一个适合这个教会成长的方式。若这个教会的传承是浸信会方式的，我就不能简单地说因为自己是认同改革宗长老会治理方式的，就一定要把浸礼改成洗礼或者要有婴儿洗，我觉得那对教会的副作用完全大于正作用。

编：您刚才提到了会员制，现在国内的一些教会也在建立会员制，却面对许多质疑，例如有人说好像是加入一个俱乐部，教会不像神的家了，您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陈：会员制其实就是对一个家的委身和管理方式，不能具体地委身在一个地方教会，实际上是没有委身在教会里面。乍听“会员”是很像“俱乐部”，但这个名词是从圣经里来的，就是“肢体”。会员制的圣经根据主要是：使徒行传第 2 章彼得讲道之后，统计有三千人归主，提摩太前书论到救济寡妇提到“名册”。所以实际上初代教会是有一个名册的，有一个有形的肢体关系。你生在自己家中，所以你不用再确认和适应，但神是把我们将纳入他的家，在





耶稣基督里我们是被领养的，领养的人一定要适应这个家中的生活方式。中国教会比较注重家的感受，较少考虑家的实质。其实，神的家和他的国是紧密相关的。

一位弟兄/姐妹是在完成教会的会员课程，了解教会的信仰告白、异象与价值、治理模式和管家的职责之后，经过认真祷告，加入我们教会。作为一个书面上的表达，他们会签一个誓约，回答一些出于牧养和通讯的需要提出的问题，承诺读经、敬拜、团契，承诺参与门训、主日学、服事、实践什一奉献等等，然后成为我们的正式会员。我们还有一种短期的准会员，例如一些宣教士、神学生暂时到我们这里来，不用转会，但至少我们要成为我们教会的准会员才能参与教会事奉。这适合北美的情况，但在中国也许方式上要有所改变，我听说有些教会的会员制施行得比较僵硬，这也容易产生问题。

编：的确是这样，您刚才提到教会治理的落实，重点在于从会众制转向长老制，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选择？

陈：我在神学院修课的时候选了教会治理，那时我开始意识到自己从来没有以治理的角度去读圣经，这对我是一个冲击。圣经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应当采用哪种制度，但对于不同的制度而言，有圣经根据和没有圣经根据是不一样的，圣经根据的清晰与否又是不一样的。后来我2004年从神学院毕业，去一个PCA的美国教会面试，参加了他们周末的会员课程，也和他们的长老谈论，就发现他们的治理方式跟华人教会有很大差异，华人教会一般是单打独斗比较多。当我们教会呼召我的时候，我就和当时的执事会讲，我需要一个面试的过程，需要跟你们和会众有沟通。于是，我根据过去的经验和走访其他教会所学习到的东西，写了一个聘牧的章程，请他们来执行。在这个寻求的过程中，我开始发现之所以神带领我留下来，是有几个托付的，其中一件事是：这个教会将来要加入一个有形的教会体系，成为普世教会的一员，而不是当时表现出的独立教会好像流离在外的状态，虽然有某些属灵的联系，但是没有一个是实质上的关系。当时列了加入PCA和美南浸信会两个选择。后来我的教植堂学的老



师刚刚开始一个教会植堂的网络，愿意把我们纳入其中，我们因此能有一个属灵的遮盖，我们就选择了加入 PCA。

编：长老制在您的教会是怎样具体实施的？请您首先谈谈长老和执事的培养和选立。

陈：我自己被按立为教导长老（牧师）的过程，对我来说是一个装备的过程。一个牧师和我们讲过，七八个人或五十个人制定的会章，和一千个牧师在一起制定的会章肯定考量的要素不一样，成熟度也不一样，至少有一部分东西是能用到的。其实以前我一直都不清楚如何带领门徒，培养教会的执事、长老。因为我自己被带领的时候，是因着有热心、愿意读经、愿意事奉而被推荐，通过以后就在“做中学”，没有专门的学习。而 PCA 对工人的考核很严谨，所以通过考牧和按立长老，我学习到如何培养长老和执事。

我们教会有一个理念，我把它称为“铁轨的图画”。铁路有双轨，一条“轨”是理念和概念的学习，一条“轨”是人生和服事的经历。理念的学习包括圣经性、神学性、实践性的教导，理念的学习比较快；经历包括理解、技能、情感的层面，需要积累。铁路的“枕木”是整合，是理念和经验不断地应用和反思，这会让我们生命变得更加成熟。铁路的“路基”就是我们生命的改变，这个塌了，其他的东西也都塌了。

两年前，我问教会担任成人主日学老师的弟兄们和现任执事，愿不愿意参加一个预备成为长老、成为合格的教师的培训，结果他们都愿意参加，大概有十多个人。以前我们是读书会，现在是教义、牧养、治理三个部分的学习，每个月一次，一次学两个小时。这个过程对长老是一年，对执事是三四个月。这是理念的学习。我根据区会其他教会的教材，编成我们教会培养长老和执事的教材，第一课是讲长老和执事的异同，长老要学习执事的部分，执事也要学习长老的部分。执事的四课包括“什么是福音”，“什么是教会的执事”，“怜悯的工作”，“教会的行政、管理、恩赐”；长老的课程包括教义、教会的治理和牧养，就比较长。



理念的学习完成之后，我们考察出勤率，了解情况，也特别留出一年给他们自己整合。整合的过程就是在“做中学”了，比如带他们去探访等等，这是第二年。在第二年，我们查验哪些人是真羡慕善工、真有呼召的。最后就考量他们的年龄、本身的老练程度、恩赐这些方面，年龄我觉得是 30 或 35 岁以上，有家庭的，比较适合中国教会文化。

我发现，我们教会新按立的经过培训的执事，比原来没有培训的容易上轨道。执事们也说，本来信心不足，但因为这样培养他们，就觉得心里踏实了许多。“做中学”和前期的预备要结合起来，因为事工很忙，你把他们放上去，你就没有时间培养他们了。我们也会把潜在的、将来预备做长老或者教师的一些人选出来，不断地培养，他们每个月都会有一次教义和牧养的学习。

编：那您如何发现这些同工？任命和考察同工的标准是什么？有哪些要素是必须具备的？

陈：我认为同工既是发现的，也是培养的。圣经中有这样培养的模式，保罗带提摩太，摩西带约书亚，其实都有一个发现和培养的过程。长老、执事是要经过检验的，保罗说“查验你们的信心的真伪”。有一本书《Making a Leader》对我挺有影响，我在任命和考察一个同工的时候，有三个检验标准：

第一，品格和诚信度的检验。

第二，对神话语态度的检验。不光是他教导的恩赐，更是有他在教导、分享中，自己是否顺服神的话语。

第三，对权柄态度的检验。神把他放在那个职分上被带领的时候，他自己是否顺服带领者的权柄。

这三个测试我经常用来考察我们年轻的同工：他是不是渴慕神的话语？是不是在生活中经常悔改信靠？（品格最终是靠着恩典来造就的）他是不是顺服、尊重带领他的同工？他和其他弟兄姐妹的关系怎样？这是我认为比较重要的。

至于要素方面，必须首先对“同工”有个定义。北美的一些自由派的教会



说，为什么一定得是什么样的人才能讲道、才能做牧师呢？大家都是蒙恩的罪人。这样说的时候，你觉得也对啊，那么同性恋者也可以站讲台喽？所以，我会倾向用长老制比较明确的定义，把同工定义为教会的长执，其自身所要具备的要素就非常清楚，提摩太前书第3章、提多书第1章、使徒行传都有教导，品格上、恩赐上、治理家、治理外面等。查看他的恩赐是适合牧养、治理、教导的，还是属于关怀、劝勉、怜悯的？这样也可以分辨出他的恩赐。

编：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是怎样分工的？

陈：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有类似的地方，也有差异的地方。大多数情况，牧者（教导长老）被看成先知、祭司的角色，长老（治理长老）则看为君王、祭司的角色，根据他的恩赐这样分工。但实际在一些具体层面上工作是交叉的，治理长老主要是治理和牧养，也参与教导；牧者主要是教导和牧养，也参与治理。

我们治理的长老，一般每两个月会讲一次道，他们也会在主日学和小组中教导。如果在教导上没有装备、恩赐的话，很难做一个治理的长老。唯一的差别在于他们可能没有接受神学院的正规培训，但他们必须对圣经、教义都有很好的把握。

编：是不是说，假如一个人没有在真理上有足够的装备，或者从事奉上说他没有担当讲道，也没有在小组中有话语和牧养的服事，你们不会选他做长老？

陈：我们不会。无论教导、治理都是属灵的职分，只是强调点不一样。一旦他只是做治理，他就觉得他是做管理，这样的话，他就不能从真理的角度看待很多的事情。

编：那就会对牧养也没有什么感觉，治理也可能变成辖制。

陈：对，他牧养就没有力量，治理可能也只是经历性的，甚至是管理学的。所以我们也特别注重长老属灵的状况，以及他对教会的牧养，察看他的祈祷传道





的果子：多少人在听道或者在小组牧养中被改变。

编：长老和执事是怎样分工的？

陈：长老是属于教导牧养性的，注重属灵上的事情；执事是属于怜悯事工性的，注重安排一些事务，包括特会的安排、饭食、大扫除、后勤方面等，教会什么东西需要修理了，他们也会列出来。分工上，我们金钱的管理托给了执事，他们提出方案以后，长老会来定夺。

探访的事工也是执事来推动。长老也会探访，但是从属灵的角度。举个例子，有姐妹生了孩子，执事去探访，主要是送饭、安排教会其他的人去；长老去探访，主要是为她祷告，问他们夫妻的关系，如果有两个孩子，那孩子之间的关系怎样处理，大孩子会不会嫉妒等。这两个层面分开以后整个效率会增加。

还比如说圣礼的部分，洗礼班是长老和牧师教导的，所以执事不会管，但是他们会参与考道。每次特会也都会有执事来带领。

编：您刚才强调过牧养和治理的关系，请问您教会中牧养的体制是怎样的？治理的体制能否跟牧养的体制配搭好，有效地来事奉？

陈：我们牧养的体制分为：

第一，不同事工层面的牧养。治理长老是牧者，所以我们就把他分在不同的层面里，我们有敬拜的长老、训练的长老，宣教希望也是能有长老来带领。但是，长老的事奉不一定要担任某一个具体方面的事工。

第二，小组同工的牧养。我们每个月祷告会的着重点是轮换的，这个月是关怀，下个月是教导，再有一次是治理，会邀请所有的小组长都来参加。这样小组间彼此有一个聆听、沟通、祷告的时间。这是一个方式。

第三，所有会众的牧养。讲道是牧养，小组是牧养。治理长老负责辅导两三个小组，他每个月会轮流到他负责的小组里，有时候带领，有时候聆听。他跟牧养的羊群有很近的关系。平常主日敬拜之后我们有主日学，圣餐礼的那个





主日敬拜之后则是祷告会，在祷告的方面来牧养他们。每两个小组合并在一起来祷告，单月为彼此的生命代祷，双月为事工层面代祷。

牧养结构上，有大范围的，有小组的，有跨越小组的；有同工会，祷告会，还有事工式的沟通会。比如我们长执会有哪些重要的决定和事工需要与弟兄姐妹沟通，那就放在一个双月事工祷告会里。

还有一个牧养是在婚姻方面，当牧养的对象预备进入婚姻，我和师母就一对一对地带，结果发现这是最有效的带领门徒的方式之一。我们有“建立合主心意的婚姻”的课程，共十二课，六次学完，要做很多的圣经作业。在这个方面做得比较好的人，将来可能会成为教会非常重要的同工。

我每年都会带领两三个刚刚信主、很有潜力的人。北美郊区化，大家不像在北京、上海可以经常见面，我就在中午（这个时间开车比较方便）来到他们的办公室。我们有十二课，包含真理、辅导、恩赐三个方面，两个星期一次。所以半年或者一年能带出两三个弟兄来，他们就可能成为下一批执事的候选人。我也鼓励我们的长老带门徒。我们是把牧养和训练放在一起的，如果你牧养他，很自然地就在这个过程中带领他成长。

编：整个教会分多少的小组？

陈：我们教会有九到十个小组（包括青少年小组）。

编：教会里的每一个弟兄姐妹都有委身的小组吗？

陈：会员都有参与小组（百分之九十的人委身于自己的小组），有的小组就二三家人，如果他们住的离我们教会比较远的话。

编：是牧区形式的小组？

陈：对，小组分为横向和纵向。一种是属于牧养性的，包括传福音、代祷、关系、教导的综合性小组，前面讲的属于这种；还有一种属于事工性、功能式小组，比如敬拜、关怀、治理和服务性的小组。有一次我们主日学讲到教会论，



大家就提出我们教会对新人的关怀比较差，因为这个缘故，他们自发成立了一个关怀性的事工团队，会把每次新来的人的名单发给对牧养有兴趣的人，然后为他们代祷。这个带来了很大的收获。今年我们特会的时候，有很多新人来，后来就慢慢地固定下来，很多人立志归主，预备受洗。长老制容易产生一种自上而下的动力，而功能性事奉的团队却是自下而上产生的，这个过程令我很感恩，看到圣灵在工作。

编：你们在教会是怎么执行劝惩的？

陈：加入长老会以后劝惩就很规范了。教会纪律的目的都是劝在前、惩在后，动机是爱；步骤按照马太福音第 18 章，个人的劝诫、集体的劝诫、停圣餐，对明显不愿意接受劝告的人，最后一步就是开除出教会，完全按照长老会的程序来。美国是法制社会，你要是不按照法制来的话他可以告你，对教产、牧师等都会有很大影响。这也是跟会员制有关，如果一个人不是会员的话，我们是没有权利对他执行劝惩的。说到底，教会的劝惩是属灵的，不是法制性的。

劝惩不仅仅是一个地方教会的问题。你劝惩某人，他离开这个教会，会跑到另外一个教会，结果又成为另外一个教会的问题。所以，我们有牧者联祷会。其他教会的弟兄姐妹来到我们这里，我一般都会询问那个教会的牧者，如果是出于被执行纪律的问题，我们会继续劝惩，那边停他圣餐我们也会继续停圣餐，并且给他辅导。对于真正牧养这一群出问题的人，这样会比较积极和谨慎一点。

编：您在会众制的教会做过执事，后来又加入长老会，可否请您比较一下在实践层面所体会到的这两个制度的差异以及优缺点？

陈：其实我以前所在的那个会众制教会的牧师在 1997-1998 年的时候很想设立一批长老，但是教会已经有二十多年的历史，有四五位牧师、二十多位执事、五百多会众，预备长老的过程就比较困难。很多人事奉久了就理所当然地觉得自己应该被按立为长老，牧师们有点担心，就一直没有按立长老。

北美华人的文化和语言差异对牧养有极大的挑战，因为会众有普通话（国



语)、广东话、英文的差异，一个教会就不得不产生三个语言的牧养事工团队。在没有牧师和长老联手牧养和治理的教会，牧养团队跟执事会的关系就变得不太密切，执事会会变得更加行政化。

主教制我认为是超稳定结构，会众制我认为是不稳定结构，因为如果严格地来治理，什么事都要开会。而长老制损耗比较小，虽然类似聘用牧师、建堂，这些大的事情仍然要开会众大会来决定，但是其他很多事情弟兄姐妹已经等于是交托给长执会，相信神托付给他们来做，长执会也会把结果和需要反馈给弟兄姐妹，这个我认为是比较平衡的。

对会众制来说，如果有一位很有恩赐、比较主动或是比较强势的牧者，很可能变成主教制；如果有一群很强、很有恩赐的执事，那牧师又容易变成打工的。保罗说，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长老，要加倍地敬奉他，意思是全职事奉的牧师要受福音的供养。但执事们不从治理的角度读圣经的话，可能从来不知道这个含义，很容易把牧师作为聘用者，因此出现矛盾的时候，要么教会分裂，要么牧师离开。PCA 的模式我觉得很好，牧师的会员隶属不在当地教会而在区会。我受呼召的时候是当地教会呼召我，如果我有问题，我们的长老可以告诉区会来作调节，矛盾不是直接化为教会内部的问题。当然牧师也会有正常离开其牧养教会的时候，此时，我们会说他没有这个地方教会的呼召了，但他仍然有神对他的呼召，要再寻找另一个事奉岗位。

会众制的执事会主席代表会众，牧师则是属灵的领袖，这个关系非常微妙。长老制的好处是多数领袖，虽然长老和牧师的属灵权柄都一样，但牧师又是长老会主席（moderator），这就比较简单。我们教会有一个治理长老做秘书，我做协调者，开会之前我会把每个人的议题给他，他就总结好，再按照会议议程执行。这中间就有一个很好的平衡。“召集人”、“主席”虽然是众长老之一，但从位份上讲，他是带领者，中文翻译为“主席”其实不是很准确，他是一个协调者，听取别人意见以后，又是做出最后决定的仲裁人。如果用政治体制作类比的话，他比较像议长。在一个区会里，议长任期可能是五到八年，他如果要退休、离任，会由他或者其他人推选一个人接任。但议长不是主教，他的职





分和别人一样，都是牧师（教导长老）。在主教制里，如果牧师担任主教，往往就不再直接牧养教会了，但长老会区会的议长还是要担当一个地方教会的主任牧师，他是兼任议长，所以就不会扩大权力，不需要财务上额外的支持，反而需要特别舍己地来担当这个服事。

会众制按立牧师的过程比较简单，就像我第一次被独立教会按立，是交三部分内容：信仰告白、呼召、治会理念，晚上有两小时的口试，通过后第二天就被按立了。长老会却相当的严格（有可能过分严格了）。在完成教会实习后，首先有笔试，包括圣经、神学、教会历史、教会治理、圣礼的考试，每门考两到三个小时，还有两篇论文（解经性和神学性的）和两篇讲道录音/录像。比神学院的考试难度稍高一点。但每个区会不一样，有的稍紧有的稍松。笔试通过之后，才有口试的机会，由五六个人（其中必须有一位治理长老和几位牧师）组成一个考试委员会，每个人负责一方面，问你笔试中薄弱的地方，看你现在预备的情况，历时三到六个小时。最后，候选人要在区会上接受最后一次面试，通过后，才在自己的堂会由临时组成的按牧团举行按牧典礼。

对于治理长老不要求有笔试，但我们教会因为两位长老已经有笔试的能力，区会和我就出题目，考察他们对圣经的理解、教义的把握和他们的牧养。然后有一晚上口试。口试考的第一个题目就是敬虔生活方面的，问他们夫妻关系如何，一般会在什么情况下犯罪。口试中指出他们的一些盲点，这个过程对他们是一个很好的预备。已经独立的堂会不需要区会其他教会的牧师参与按立治理长老，自己的牧师和长老就可以按立新长老，但按立教导长老（牧师）一定要在区会考核，就连从其他区会转入的牧师或神学院的教授，也需要有核实其信仰立场观点的口试。

我觉得这个过程对教会是一个很大的帮助，弟兄姐妹看到一位牧者、治理长老要经过这样严格的考试，在按立后就真的把他们当成一位牧者来尊重。牧师、长老自己也会谨守，像使徒行传第20章所说“为群羊谨慎”，这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点，在会众制中，按照章程，执事会是最高的结构，但在教会更新换代的过程中，执事会可能产生两个不同层次的领袖，有点像重复使徒行传第



6 章的过程:彼得说我们(长老)把神的道撇下来,去做怜悯的事情是不合宜的,于是产生了带领怜悯事奉的执事。但在会众制的结构中,一个事奉多年、有长老分量的执事,还仍然是执事,而刚刚上任的执事可能对教会整体的情况不是很了解,却与他有同样职分,这会使得一些意见不能按照应该有的分量被对待。而且执事的轮换性很大,一位执事可能过了两三年就休息了,这就使得事工没有连续性。

健康的教会,领袖是不断培养的。我以前走访一些成熟的教会系统,看到他们植堂成功的例子。和初创教会或独立教会不太一样,他们植堂往往是五十人、一百人一块儿分出去。开始时就已经有了一个雏形,事工很容易上轨道。植堂时不一定马上就能找到牧者,如果有这样带职事奉的、有牧养治理经历、讲道恩赐的长老就很不一样。所以,在教会中一定要注重培养工人,在建立新教会的时候,就成为一个很大的祝福。我有一次参加 PCA 总会的培训,有个牧师讲到一个需要更新的教会,其中所有的长老都是六七十岁,结果后来用两三年的时间把三十多岁的一批人带出来,其中有十多个人成为长老,老教会进一步地复兴,还植出新堂。所以,在这样的一个架构下面,教会会有一个带领者把下面的人带起来,成熟后往往就可以植出一个新的教会。这样,培养治理长老跟教会的扩展又联系在一起。

长老制的教会彼此的连接性要强于会众制,又不会像主教制那么紧,我们称之为“连接制”,不仅仅是团契式的。团契式只注重分享生命,事工并不一定一起做。我们每个季度有一次区会,上午有生命的分享,一起敬拜;下午我们开会,全都是事工性的。如确立实习传道人,考核和按立新牧师,本地植堂,普世宣教,牧师关怀、解聘的问题,牧师的劝戒等等,都在区会里面处理。

总会最松散,一年才一次。但开总会时,有培灵的大会,也有很多实际的“工作坊(workshop)”,请某个区里做得好的牧师来讲一下他的事奉,如他教会的敬拜、同工培训、传福音等。我们在基本的信念上比较一致,有较多共性,学的时候就会很得帮助。在教会的信仰告白、治理结构和牧养模式比较类似的情况下,你可以选择学习一些东西,相对稳定,不会有太多振荡,对教会长期发





展比较好，不会说哪个东西热就跑哪里去。而且在这样的稳定结构下，跟其他教会交流的时候，他也知道你在哪里，他在哪里，彼此尊重彼此学习，这是我觉得比较成熟的地方。总会也有它的出版社、大学、神学院，向国外的宣教和对国内的宣教，把生命跟事工连接在一起。其实，对所谓的“宗派”，我们通常谈缺点比较多，并没有真正体察到宗派的好处，用不用“宗派”这个名词不重要，或者叫“团队”。我们中国教会就有这样的团队，这是好的地方，只是不要搞宗派主义，唯我独尊。

编：您在实践的层面，有没有感受到长老制有哪些弊端？

陈：长老是终身职分，虽然会有在任和不在任。由于带职长老的属灵地位和牧师一样，所以培养彼此的关系就很重要。如果一位长老本身不是牧师带出来的，对牧师来说挑战比较大；如果一个年轻的牧师来到，而教会已经有了长老，那些长老的心胸就很重要，看他们愿不愿意给提摩太成长的空间。长公有属灵的权柄，那他是不是如彼得前书第5章所说，不是来辖制人的？如果他的成熟度不够，却让他担当长老的职分，就会对教会产生负面影响。

还有一个在整体的连接方面，我现在还说不好，模糊的感觉就是，真正想要一同做事工不那么容易，行动比较缓慢。例如，我们区会里有一批对教会植堂特别感兴趣的人，他们愿意把资源都放在一起，但因为制度比较庞大，所以进展比较慢，这时他们的变通方式就是在区会里形成一个新的团队来做植堂。五六年后成了气候，才带动了整个区会行动。

编：就一个教会而言，是否可以说，长老的素质乃是重中之重？

陈：是，因为他是跟牧师相当的属灵领袖，如何培养长老就变得很重要了。

编：一个人成为长老以后，牧师还能有效地对长老进行牧养吗？或者说牧师是否还担负对长老牧养的责任？

陈：教导长老不仅在先知的职分，也在另外的两个职分上有份。所以或者





从祭司的方面做牧养，这属于关怀；或者从君王的方面做牧养，就是治理。尤其对长老的家庭的关心，我觉得是很重要的。牧者与长老之间彼此也要信任。信任、爱心和坦诚是很重要的，爱心是有包容的，坦诚是直截了当，用爱心说诚实话。

编：您觉得牧者与同工，以及同工彼此之间相处时，最重要的是什么？

陈：最重要的是在福音中彼此认罪、饶恕。雅各书说“你们要彼此认罪”，我觉得在长老和执事之间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我们不是经常彼此认罪，就会累积。我们在按立长老之后发生过一次很大的冲突，他们甚至一度说干脆把我们的界限划得更清楚一些，这样来避免冲突。但很奇妙的是我们没有走向那条道路，而是来读圣经。我们每个月在一起有一次午餐会，读完提摩太·凯乐的《一掷千金的上帝》以后，午餐就谈论对这本书的理解和应用，不是光谈事工。最后，大家真在福音里开始和好，不是在表面上。

第二，我觉得彼此之间要有友情的团契。私下的交往是很重要的，包括一块儿吃饭，一起打球，了解他的妻子、孩子。我在年底会买一些小礼物给长执们，但是，我收到的更多。我们的关系不仅是教会事工的关系，还是家人和朋友。自家里有什么事，第一个想到要打的电话也应该是他们的。我们教会长执每年有一次家人都参加的退修会。长执会是一个团契关系。

第三，不要猜测别人的动机，你可以根据他的一些行为做出判断，但是不要猜测他的动机，最好说出一些事实，让他把自己的动机说出来。同工之间需要学习的是聆听别人，不要很快地做出结论。不同的恩赐之间要有一个适当的搭配。

对我们很有帮助的一本书是《让我们和好吧》，我们经常用那里面的原则和架构来处理同工之间的矛盾。

编：就您目前所了解的，北美的教会在治理上存在哪些问题，可以作为对我们的提醒？





陈：北美的华人教会和北美的英语教会是有很大差异的。在体制方面，北美本土的教会相对来说比较成熟。北美的华人教会分为两类，一类是从查经班过渡的独立教会，她会有一个特定的类型就是会众制；另外一类刚开始可能是小的教会，但是后来加入一些有形的宗派，那么她就横向地跟其他的本土西方教会有比较好的连接。所以这两种会有些反差。隶属某个宗派的华人教会如果与北美本土教会的连接性较好，就会学到一些在一般华人教会学不到的东西；但一些小的独立华人教会可能会比较封闭、边缘化，牧师对教会治理方面不够重视，认为对牧养没有果效。其实，体制本来是为了生命的发展而非限制生命的发展设立的。虽然北美的华人教会在语言和文化方面与大陆教会容易交流，但是，由于她自身处在次文化中，她实际面对的问题比较窄。因此，在治理和牧养方面，我认为大陆教会需要同时借鉴北美英语教会和华语教会的长处。

在北美还有一个误区，就是大家知识结构比较高，觉得给你一本书就能无师自通，但如果没有一个教会有形的传统里成长和操练，我觉得是很大的亏损。很多海外的华人牧师可能一直在机构里工作，或者神使用他布道，但他们对教会的经历和操作性认识可能比较少，也许不知道怎样带领长执。

北美华人教会有一个不好的潜规则是，会把牧职认为是属灵领袖，而长老执事是管理人才，这有点像引用了企业文化，最后出现问题的时候会很麻烦。

编：对于国内家庭教会体制的建立，您有什么提醒或者建议？

陈：我接触的面不广，城市教会比较多，大的团队只接触过一两个。北京、上海、厦门、浙江、成都、兰州……这些我去过的地方，目前的确都在谈论信仰告白、体制甚至牧师按立的方式。北京有些教会是走在比较前面的。

我的感觉是，第一，信仰告白形成的时候可能有点仓促，还需要好好地反思、祷告、借鉴。信仰告白的细则也不一定落实到每个人，像我们用的威斯敏斯特信仰系统，是对长老、执事这样有职分的人的要求，弟兄姐妹认信最基本的那七条就可以了。





第二，牧师的考核很重要，因为体制的建立包括对牧师的培养。圣经中没有讲牧师是一定要神学院毕业的，但牧师是需要考察和检验的。家庭教会体制建立的过程中不应该撇开牧师按立的过程。我觉得要小心，不要随便按立一个人。海外华人教会在牧师按立过程中，是比较注重生命的，多数要用三年的时间观察你，看你有没有真的生命的改变，有没有属灵牧养的恩赐，神的呼召，以至于被确认。PCA 的按立过程相对地对圣经、神学、见识、能力方面考核很多，生命的查验较少。这都是可以借鉴的。如果牧师经过这样的培训出来，他在跟其他长老一起建立体制的时候，就不太一样，你能够从我个人成长的经历看到，这样走过来教会实际上是挺蒙福的。

编：谢谢您接受我们的访谈，愿主使用您的分享，使我们国内教会的同工在教会建制上得着帮助。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1月第1期，总第33期。



被整全教会观推动的教会成员制

——就建立教会成员制访谈彭强牧师

文 / 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家庭教会现在正处于神学、牧养、治理、建制等方面的转型、成型期，有的教会蒙神恩典走在前面，但也有很多教会步履维艰。所以，我们希望通过对较有经验的教会的采访，给尚未建制的教会带来借鉴和帮助。恩福教会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聚会，是比较典型的城市新兴教会。2012年，教会开始预备成员制，2013年1月正式召开会友大会，也建立了改革宗长老会体制。此后恩福教会也和区会其他教会一起帮助不少教会走上建制转型之路。所以，这次我们就教会成员制的圣经根据、恩福教会的建制历程以及其他一些对于成员制的常见疑问专访了恩福教会的彭强牧师。

本刊编辑（以下简称编）：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了解教会成员制的？您认为它合乎圣经吗？

彭强牧师（以下简称彭）：我最早关注教会成员制，是在读教会历史的时候。



某本书中常会讲到哪一年某宗派有多少成员，甚至可以具体到个位数。我就想这是怎么统计出来的？这与中国教会是很不一样的，我也听过一些农村团队谈起他们的聚会人数就是三十万、一百万，有点放卫星的感觉。就是这样，我开始了解教会成员制。后来，我来到美国读神学，接触到一些有宗派认信的教会，她们都是成员制的，我看到这些教会中的长老、执事规规矩矩地在他们的位分上做事。这也令我反思。

主流宗派的教会都有成员制，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存在，那它有没有圣经根据呢？我觉得圣经中成员制是很自然的，从整全的圣经神学的角度来说，旧约教会也是救恩历史中的上帝子民，旧约子民都是要报名在册的；在新约中也具有连续性，以弗所书 4:25 中说“我们是互相为肢体”，英文是“we are members one of another”（KJV）。使徒行传中特别谈到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b），这些人是以可见的方式成为教会的一员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 4:20b），如果成员都不确定，怎么爱呢？“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2b），如果成员都不确定，怎么赶呢？而且在早期教会中，一个人在受洗之前，必须要经过几轮的教导，其实是经过严格的程序成为教会成员的。

编：那您怎样看待成员制对于中国家庭教会的适应性？

彭：想做成员制的时候我也思考过：成员制是一个在外面念了神学的人回来之后要塞进教会的一套东西吗？中国教会以前有没有成员制？其实 1949 年前，主流宗派都有成员制，所以他们能给出某一年教会人数是多少。虽然有人说家庭教会没有成员制，但我觉得家庭教会不是规范，它是历史阶段中的一个典范，而且过去很封闭的那些家庭教会有些也是有成员制的。例如我问过传统家庭教会的一位同工：当要决定教会的一些事情的时候，你们教会哪些人会一起商量是不是确定的？他说肯定是确定的。我说那就是你们的“成员制”，只不过你们这个成员制不是写在书本上。今天教会的形态已经和过去





不一样了，当年家庭教会的成员彼此之间相当熟悉，甚至是一种半封闭的状态，而今天的教会越来越开放，每周都有新的人来到教会，所以很自然地，不能继续沿用之前那种界定教会成员的方式了，现在需要回到大公信仰的规范，从救恩的意义、洗礼、牧养等方面来界定谁是教会的成员。

编：那您认为教会成员制跟整个教会建制的关系是什么？

彭：首先，需要理清楚的是：到底什么是建制？今天当我们谈到建制的时候，很容易将其视为技术化层面的东西，好像只是搞一套规章、制度。所以思考建制必须先回到根本问题上：我们是谁？——教会到底是什么身份？

教会是上帝的子民，是蒙召出来的一群人。教会是生命的有机体，使徒行传第2章圣灵降临，他以一种超自然的方式内住在门徒里面，使他们连于基督的身体。然后接下来的发展才谈到教会的组织，怎样排列整齐，有监督，有治理。所以建制的过程其实是帮助我们更好地理清我们的身份。它首先不是制度的问题，不是技术的问题，而是神学的问题。在教会的身份这个基础上，再来谈教会成员彼此的关系。如果不是从教会观的层面看成员制、看建制，做成员制在很多地方就变成搞一套规章来管人，一定是硬着陆和律法主义的。建制时最为重要的是：在“教会的身份”这神学性的建造的基础上，帮助弟兄姐妹理清他作为一个基督徒跟教会，跟国度，跟基督今天的恩典之国、将来的荣耀之国的关系，否则他不会明白自己作为教会成员到底意味着什么，也不会为此欢喜。

建制首先是一个神学性的认知，而在认知中很自然地就会问：既然我们是一个圣约群体，那么谁是我们的成员？所以在建立信仰告白、教会观的基础上建立成员制，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我感受到教会建制的过程是一个属灵复兴的过程。我们教会建立成员制的时候，弟兄姐妹开始了解，在整个大公信仰的历史传承当中我们教会的身份到底是谁，我们今天是在什么位分上，视野开始变得广阔。以前别人问：“你们教会什么时候开始的？”“噢，我们是某一年从某弟兄家客厅开始的。”而现在他们会看到，我们教会是从使徒开



始的，甚至可以继续回溯到上帝拣选亚伯拉罕，回溯到伊甸园的盟约关系里。这种溯流几千年，包含整个圣徒群体的见证、整个信仰历史当中的抗争（包括家庭教会运动）的视野，历史传承的视野，国度的视野，会重新塑造基督徒对灵命的理解，在整个教会的生命当中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改变。

编：我觉得您说的这点很重要：建制的时候首先要认识教会的身份，并且是从国度的角度、从历史传承的角度来认识，从中再看到教会为什么需要建制。那您认为教会建制都包括什么呢？

彭：过去这几年，从我们教会建制，到我们帮助其他教会建制，我常常说的一句话是：建制是绝对必要的事，但是绝不是简单的事。教会建制是系统工程，其中有三个模块是一定要做好的。

第一个是真道方面：历史传承的信仰。它关乎信条，但是一定要把信条放在一个活的历史传承中，你不能只是说《威斯敏斯特信条》好的不得了，咱们就信这个。对于教会中的平信徒，他会觉得你是给他宣讲一套意识形态。所以，一定要把信条放在一个活的信仰传承当中。

我们教会预备成员制的时候，开了半年关于历史传承的主日学课程，在这个课程中我把信条贯穿进去：例如教会正统是怎样形成的？宗教改革运动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们是宗教改革的后裔，不是天主教？宗教改革“五个唯独”的精神是什么？宗教改革之后，整个宗派的谱系又是怎么回事，谱系当中它们的神学又分别是什么？整个清教徒运动跟中国家庭教会的关系是什么？我们教会的身份非常清楚地被界定：我们是宗教改革的后裔，我们是改革宗教会，我们是家庭教会，我们是长老制教会。历史传承的梳理帮助我们教会找到自己的属灵身份，而找到属灵身份对弟兄姐妹的属灵生命有很大的推动力，他们从过去只是处理今天自己和耶稣的关系好不好，转为在整个大公信仰、在国度的视野当中来看自己的信仰。这样一个方向是必要的。而当这些都梳理一遍之后，我们发现建立成员制不是可以选择的一条路，而是必须的一条路，教会要回应





上帝在这个时代的托付。

第二个，对于想进行教会建制的人，我一定会问他们：你们教会有没有全职传道人？如果他说：没有，我们都是带职事奉的。我就说：你们带职事奉建立教会都难，更不要说建立有规范的成员制的教会了。如果没有专门的人投入，建制是很难的。为什么呢？因为建制会对牧养产生很大影响。对于有成员制的教会，在圣约里彼此的生命关系中，牧养是在什么意义上加强了呢？我理解的牧养首先不是让弟兄姐妹感受到更加贴心的照顾和陪伴，而是在整全的真理当中不断挑战他们的良心，让他们回应上帝的恩典，活出整全的信仰。那么，教会中是不是可以发展出跟牧养相关的整个教导培育的异象？我们对教会成员是不是真的那么看重，并不是如留守儿童一般的放养，而是在真理上系统地建造圣约群体，我们在使命当中、在事奉当中能这样来担当吗？所以这个模块的建立也是非常重要的，教会的这些准成员们需要了解成员制对教会牧养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第三个模块才是所谓的实务操作。在合乎圣经规范的章程，在信仰告白的根基上怎样确认会友资格？怎样做会友访谈和会友登记？在这个基础上怎样开会友大会，怎样开长老会、执事会？这些实务操作部分也需要学习。其实这个部分是三个模块当中最快捷的，但人们的精力却大多投注在这个部分。

编：你们教会决定实行成员制的时候是怎样一种情况？为什么当时特别感受到实行成员制的重要性？

彭：2012年，我们在做那一年的年度计划时把建立成员制作为目标。当然建立成员制之后，下一步肯定就是长老、执事的选立，所以也就是整个教会制度的建立要在那一年完成。当时我们有预备长老会，我就跟核心同工们谈到必须建立成员制，很难想象在不能确定谁是教会成员的情况下彼此守望，彼此看顾、牧养；而且没有成员制，圣职选立等都变成一个很大的问题，没有合法性。我也跟核心同工们反复讲到一点：我们作为这间教会的第一代人，



必須做一些給下一代人打下根基的事情。立定教會體制的根基，後來的人就好在這個根基上面繼續做。否則教會永遠都是被牧師的熱心帶著跑，今天向左，明天向右，飄忽不定。我們要為教會的下一代人留下什麼呢？——我們要帶著這樣的責任感來做成員制。我們當時也設計了步驟，並且做了決定：哪怕有不少參加聚會的人可能會因此離開，我們也要實行成員制。所以我感受到，同工們的認知、牧師的決斷對於實行成員制非常重要。

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核心同工們是全體贊同嗎？還是有人不贊同？

彭：全體贊同。如果核心同工都沒有合一，那後面就難辦了。後來我們幫助別的教會建制時曾遇到有核心同工不贊同的情況，我就建議不贊同的人最好退出核心同工，因為需要考慮教會的益處。建制展開的過程中肯定會遇到各種聲音、各種壓力，這個時候核心的團隊都不合一，還怎麼往下進行呢？“合一”不是哥們關係，而是建立在神學認信、真理根基上的合一。對於教會的身份認識都不一樣，怎麼一起在這間教會服事呢？

編：看來當時決策的過程是比較順利的，其中再沒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彭：沒有。因為在此之前，2009年我們就想要做成員制，但卻沒有做成。現在想起來也是主的美意，因為我那时候的心思在機構。在教會沒有專職傳道同工的情況下，建制是沒有辦法往前推行的。

編：2009年想做成員制卻沒有做成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彭：首先是成員制對牧養挑戰很大。那可是彼此立約啊，跟過去以事工為導向的維持性教會形態完全不同。我把保證主日聚會、平常有小組、偶爾有關懷的教會形態稱之為維持性形態，她不能成為一個使命型的教會。而當我們確認教會身份的時候，這“身份”一定會推動我們成為一個使命型的教會。如果你沒有全職傳道人和幾個能夠把身家性命擺上的長老執事，那成員制的建立只





是一个外在的工程，不能实现成员制的真正意义。

所以当时同工们觉得有困难，我也没有再坚持。在当时那种情形下，教会能够维持常规聚会就已经很不错了。如果不把我们这个地方堂会放在大公信仰传承当中、放在国度当中来看，心里没有这样的热忱来推动，是没有办法突破搞建制的。

编：那 2012 年建立成员制的时候，是怎样预备好的呢？

彭：2012 年的前半年，我预备了一个关于信仰传承的历史脉络的主日学课程，目标是要深入浅出，让老妈妈都能听懂。大概内容就是我之前讲的那四个身份问题：是什么界定了我们是基督教会，正统是怎么形成的？我们为什么是宗教改革的后裔？我们为什么是家庭教会？我们为什么是长老制教会？

课程结束后，那一年七月，我到外地修整一段时间。那时我从神学院毕业近十年了，我就想，我这么多年忙这个事工，忙那个事工，感觉自己像个 CEO，虽然做了很多文化方面的事奉，但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堂会的话，其实这些工作不可能走得很深很远，对于文化在福音中的更新只能是隔靴搔痒。我太太就问我：“你自己最深的热忱是什么？”我说最深的热忱还是祈祷传道。我太太说：“如果你有心在教会全职，我会支持你。”所以我回来之后就同工们聊，他们都很高兴。于是，我跟教会确认要全职事奉，并接受了长老会规范下的考牧，完成所有的程序，在那一年的 11 月份被按牧。

按牧之后，11 月、12 月我们开始做会友课程，做了两轮，期望不要漏掉一个弟兄姐妹。与此同时我们也开始逐个做会友访谈。

当时预备长老会和一个扩大的同工会一起充当了临时治理主体，这些预备长老是历史形成的，都是服事很多年的同工。预备长老会制定了事工步骤，由建制和选立小组来具体负责落实。预备长老、同工、几位平信徒代表组成了这个小组。这个小组非常重要，不仅要落实事工步骤，做会友访谈，还要在预备会友当中提名预备长老和预备执事。





选立小组最初可能会依据访谈提出一大批建议的名单，再跟他们一个个地约谈。教会中的选立一定不会出现“黑马”，一定是“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徒 1:22）出来的，否则在对信仰的理解、生命认同度、同心事奉的心志方面都会有问题。之后就分别在预备长老会和扩大同工会上确认这些候选人，很郑重地一个一个地讨论，然后祷告、投票。按照章程规定，提前一个月公示会友名单和候选人名单。

所以在 2013 年 1 月初，教会开了第一次会友大会。会议上对我的牧职也做了投票。之前我的按立是以预备长老会作为主体呼召我做牧师，而我完全的就职是在这个会友大会投票确认后。第一次会友大会上也做了第一次的长老和执事的选举。

编：当时是既做了牧师的追加确认，也做了长老和执事的选举。所以你们是在 2013 年 1 月份，正式建立了成员制？

彭：是。那天挺激动的，还有好几个非主内的非盈利组织来参观，看教会怎么做选举。弟兄姐妹也很郑重。很可爱的是教会里的老妈妈说：我们相信你们，你们说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我们就特别告诉她们：不能这样想，要从信仰的根基上想我们教会为什么这样做。当时虽然还有人是属于比较抵触和游离的，对这样的人需要帮助他们从信仰传承的角度来理解建制。

后来我们帮助其他教会建制的时候，遇到过一位老妈妈，她在听课的时候实在忍不住了，举手提问，一边哭一边说：“牧师，我头都疼了，我刚开始信主的时候，觉得当个基督徒挺好的，现在你们又冒出来这个宗，那个派，这个会友，我头都疼了，这样下去这个教会会乱。”我就跟她讲：“您不要着急，您旁边的这些核心同工，他们在神学上、圣经上的装备，您信任他们吗？”她说：“我信任他们。”我又问：“您知道他们爱教会吗？”她说：“我知道他们爱。”后来我就请她不着急，先继续听课。一年以后，我在这个教会的退修会上又碰到这位老妈妈。我说：“这一年多下来，您对教会的成长感到高兴吗？”她说：“高



兴,高兴!”其实老妈妈她们很爱教会,只是担心这些年轻人是不是搞一套“新鲜玩意”。

编：刚才您也提到说 2012 年 11 月到 12 月有两轮的会友课程，课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彭：我们第一轮做会友登记的时候，会友课是上六个小时，现在的会友课是四个小时，分为三节课。第一节课是福音和信条，先讲什么是福音，为什么要重生，然后再来讲信条。第二节课讲教会的治理：堂会是什么，布道所是什么，长老的资格、执事的资格、会友、教会劝惩是怎么回事，教会对异端的判定是什么，如果你受到惩戒要申诉又当怎样进行。第三节课是会友生活，比如圣餐、洗礼、婚礼、葬礼、祷告等等。

我们之前印了一本书，包括教会名称、教会异象、信仰告白、教会治理、会友生活、教会的财务章程。现在上会友课是直接用区会章程，我们期望明年我们堂会的新章程能够印出来，我们会在区会的章程上加一些我们处境化的东西。

编：所以当时你们是把手册的内容传递给大家，我很惊讶在六个小时当中怎么可能把整本手册、特别是信仰告白的部分充分地传递？

彭：当时我们是用福音联盟（the Gospel Coalition）的信约作为教会的信仰告白，并且加上了早期的信经、改教的大小要理问答、《海德堡要理问答》。我们讲会友课程的基本要点，是以良心原则为出发点。比如三位一体的问题就不用太讲了，如果三位一体都不认，你还在教会干什么？所谓的良心条款会专门地讲出来。比如至少在长老会的设定当中，有几点得讲清楚：第一，从创造救赎的次序讲为什么是合格的弟兄做教会领袖，姐妹在教会事奉中的定位是什么，这是和我们信仰告白连在一起的。第二，对洗礼的观念。第三，在政教关系的问题上，为什么我们是家庭教会。还有圣职选立上无神论政党



的成员不能选立圣职，婴儿洗，以及教会对圣餐的态度：什么样的人可以领餐，什么样的人不能领餐，为什么教会当中领餐还需要通过长老会同意。这些都属于良心条款，其背后的神学、圣经基础是什么，是作为重点要在会友课程当中讲到的。

对学习会友课程的弟兄姐妹，我们说：你要好好祷告，既然这些要成为我们整个群体的良心，在你个人的良心当中就要考量。如果你就喜欢浸礼，那么你要判断到底是出于良心还是偏好，如果是偏好，我们就理解为你良心的软弱，为了照顾你，哪一次营会外出的时候我们为你安排一次浸礼。但如果是你的良心说“必须如此”，那我们就建议你最好去浸信会背景的教会。我很难想象一个人成为教会成员都两三年了，有一天突然说他觉得三自教会挺好，或者说他觉得教会施行婴儿洗是不可以的。作为教会成员这是不可想象的。

编：是不是会友课程之后马上就开始了确认谁是会友？

彭：那两个月教会同工的工作强度是非常大的，建制和选立小组很辛苦。刚开始的时候，对于谁是教会成员是确认性的。因为在教会受洗、聚会多年的弟兄姐妹，除非有特别的理由，自然而然就成为教会会友。对于建立成员制之后来教会的人，要求会更严。所以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一边上会友课，一边就开始做会友访谈了。我们第一次实际登记的会友共 85 人，这 85 人是领餐会友。我们到他们家里挨个做会友访谈，对少数实在没有办法在家谈的人，就约到教会谈。做访谈的时候，建制和选立小组基本上是每两个同工一组，问被访人信主的经历，上过什么课，读过什么书，他的信仰告白，对哪项教会服事有负担，委身聚会的情况，十一奉献的情况。我们有五页的访谈大纲，其实那个访谈对牧养是有帮助的，你会更加了解所牧养的人。

编：当时学习会友课程的都是已经受洗的弟兄姐妹，那受洗之前你们会给





他们做要道训练和确认认信吗？

彭：在我们教会受洗要符合三个条件（病重垂危的情况除外），第一个是要完完整整地上完要理班，由要理班的同工推荐。第二个是必须上会友课程，如果一个人说他愿意受洗，但不愿意做教会成员，我们认为他的教会观是有问题的，我们不认为他已经预备好受洗。第三个就是他需要跟长老牧师个人谈道，个人谈道差不多每次两个小时，主要确认的是他对福音的理解，他是不是真实地认罪，在真实的福音中认信。

编：所以当年预备成为会友的弟兄姐妹，受洗的时候除了会友课程，都上过要理班并确认过认信，而现在一个人受洗了就自动地成为教会成员了。从您的叙述中我感受到，体制可以保证牧养的实施，令牧养性的举措持续进行。

彭：牧养和治理是在整个建制的有机结构中。体制可以帮助牧养计划做得更有条不紊。

编：你们2013年召开了第一次会友大会，是不是意味着教会建制初步完成？

彭：可以这样说。成员制的建立，信仰告白、章程的确立，圣职选立的完成，会友大会成立，这个基本上就是整个建制的完成。

编：那从2012年决策到2013年建制，这一年当中有没有遇到困难？

彭：有。比如教会中总是有少量的人转不过弯，觉得成员制的圣经依据不够。还比如有的人是公务员，如果教会做会友登记，他会因担心风险而离开。每次有人离开，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总是会对其他人有一些负面影响，例如有人 would 想教会是不是没有爱啊等等。这些都是正常的。所以最重要的还是核心同工的合一。对于这些困难，核心同工心里都是有预备的。

还有一个难处是，有人虽然上了会友课，但还是不清楚成员制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样的人会在成员制建立之后受到一些冲击。例如，曾有人这么说：早





知道长老有这样的权柄，我就不选他做长老了。教会从之前基本上以人际为纽带，转变为以认信和立约的章程为纽带、为根基，这个过程一定有很多冲击，需要操练、牧养。所以成员制的建立不是结束，是一个起点，操练一个群体在信仰当中的建造和成长。

编：那么当教会制度初步建立之后，你们如何在教会生活中实践成员制？成员制怎样影响弟兄姐妹的教会生活？对圣职人员又有哪些影响？

彭：我先说圣职人员，建立成员制之后对圣职人员挑战很大，圣职人员的神学装备变得特别重要。因为章程当中是很明确的，所以没有基本的神学训练在教会中做圣职就非常难。例如领会，涉及到崇拜的规范，怎样带公众祷告，怎样选宣召经文，如果同工不是在神学上面被塑造，对他来说服事就很难。没有成员制的时候，教会大部分时间还是以事工为导向；成员制建立之后，一定是以道为中心的建造和牧养为导向，就挑战圣职人员要不断成长。比如你作为一个长老有没有真的履行这个职分。蒙召事奉跟义工的区别就是，义工是随时进随意出，蒙召事奉是蒙主放在这个位置，那么你在这个位置上要怎样忠心，怎样持守，怎样装备。所以，成员制的建立，首先是使圣职人员在神学学习上彼此鼓励、彼此支持；其次圣职职分不再笼统，长执之后是同工，同工接下来是义工。界定得清清楚楚的。

按照章程，同工是指财务等所有事工小组的组长、团契的负责人，在教会中成为同工需要经过长老会批准。比如妈妈团契的负责人，姐妹会的负责人，弟兄会的负责人，牧养团契的同工组长、副组长，都是需要长老会批准的。同工也有同工守则，他也了解自己在这个约中领受同工职分意味着什么。

对于弟兄姐妹而言，建立成员制之后，首先是会被牧师、长执更细致认真地看顾守望。在成员制的基础上，我们会定期梳理出席主日聚会的名单。以前有些人没有出席主日崇拜，你心里没有对他的“感动”就放下了。而现在开长老会你一定要谈最近哪些人需要特别关注：这个人比较软弱，可能需要长执来





负责跟进；这个人、这件事需要牧师去关心一下；这个人的情形根据章程已经没有办法领餐了，甚至要从会友名单除名了。真正要做到“一个都不能少”是挺大的工程，但是章程已经确立了你就得做。这个跟过去不一样，毕竟有一个约的关系。

我觉得牧师、长老对会友发出的挑战也会不一样。过去虽然你牧养教会，但是牧养与被牧养的关系不是那么清楚界定的，现在我会坦然地说：作为你的牧师，我必须这样告诉你，作为你的牧师，我爱你，现在你在这些方面需要怎样改变。所以弟兄姐妹也对我说：牧师你的讲道现在是挺有权柄的，对着人的良心来说话，很有挑战。

对于会友，另一个可能的改变是：如果你不是教会成员，你就不能在教会中参与服事，哪怕在门口发周报也不能参与，你是我们服事的对象，还不能跟我们一起打仗。所以这个会激发会友的责任感。他们知道哪些人还没有成为教会会友，应当怎样关心他们、爱他们。这是我们今年在做的，一是加深团契生活，使团契能够涵盖所有的人群，二是作为使命型的教会怎么把以国度为中心的祷告、传福音的意识带到各个事工小组里面去。今年我们也开始加强门训。

我们每年有针对会友的训练，比如像去年再次讲历史与传承，今年的规划是想要做福音神学。坦率地说我知道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教会长执需要不断更新成长。教会成员的信仰是不是被福音的神学所塑造？他对教会的委身真的是建立在对教会 DNA 的认识上，还是建立在对牧师的认同和人际关系上？更新是一个挺长的过程，但这是一个在动态之中更新、成长的过程，教会永远都是正在不断施工的工场，所以允许它有一定的“乱”，“乱”是活力的表现之一。

编：活力若无序地表达出来就是“乱”。

彭：如果没有成员制的框架，没有体制的框架，那个“乱”就糟糕了。



编：可以感受到建立成员制不只是建立一个体制，大家登记在册成为教会成员，对于教会实际的牧养、治理、牧者和弟兄姐妹的关系、弟兄姐妹之间的关系，都有实际的影响。因此也想和您谈谈会友大会的实行。首先一点是：按照你们的章程，什么事情是需要会在会友大会讨论的？

彭：长老制教会的最高属灵机关是长老会，不是会友大会。当然我们会把会友大会称为大议会，长老会称为小议会。要放在会友大会上投票的，主要是圣职选立，其他事务是否需要会友大会投票通过，由长老会做出合宜的判断。重大的事工，长老会通常会觉得应该在会友大会上分享、投票，对事工后面的推展比较有利。我们会友大会的议程现在大概是：首先崇拜、讲道，然后牧师做关于整个教会的异象和事工的报告，然后选立圣职，再报告一些重大议题，接受会友质询。

编：那在长老会的体制下，怎样能使会友们更多参与教会的事奉呢？

彭：为了帮助会友更深地委身参与教会生活，今年开始，我们每个月的圣餐主日不安排主日学了，轮流安排会友时间和会友生命分享。会友时间主要是牧师和长老做整个事工的进度报告，有时候也会指定相关同工来报告，之后会有二三十分钟请会友质询，他们会问各种各样的问题。会友生命分享有新会友的生命见证：他怎样信主的，怎样来到恩福教会，什么因素让他委身于这间教会，他的心志是什么，也会包括一些追思礼拜的见证分享等等。

虽然教会的权柄在长老会，但与会众之间如何保持信息的流通是很重要的。长老会的功能分为积极、消极两方面。消极的方面是限制性，一项事工能否开展需要走完整个流程才能确认；积极的方面是成全，大量的事工其实都是从平信徒开始的，你会看到上帝的手在教会中的工作，有的人要装备他、成全他，有的人需要让他等待。

编：刚才您提到长老会和会友大会的关系，那从教会的治权来看，耶稣基





督是教会的治理者，但是耶稣基督对有形教会的治理是通过有形教会中具体的成员来进行的。那从这个角度来说，您认为耶稣基督是把这个治理权给了全体会众？还是给了长老们？或者首先是给了全体会众，然后会众通过选立圣职，使长老代行日常治理？

彭：在长老会的设立当中不是这么简单，长老制很大程度上是混合制。例如，在长老制的精神中，道的传讲是由经过考核选立的牧师来承担的，所以当牧师传讲道的时候，他其实是在信仰告白的规范之内像君王一样传讲。而在会友大会的时候，人人是祭司，教会成员通过选举、质询、监督来参与教会的公共事务。长老会是代议制，也就是说通过教会选出的代表议事，所以在长老制教会当中牧师的会籍是在区会而非在堂会中的。牧师代表道的权柄，治理长老代表堂会的会众赋予的权柄。

编：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如果简单地把权柄分成牧养权和治理权，牧养权交付给教牧人员，而治理权交给了会众，会众通过选立的长老和长老会的日常治理来实行这个权柄？

彭：从现象上是可以这样说，但是在生命共同体的实行当中，更准确的说法是：牧师透过传道来治理，长老透过治理来传讲。所以在长老会，牧师不可说：你是治理长老，在道的传讲方面你一点不能碰。其实治理长老也会受牧师的委托，分担一些讲道的服事。而治理长老也不能说：你是牧师，这件事你别管。牧师也会衡量这件事这么处理在道里面是否合宜。在长老会章程当中，有些模糊的情形需要长老会做出合宜的判断。怎么判断是否合宜呢？以良心来看圣道所清楚显明的。有时可能大家已经投过票了，但若有一位长老非常强烈地反对，那我们也可能会觉得在这样的事上还需要等待，不是单纯按照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通过。所以一方面是照章办事，任何时候都要回到圣经是怎样讲的，我们的章程是怎样讲的，回到规范里；但是事实上又是一个在福音里共同成长的群体在良心当中决议。





编：刚才您提到成员制的圣经基础的时候，谈到过教会惩戒，那你们建立成员制以后有过惩戒吗？

彭：有。今年我们教会有个姐妹和一个非信徒结婚，长老会按照章程做了劝惩。我们之前找她谈过，但是她家里给她施加很大压力。她很清楚教会的章程，在结婚之前就预备好受劝惩。所以后来长老会找她谈的时候，她心悦诚服地接受。

编：那你们会采取什么样的劝惩措施呢？

彭：首先圣餐停了，其次她当时参与小组服事，也在神学院选修证书班，这些都停了。但是有期限。

编：那到了期限，会以什么作为她悔改的果子来进一步判断？

彭：这个我们还没有确立，时间到了她就可以恢复领餐了，但事奉是另外一回事。

编：有没有遇到过比较难的案例？

彭：也有。我们一直向会众宣讲的是，劝惩是圣约群体中一个恩典的记号，我们不是“一棍子打死”，而是用属灵的管教方式盼望你更深地回转。迄今为止，我还没有经历过因为劝惩离开教会的案例，后来我才意识到爱的关系还是很重要的。应当按照章程劝惩的时候就要坚定地执行，但是也要在信仰上坚固他们。比如对于这位与非信徒结婚的姐妹，我们会说，从信仰上来讲这是神不喜悦的，是不好的见证，但是你既然结婚了，就要好好地在家中活出基督的见证。我们愿意给你们做婚姻辅导，把一些婚姻中的原则讲清楚。接受劝惩的肢体要学他当学的功课，教会的其他弟兄姐妹要受警戒。那一次劝惩后，好几个单身的弟兄姐妹都跟我说，他们才知道这项教会纪律，虽然章程上白纸黑字地写着，但他们以前都没注意到。





编：你们教会在建立成员制之前有过劝惩吗？之前的劝惩和建立成员制后的劝惩有什么不同？

彭：建立成员制之前，劝惩比较随意。有一个堕胎的案例，当时很多人都觉得人家都痛苦得要死了，这个时候你还要雪上加霜吗？你依据什么来劝惩？但是现在依据章程，就可以在从人的角度理解她的同时，从上帝的律法、从整个基督徒的见证的角度来劝惩。

编：那您现在看来，建立成员制给你们教会带来了哪些益处，又产生了哪些问题需要解决？

彭：第一个益处是教会增长很快，其实成员制的方式是有形地确认了对教会的委身。第二个益处是推动教会同工在真道上更深地追求和装备自己参与事奉。第三个益处是帮助了植堂，在成员制的基础上，很自然地就会问：上帝呼召我们这一群人有形有体地排列整齐，是要我们做什么呢？

而建立成员制之后，我们发现的最重要的还是福音的问题，我们会问：这些教会成员是不是真的经历了重生，是不是真的有福音中的改变？这是最难的。有的人刚来教会就说教会怎样好，讲道怎样好，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后，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仔细观察询问之后发现可能是没有重生。当然教会成员不可能都是特别属灵、特别追求的，但是带来问题的更多还是没有真正重生的人。

编：其实接纳他成为教会成员的时候，已经就他的认信和重生问题有一个确认，但是我们的确认也只能从他表达的认信和结果子的方面来看。所以，当您发现一个教会成员可能是没有重生的，您会怎么办？

彭：这个其实也没有办法，他虽然在教会成员当中，但是你要把他当成非信徒一样给他继续传福音，关爱他，扶持他。

编：您现在如何看待建立成员制和教会牧养的关系呢？



彭：如果成员制没有伴随着扎实的牧养、扎实的肢体相爱的关系的建立，那这个成员制肯定会变成一个空架子，慢慢地就流于形式了。如果没有那种牧养和爱的关系里面的发展，所有事工的推动都不可能长远。

而在牧养中，我觉得因为我们在成员制的根基上确立了牧养与被牧养的关系，就会帮助弟兄姐妹有一个整全的牧养观念：包括牧者的牧养，弟兄姐妹彼此的牧养，家庭的牧养、自我的牧养，因此有意识地、顺理成章地把自己放入牧养的体系里，比如遇到困惑的时候要主动地约长老谈，遇到事情的时候在小组当中分享，在教会中发展属灵同伴的关系，已经成家的要建立家庭敬拜等等。

编：对于成员制，有一种忧虑是，家庭教会一直强调“家”的感觉和异象，建立成员制之后会不会丧失这个，以致彼此关切更多是出于义务，而不是一种肢体的生命关系。

彭：成员制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界定。作为教会成员，我们不只是肢体，我们是更亲的肢体，这是在约里面的关系。既然在约里，那不管你是否喜欢这个人，你都得朝着爱的方向走，在约里学习彼此相爱。例如，上帝命定长老们就得成为牧师的好朋友。长老之外，如果教会中有一个人我觉得很相投、很知心，我必须在约束界定的关系中和他聊教会的事情。为什么呢？因为上帝没有给他这个职分，他担当不了，这也不是属于他应该担当的，我加给他的不管是闲话、抱怨，还是好的想法，都是不合宜的。同样的，如果一个人不是教会的会友，我对他再有负担，在优先次序上都不会把他排到前面，我为他做一些事情的时候（例如灵性需要、婚姻辅导等等），也不能以教会牧师的身份去做，只能是个人有负担去做。所以通过成员制，弟兄姐妹和牧师、长老都会更深地明白约的意义是什么，在约的根基上让爱的关系成长。

编：您觉得成员制对传福音和宣教有影响吗？弟兄姐妹会不会有一种分里外的心态，以致影响传福音？





彭：应该说潜在的会有，但这不是不可克服的，因为这种心态本身不是成员制的问题，而是人性败坏的问题。成员制使我们排列整齐，不就是要服事上帝的国度，也服事这个世界吗？虽然我们有教会成员的观念和界限，我们有少量的聚会限定只有会友能参加，但是我们大部分的聚会都是假设有不信主的人、有非会友在场。

编：一些人谈到成员制的时候，也会担心体制会不会导致僵化。

彭：真正能生发活力的是基督耶稣福音里面的更新，所以体制本身既不会让人生发活力，也不会造成僵化。体制本身能够做到的是让人不犯错。所以我说，体制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体制是万万不能的。外面有了体制之后，里面很重要的还是怎样持续不断地在福音里更新，对国度的使命有动力。

编：一些教会可能会感受到建立成员制的重要性，但是思前想后又觉得没有到建立成员制的时机，您怎样看待这个时机的问题？

彭：我从来不认为是时机的问题，我觉得这在本质上是信仰的问题。如果我们真的认识上帝和他的国度，上帝对他子民的心意，教会为什么是整个救赎计划的焦点，上帝的国是怎样透过他的教会来拓展，那么个人对教会的委身就是自然而然的；而教会中的成员排列整齐，圣徒各尽其职（神所设立的职分有牧师，有教师，有传福音的，有长老，有执事），在这种视野当中成员制就是理所当然。所以，如果没有这样神学异象的推动，做成员制的动机就是出于功利主义、事工主义，那么不做也罢。如果服事的人都不了解自己跟上帝的国度、教会跟上帝的国度、自己跟教会之间是怎样的关系，不是被这个来推动，而只是想干点事，觉得成员制刚好是一种不错的工具，那他一定干不下去，就算是干出来，也是“画虎不成反成猫”。

当然，不是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后都不要做成员制了，而是从各方面来装备自己，在教会论、整全的教会论下的牧养、良心自由等主题上下功夫。





编：您感受到，在家庭教会中对建立成员制最大的拦阻是什么？

彭：第一个就是人情。大家对立约的观念是很淡漠的，这个我觉得应当在合乎圣经的信仰文化中被更新。第二个拦阻是法律风险，很多人担心政府因此不喜欢，说你在搞组织。但是其实不管做不做成员制，政府都视你为一个组织。所以差别在于你是一个好的组织，还是一个坏的组织，是乱七八糟的组织，还是治理得很好的组织。第三个拦阻是惯性。很多人说我们家庭教会就是这样，这是思想上的拦阻，但如前所述，家庭教会不是规范，只是一个历史中形成的典范。还有一个拦阻是没有全职的、受训过的传道同工。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同工，没有能把身家性命摆上的几个家庭，没有几个弟兄能做预备长老，这也是建制的拦阻。有一种情形是有的地方虽然有牧师，可能会选出执事，但是选不出长老来。还有一种情形是长老数量可能够，但是没有牧师，甚至没有全职的长老。还有极端的情形是上述的都选不出来。

编：如果有教会想要建立成员制，您建议他们应当怎样作预备？

彭：首先，一定要有已经建制成形的教会给他们做顾问，能带着他们、陪着他们走，防止他们把成员制当成一个项目来做。第二，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做一个扎实的计划，在这个过程中学习福音神学、历史传承，确立信仰告白和教会章程。第三，如果一个教会中还没有全职传道，那这个教会应该好好祷告，好好悔改。如果有几个弟兄做预备长老，就要挑战他们支持其中一位接受神学装备。如果实在走不出来，那我会建议他们首先要认识到现在不能宣称自己是教会，而是“团契”。既然是团契，就要去寻找已经有建制的教会，在他们的遮盖扶持之下成为布道所，然后产生自己的牧师，产生更多的长老，广传福音，然后形成一个堂会。

编：您对于准备建立成员制的教会还有哪些鼓励和提醒？

彭：第一，挑战一些人出来接受神学装备。第二，挑战几个弟兄真的是能





有把身家性命摆上的心志。第三，带动历史的责任感，问问自己我们这一代的教会，能为下一代教会留下什么，奠定什么样的根基。当然生命操练的根基是每一个时代都需要的，但是对我们这个时代来说，我认为合乎圣经的治理、体制、教会圣职的选立是最大的主题。对于我们的上一代，时代的氛围、自身的装备不允许他们在教会建立体制，我们这一代在现在的社会环境当中一定要交这个账了。

并且，我还是会反复强调我觉得最重要的一点：很多人说“我们是通过成员制治理教会”，这样说是把成员制当成一种工具，成员制不是一种工具，它 是被神学异象所推动的一个生命共同体建造的自然阶段，是必经之路；所以神学异象作为建立成员制的推动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没有这个，就很容易走偏，而且基本上走不下去。我看到很多地方不搞成员制的时候皆大欢喜，一搞成员制教会就分裂，分裂之后教会人数减少，最后教会慢慢就垮了。

最后总结三句话：

第一句是，建制是绝对必要的事，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第二句是，建制完成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

第三句是，改变我们生命的永远不是体制，而是基督耶稣的福音。

编：感谢您的提醒。最后请您谈一谈，教会这样一路走过来，您最感恩的是什么？

彭：我们教会会有很多非常好的弟兄姐妹，我常常觉得作为一个牧师，这些好的会友是我不配得的。这是神所赐的特别大的恩典。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5年9月第5期，总第55期。



聚
焦
福
音
的
收
入
走
在
地
域
的
也
我
如
何
牧
养
陪
徒
的
十
字
架
神
学

因福音同事奉
宗教改革之福音再发现
委身教会的生活
合神心意的教会治理

教会的本质
与门徒之道
圣工的工作与今日教会
十字架与永恒

信
经
与
信
条
的
圣
经
和
教
牧
基
础
成
立
制
度
与
律
法
中
外
宗
教
与
基
督
十
字
架

非卖品